



ADWAY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2,763,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77,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7,486,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6.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618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6.30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5.16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ewei.cn>刊登有關公告。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框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發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6年11月15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idewei.cn> 刊發公告。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aidewei.cn>⁽⁶⁾ 刊登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 (2) 透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aidewei.cn> 等多種渠道(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idewei.cn>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內容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自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⁷⁾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⁸⁾ 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
- 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預期股票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計將約為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方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基於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則須承擔所有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至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於本公司其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的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攜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程序相同。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H股股份價格，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且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www.aidewei.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24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法律及法規.....	72
歷史及發展.....	81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主要股東	263
股本	266
包銷	27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法規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附錄亦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內容，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連同附錄。任何投資均附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我們是中國前20強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我們擁有將近20年的經營歷史，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的建築裝飾行業建立了穩固的聲譽。我們擁有建築裝飾行業的眾多最高等級資質及牌照且我們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連續11年被評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百強企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約有24,000家參與者，就2015年於中國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18位，市場份額為0.07%及於醫療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09%。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醫療建築裝飾行業佔整個中國建築裝飾市場6.1%。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我們亦提供定制及專業的室內設計及幕牆設計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分包商及於中國從事約867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380.9百萬元，其中，約169個及23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4年，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前稱深圳濱海醫院)的建築裝飾工程獲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為「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該獎項為表彰中國最高質量建築工程的國家級獎項。出於對我們專業及優質服務的認可，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七個項目的卓越建築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發「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我們透過在國內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建立了廣泛的經營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的主要城市及地區如北京、重慶、廣州、武漢、成都、西寧、銀川、無錫及惠州設立18間分公司，以及於天津、南京、鄭州、烏魯木齊及敦煌設立五間辦事處。我們的經營網絡廣泛覆蓋中國華南、中國華東、中國西南、中國西北、中國華北、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本公司自2013年起獲中國政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一直享受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儘管「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10月到期，鑒於(i)我們已於2016年8月就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向相關機構完成所需備案；(ii)自最新認證以來，有關該證書的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iii)自最新認證以來，

我們的公司地位及研發證書已提升，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預期相關機構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後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有關董事意見的依據，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d)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一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約24,000家參與者中，我們為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的20家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研發能力及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及「業務—獎項及嘉許」等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為中國前20強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ii)我們擁有廣泛的最高資質及牌照並為客戶提供綜合建築裝飾服務；(iii)我們於中國擁有龐大的經營網絡；(iv)我們的研發能力較強；及(v)我們擁有行內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團隊。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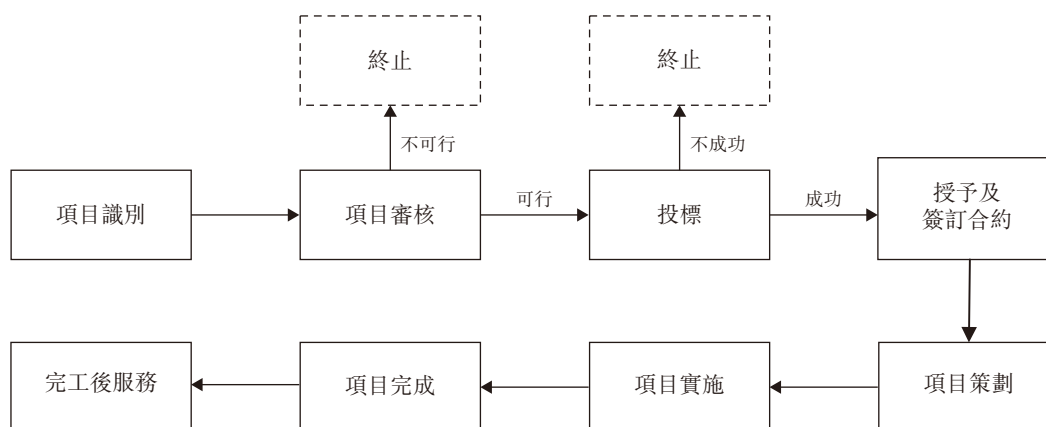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以加強我們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地位：(i)進一步擴大於中國的經營網絡並持續擴展現有業務；(ii)為集中採購原材料建立內部綫上平台；(iii)加強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iv)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及(v)提高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四個服務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我們進行的建築裝飾及設計工程涵蓋中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

項目流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概要及摘要

有關我們項目流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項目流程」一節。

項目完成後，我們通常須提供質量保證期，期間我們負責免費修整客戶發現的瑕疵。建築裝飾及施工工程的質量保證期通常自項目竣工驗收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而防水工程的質量保證期一般為五年。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成本超支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標時授予我們的建築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競標及已獲合約的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投競標	2,905	5,132.3	2,497	5,033.8	2,625	5,899.9	1,065	2,332.6
已獲合約	1,148	1,392.0	1,080	1,409.1	1,186	1,741.5	492	637.4
成功率 ⁽¹⁾	<u>39.5%</u>	<u>27.1%</u>	<u>43.3%</u>	<u>28.0%</u>	<u>45.2%</u>	<u>29.5%</u>	<u>46.2%</u>	<u>27.3%</u>

附註：

⁽¹⁾ 投標成功率為僅供參考的概約百分比，通過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除以已投競標的數目或價值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進度及來自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的進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承接項目數目	212	275	400	393
新開工項目數目	194	200	184	77
已完工項目數目	(131)	(75)	(191)	(76)
已結轉項目數目	<u>275</u>	<u>400</u>	<u>393</u>	<u>394</u>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竣工階段劃分的所有建築項目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結轉項目產生的收益	659,900	411,601	438,454	388,912
新開工項目收益	679,217	954,650	1,057,266	294,690
其他合約 ⁽¹⁾	127,802	100,759	142,509	58,476
總計	1,466,919	1,467,010	1,638,229	742,078

附註：

⁽¹⁾ 其他合約指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源，客戶一般包括國有企業、政府機關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3%、16.4%、27.1%及45.5%，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7%、4.0%、7.4%及17.9%。有關我們的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機電產品、石頭、陶瓷材料、玻璃、金屬、五金及裝飾板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13.1百萬元、人民幣810.8百萬元、人民幣9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百萬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1.2%、61.6%、63.2%及66.1%。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3.9%、33.0%、45.0%及40.5%。有關我們的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及臨時工的安排

與中國許多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相似，我們聘用中國持牌勞務機構於進行項目期間進行勞動工作。根據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持牌勞務機構僅負責向我們提供足夠數目的工人，以於我們的項目經理的監督下完成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工程，而我們仍負責項目管理及原材料採購。我們亦僱用臨時工協助我們從持牌勞務機構僱用的工人，並進行我們與

概要及摘要

勞務機構所訂立的合同中未有訂明的勞務工作。董事相信，有關安排使我們能夠改善項目的運作靈活程度及成本效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及「業務－我們與臨時工的安排」等節。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將分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07%及7.35%。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之妻子並一直與葉玉敬先生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共同及一致行使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葉秀近女士及葉玉敬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2%。因此，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等節。

過往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且並無為所有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就重慶分公司的僱員，我們並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亦無為彼等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或借款方)涉及與其他公司(屬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若干企業間貸款活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84,634	1,479,719	1,659,693	705,197	746,213
毛利	156,684	163,443	197,699	90,064	91,632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60,657	79,107	100,710	43,589	44,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61,731	79,630	100,710	43,589	44,299

概 要 及 摘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4,068	142,507	154,610	147,306
流動資產	717,189	1,176,281	1,180,536	1,112,104
流動負債	569,354	880,900	860,507	739,844
流動資產淨值	147,835	295,381	320,029	372,260
總權益	291,903	371,586	473,384	517,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9,404)	11,373	(78,976)	(105,871)	59,692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2,894)	(58,381)	57,848	51,465	4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019	56,902	(26,984)	(26,064)	(3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721	9,894	(48,112)	(80,470)	27,32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5,713	137,434	147,328	147,328	99,21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37,434</u>	<u>147,328</u>	<u>99,216</u>	<u>66,858</u>	<u>126,545</u>

由於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分階段自客戶收取款項，故於我們自客戶收取中期款項之前，我們產生與項目有關的部分經營開支及建設開支，包括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工程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及少數項目的合約期可視乎工程進度延展至四年。於部分極端情況下，我們將僅於完成合約價值約80%時自客戶收取首筆進度款。因此，我們於某些期間就特定項目及整體上經歷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原因為(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因2015年展開的項目總合約價值明顯增加而增加及客戶因中國經濟放緩而意外延遲結算款項；及(ii)貿易

概要及摘要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動工的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較2014年增加令客戶墊款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營運活動」一節。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期間及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10.6	11.0	11.9	12.3
純利率(%)	4.1	5.3	6.1	5.9
股本回報率(%)	23.6	24.0	23.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7.6	7.3	7.6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8.7	8.4	8.8	7.7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3	1.3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52.1	56.0	52.1	43.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1.6	16.3	31.1	18.8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節選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1,466,919	98.8	1,467,010	99.2	1,638,229	98.7	742,078	99.4
設計及其他收入 ⁽¹⁾	7,495	0.5	7,997	0.5	12,948	0.8	4,135	0.6
貨品銷售 ⁽²⁾	10,220	0.7	4,712	0.3	8,516	0.5	-	-
總計	<u>1,484,634</u>	<u>100.0</u>	<u>1,479,719</u>	<u>100.0</u>	<u>1,659,693</u>	<u>100.0</u>	<u>746,213</u>	<u>100.0</u>

附註：

⁽¹⁾ 設計及其他收入的收益指設計裝飾服務及消防安全系統維護產生的收益。

⁽²⁾ 貨品銷售指向我們的客戶(如物業發展商)銷售建築材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獲授約**41**個項目(各項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且其中約六個及一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手頭有約**446**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4,485.6**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手頭項目收益為約人民幣**1,312.7**百萬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項目」一節。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2015**年同期輕微下降。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47.1%**及**17.6%**其後由相關客戶結算。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已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收回率分別為**83.6%**及**2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定價政策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上市開支

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並將列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4.7**百萬元將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直至**2016**年**6**月**30**日，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並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自損益賬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16**港元至**6.30**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4.8%**或**88.0**百萬港元將用作成立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旨在為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線上平台及作為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
- 約**20.0%**或**50.6**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擴大服務的地理範圍及優化分公司網絡；

概要及摘要

- 約15.3%或38.7百萬港元將被用於改善及升級業務管理的內部綜合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內部信息技術系統的效率；
- 約13.3%或33.6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
- 約6.8%或17.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設計系統、招聘更多設計專才及提高新研發實驗室的協同作用，以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及
- 約9.8%或2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81.8百萬港元或減至約223.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96.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329.9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63.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

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亦無預定派息比率。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支付股息之建議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視乎我們的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自本公司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分派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以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將相當於本公司稅後溢利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iii)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概要及摘要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金額。本集團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提撥上述款項和派付股息。本集團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

發售統計資料

此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最低 指示發售價 5.16港元 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發售價 6.30港元 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¹⁾	272.2百萬港元	332.4百萬港元
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3.89港元	4.16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52,763,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
-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已發行的211,050,000股股份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風險因素」全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

- 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準時及全數向我們付款，我們因而面臨信貸風險；
- 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我們項目所得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至要蒙受損失；
-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且為非經常性收入，及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招標過程中取得成功或客戶於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 項目延誤可能產生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客戶通過第三方結清其欠付我們的款項及我們可能面臨退款申索及洗錢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謹請閣下不對報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所宣傳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而加以任何倚賴，當中若干資料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指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1997年2月19日更名為廣東愛得威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於2003年5月27日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築裝飾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並隨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12月3日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彌償契據」一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以本公司、惠東葉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帝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惠東士寬裝飾傢俬創藝文化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惠東葉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帝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惠東士寬裝飾傢俬創藝文化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9月1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一種方式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委托並由Frost & Sullivan編製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獨立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5,277,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6年11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配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7,486,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供美國境外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認購，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7,486,000股H股(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聯合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或H股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章程細則，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高發售價」	指	6.3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7,914,000股H股(合共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公司法」	指	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採納，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修訂本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其中任何機構(視乎文義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	指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長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一間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馬衛國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6%、15.9%、15.9%、10.5%、7.1%、4.5%、2.6%及1.2%的權益，而餘下6.7%的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	指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同創偉業創業」	指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海成長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一間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最終由鄭偉鶴及黃荔(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
「深圳同創創贏」	指	深圳同創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丁寶玉、馬衛國、唐忠誠、張一巍、陸瀟波、童子平、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3.2%、25%、11.4%、6%、6%、4.5%、1.9%及1.9%的權益。深圳同創創贏的執行合夥人為鄭偉鶴
「深圳共分利」	指	深圳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我們僱員擁有的於2012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深圳共分利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投資」一節

釋 義

「深圳共享利」	指	深圳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僱員擁有的於2012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深圳共享利的所有權架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投資」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南海成長」	指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名普通合夥人(即(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南海成長的執行合夥人現為鄭偉鶴。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南海成長及其最終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3. 為方便對照，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中文名稱為相關公司或實體的官方名稱，而其英文名稱為非官方譯名且僅供識別之用。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涵義或用途不盡相同。

「建築裝飾」	指	為保護建築物的主體結構、完善建築物的物理性能 and 美化建築物，採用裝飾材料對建築物的內外表面及空間進行的各種處理過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幕牆」	指	由支承結構體系可相對主體結構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擔主體結構所受作用的建築外圍保護結構或裝飾結構
「GB/T50430」	指	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就評定商業機構質量系統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	指	ISO環境管理體系規定，令組織制訂及實施(兼顧該組織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重大環境方面的有關資料)政策及目標
「ISO 9001」	指	ISO質量管理體系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能力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與監管規定的產品，並力爭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
「醫療建築裝飾」	指	醫療機構的建築裝修過程
「辦公樓裝飾」	指	辦公室物業的建築裝修過程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國際應用英國標準
「公共建築裝飾」	指	為保護、美化公共建築物的主體結構、完善建築物的物理和使用性能、採用裝修裝飾材料對建築物的內部空間進行的各種處理過程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可能發掘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我們收回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能力；
- 我們透過投資保持及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限制。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向公眾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形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條件之一為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國際配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H股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得到其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達成協議，且我們(就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或者由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

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賠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其對我們股東應負的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 港元兌人民幣0.87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稱僅供識別。

約整

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內所示總數和算術總和不一致，乃因約整所致。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準時及全數向我們付款，我們因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並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提出中期付款申請並分階段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預期客戶將通過於我們編製的項目進度報告簽字以核實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於簽署相關報告前，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將被視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我們的客戶於項目進度報告簽字后，我們將向客戶開列賬單及出具發票，已開列賬單但客戶尚未結清的款項將被視作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難以自客戶收回未償還餘款的情況且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流動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人民幣635.7百萬元、人民幣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27.5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百萬元。儘管我們一般授予客戶15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6月30日，約29.3%及8.9%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計及減值撥備)已分別逾期一年及三年。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其相當於可收回性存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所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計提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撥回淨額人民幣12.4百萬元。有關我們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貸管理」及「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行政開支」各節。

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預扣合約價值的3%至5%作為質量保證金，倘我們並無違反合約，質量保證金將於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向我們發放，不計利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所保留的質量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通常會分階段向客戶收取款項，故我們涉及信貸風險及可能難以自客戶收回未償還餘款。概無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於日後將維持穩健狀態或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及悉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或發放質量保證金。尤其是，我們部分客戶為中國物業開發商，其可能面臨收緊信貸控制及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的不利影響。任何未能及時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償還餘款可能令我們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向客戶收取未償還餘款的過程通常耗時較長及行政手續繁瑣，可能分散業務經營的大量管理時間及其他行政資源。倘我們須以訴諸法律的形式收取客戶費用，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法律及其他開支。此外，為了與客戶保持商業關係，我們可能對未能及時及全數付款的客戶作有限度的追索。倘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倘彼等未有履行其向我們承擔的全部或大部分付款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我們項目所得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至要蒙受損失。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當中的價格乃參考本公司按照成本加利潤基準制定的投標價或報價而釐定，並主要於本公司取得項目時協定。由於我們通常負責全部的成本，我們須承擔成本波動風險及我們於任何項目達成目標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然而，完成項目耗用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原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升、工程項目範圍或客戶要求或訂單變動、事故、監管規定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儘管部分合約列明倘發生若干特定事故，本公司會作出價格調整，然而一旦成本超支，該等價格調整條文或未能對本公司提供足夠保障。此等各項均可能導致完成工程項目耗用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超出我們的初步估計。

概無保證於實際執行項目時，完成工程項目耗用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初步估計。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完成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或倘項目成本超出合約價格及相關合約內的任何價格調整條文並未包括額外成本，我們在項目上取得的溢利或會低於預期，甚至產生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屬非經常性收益。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能中標或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合約。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源自競爭招標獲得的合約，屬非經常性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所佔百分比分別約為98.8%、99.2%、98.7%及99.4%。

我們是否能夠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於招標程序中中標或維持相當的中標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就投標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承包商符合管理、行業專長、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督合規等方面的若干標準。鑒於該等標準會不時變更，概無保證我們將持續符合客戶的招標要求及標準，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及標準，我們可能不會中標，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符合招標的前設要求及標準，仍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參加投標或獲悉招標程序或我們的標書會中選。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而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於完成現有項目後將自客戶取得新項目或商機。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相同數目的合約或取得相似或更大合約價值的新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延誤可能產生重大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按相關合約列明的固定時間表在協定日期前完成項目。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責任完成項目，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項目延遲竣工(不論是否因我們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用額外人手及為原材料提供臨時倉儲的成本。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於完成項目方面經歷任何延誤。因我們的原因未能按時完成項目不僅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負債及財務虧損，亦會導致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內的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合約分階段收取款項，項目延遲竣工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收取預期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或取得充足的資金為我們的項目撥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我們或會被迫縮減擴展計劃。

由於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分階段自客戶收取款項，故於我們自客戶收取中期款項之前，我們產生與項目有關的部分經營開支及建設開支，包括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工程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及少數項目的合約期可視乎工程進度延長至四年。就部分工程而言，我們將於完成合約價值約80%時僅自客戶收取首筆進度款。因此，我們可能會於某些期間就特定項目及整體上經歷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一段期間內承接多個項目，而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通常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補償。倘於特定時間，我們的項目組合大部分均處於初始階段，或倘我們承接太多需要大量初步建設成本的重大項目，但來自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不足，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銀行借款及不同項目的現金流入相結合的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概無保證我們的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能與我們的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互相匹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業務經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倘我們無法於款項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到期時如期還款，我們或會需要重新協定該等責任的條款及條件或取得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融資。概無保證我們重新磋商的努力會取得成果或切合時宜或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我們根本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履行付款責任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開展工程項目及業務發展將需巨額資金。我們未能以有利的條款取得額外的資金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縮減業務擴充計劃或迫使我們放棄項目機會，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機電產品、石頭、陶瓷材料、玻璃、金屬、五金及裝飾板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13.1百萬元、人民幣810.8百萬元、人民幣9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1.2%、61.6%、63.2%及66.1%。

鑒於我們的服務費通常於獲授項目時提前釐定，於遞交招標書或報價至我們採購相關原材料期間，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將令我們的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概不保證供應商日後(特別是相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漲時)將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的價格。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轉嫁至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所有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的原材料，我們可能會錯過工程項目安排表或竣工期限，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或令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金錢賠償或損害賠償。我們可能不得不自更昂貴的替代來源採購原材料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以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符合規定技術標準或行業要求，我們可能招致補救缺陷及賠償客戶的額外成本。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我們承諾達致若干技術標準及行業要求。倘未能達致合約所載標準及要求，我們可能招致補救缺陷的額外成本及可能須負責就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任何工程的瑕疵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行業聲譽，進而影響我們日後贏得合約的能力及令我們日後須提供更多保證條款。此外，嚴重的技術缺陷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事故，繼而導致訴訟及賠償責任。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中國持牌勞務機構提供工人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工人的資質、工作表現及供應量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中國持牌勞務機構進行涉及實施項目的勞動工作。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勞務機構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1.5%、19.1%、32.2%及31.2%。

雖然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控持牌勞務機構供應的工人的工作質量及表現，概無保證彼等進行的工作將按時完成或達致令人滿意的質量。倘工人未能按時完成工作或倘彼等的工作質量令人無法接受，我們可能因委聘其他工人完成相關工作或進行補救工作而招致額外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行業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委聘或根本無法委聘替換持牌勞務機構。此外，任何面臨財務或其他困難(包括與僱員的勞務糾紛)的勞務機構可能不能按時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的能力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繼而導致我們的項目推遲完工及本集團產生重大負債。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欠缺合資格工人，項目完工可能面臨困難。亦無保證相關機構將能為我們提供資質及技術水平令人滿意的工人或工人將不會交付不達標工程。在此情況下，項目質量及我們的行業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損害索償。

根據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派遣工人數目不得超出其工人總數(包括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僱用的工人及我們的僱員)的10%。倘暫行規定生效日期前僱主僱用的派遣工人數目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則僱主須於暫行規定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即於2016年3月1日前)調整其用工架構及削減有關比例至法定限額。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工人根據勞務分包合同聘用，而總工人人數中僅不足10%的工人根據勞務派遣合同聘請。倘根

據勞務派遣合同聘請的工人數目超過暫行規定許可的最高水平，我們將不能僱用新派遣工人，此舉可能導致項目延遲竣工或難以竣工。另一方面，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根據勞務分包合同聘用更多工人以符合暫行規定的規定，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根據勞務分包合同聘請的工人不會大幅提升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客戶通過第三方結清其欠付我們的款項及我們可能面臨退款申索及洗錢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客戶透過中國的第三方以銀行匯款或存款的方式結清其欠付我們的款項（「**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間產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及4.4%。有關第三方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倘我們(i)明知第三方付款指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及(ii)為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若干行為，我們可能須承受洗錢風險。儘管我們已自2016年3月中旬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概無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不會遭受退款索償或令我們承受洗錢風險。倘我們面臨退款索償或涉嫌觸犯洗錢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以我們的企業名稱營運及使用技術、專業知識及設計同時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多個商標並擁有超過60項實用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遭受任何第三方侵犯。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訴諸法律程序，保護及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相關訴訟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龐大。此外，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注意力至解決該等知識產權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業務發展。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遭受涉及專利侵權索賠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專利抗辯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任何相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背負重大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須以高昂成本自第三方獲取授權。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施工糾紛及訴訟。

雖然我們要求工人在工地施工時按安全手冊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概無保證彼等將恪守相關安全規定及程序。倘工人未能於工地上採取足夠預防或安全措施，可能會有更多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故或意外事件。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亦可能捲入有關(其中包括)保證、彌償或責任索賠、與客戶的合約爭議、勞資糾紛、工人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的項目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償。法律訴訟及調查可能耗時良久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相關索償、法律訴訟及調查亦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行業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將全面保障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損失或責任。亦無保證保險公司將不會因我們違反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而起訴我們。無論屬何種情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索償及訴訟產生的責任及我們的保險費可能不時增加。

我們已遵照行業慣例投購保險，以保障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然而，亦有若干風險(如天災)無法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概無保證我們的現有保險能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或足以保障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或責任。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任何事件蒙受損失、損害或責任且並無就此投購任何或足夠保險，我們將須承擔全部或部分相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保險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應法律規定投購額外保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費總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五大客戶幾乎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一半，及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5.5%**，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7.9%**。相關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清盤及重組)可能導致結算延遲、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推遲項目計劃或項目停工。任何上述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不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限時結清未償付的供款並遭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部分中國僱員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其中的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與其他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企業間不合規貸款活動。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或處以罰款或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概無保證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因我們未能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將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華南、中國華東及中國西南地區。我們的業務因此極易受該等地區的不利經濟或市場發展所影響，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建築合約收益來自中國華南、中國華東及中國西南地區。我們預計，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我們近期將繼續於中國華南、中國華東及中國西南地區取得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該等地區的不利經濟或市場發展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當地經濟下滑或當地建築活動或物業升級放緩；(ii)當地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如物業市場緊縮措施)變動；及(iii)競爭格局變動，如湧現具強大品牌知名度及豐富財務資源的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7月至12月期間產生的平均收益高於1月至6月期間產生的收益。董事相信，這是由於(i)上半年有主要國家法定假日，如春節、清明節及勞動節；及(ii)客戶偏

風 險 因 素

好工程於年底前完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季節性」。基於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年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能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利潤率較低且或無法維持過往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11.0%、11.9%及12.3%，而純利率分別約為4.1%、5.3%、6.1%及5.9%。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主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所承接項目數目、項目合約價值以及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由於大部分該等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現有利潤率水平。

我們的僱員或工人或進行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當操守，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取得並預期將繼續取得若干合約。因此，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規定之反貪腐措施規限。此外，近年來，國務院及多個中國監管部門已於國內加強及加速對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打擊力度。因此，我們面臨可能進行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當操守的僱員或工人的行為產生的風險。概無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體系將可及時預防或察覺僱員或工人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或根本無法預防或察覺有關行為。倘我們未能有效監督及監察我們的僱員或工人，或未能遵守中國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財務虧損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特殊事件(如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並須受其他內在施工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如可能嚴重延誤項目進程及阻礙我們及時完成項目的暴雨、洪災、熱帶氣旋、暴風雪及地震)而中斷或受影響。其他特殊事件，包括政治動蕩、暴亂、恐怖襲擊及爆發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及流行性感冒)，亦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倘工程因特殊事件延誤，我們隨後可能須趕工以加快工程進度及符合完工的進度計劃時間，客戶同意延長完工時間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僱用額外勞工及維修或替換已損壞存貨及物業的成本。我們可能須因項目延期完工向客戶支付賠償或損害賠償，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面對其他內在施工風險，如工業事故、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此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對存放於工地的財產構成風險及導致我們須承擔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失。

未能挽留主要人員效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迄今，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及經驗，尤其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度以及彼等於建築裝飾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執行董事於建築裝飾行業平均擁有近10年經驗。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有合適的人員及時替補或倘彼等流失至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招攬及挽留更多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僱用或挽留該等僱員，而未能僱用或挽留該等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當前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2013年，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然而，概無保證本公司於2016年或於日後將繼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或享有15%優惠稅率。相關優惠稅項待遇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會計「完工百分比」法表示我們錄得的收益及溢利乃按相關時間的最佳估計而釐定，惟有關估計受內在不確定因素及後續調整所限。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乃採用會計「完工百分比」法計算及確認，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進一步討論。我們採用此方法於合同年內按比例確認收入及溢利，並一般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百分比佔整個項目估計產生的總成本計算的進度計算。於得悉或能合理估計相關金額時，所錄得的收益及估計成本須予以修訂。儘管我們已為在建項目的完工進度作出最佳估計，然而評估過程中固有的不明朗因素表示實際成本可能與評估成本有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收益或溢利於後續會計期間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可能屬重大。

未能續新或延遲取得許可、執照、批准、證書或資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滿足取得多個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若干許可、執照、批准、證書及資質等先決條件後，我們方可開展及進行業務營運。然而，相關許可、執照、批准、證書及資質須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定期審查及續新且我們須持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規定。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續新或在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執照、批准、證書及資質時不會面臨任何延遲。未能續新或延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執照、批准、證書及資質可能阻礙我

風 險 因 素

們承接或進行若干類別項目或工程，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拓展取決於我們按符合業務增長如若的速度繼續僱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招攬僱員。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可能削弱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勞工短缺亦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完成項目及可能妨礙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近年，中國勞工成本大幅上漲。除通脹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促使勞工成本增加。董事預期，勞工成本將於日後繼續增加。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而我們無法及時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採用適當或有效的方法減少勞工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的任何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而其可收回性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估。概不保證管理層對收回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預期將一如既往，而相關預期的任何變動可能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期變動年度的稅項產生負面影響，此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84.6百萬元、人民幣1,479.7百萬元、人民幣1,659.7百萬元及人民幣746.2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日後財務業績可能因每年新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而有所波動及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及保持最低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短期營運業績可反映我們的長期前景。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會成功實施。

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能受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載者)阻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概不保證其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中國房地產市場不利發展的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與樓宇及物業整體狀況的翻新及升級有關。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於一定程度上受中國房地產及物業市場的表現及發展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的影響。雖然中國物業市場過去十年發展迅速，為緩解中國房地產市場過熱，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遏制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及投資。例如，於2013年2月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實施多項行政、財務、稅項、市場及定價措施，以穩定中國房地產市場，包括增加土地供應及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設等。中國政府採取之限制性措施已使物業投資業務發展放緩、減少新竣工物業數目並對中國物業投資及有關活動的受歡迎程度造成整體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於2015年初放寬新住宅物業的購買限制，以刺激房地產市場，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因房地產市場發展過熱而於日後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措施。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房地產及物業市場將繼續發展。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中國物業市場不利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因不可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建築裝飾行業高度分散，以地區為本，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約有24,000名行業參與者。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人力資源、財務資源、許可及資質均優於我們，資本更加雄厚、經營歷史更長、與客戶的關係更為穩固且企業形象更好。由於建築裝飾行業競爭對手眾多，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降價壓力，從而導致利潤率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採取更為激進的定價策略減

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取得日後合約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格局變化或未能提出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出價，則我們或不能於日後取得合約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極度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水平極度依賴中國建築裝飾、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及消防安全工程需求。然而，有關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全球經濟形勢、中國社會、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公私營部門的消費模式。

倘全球經濟發展放緩或出現金融危機，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市場波動加劇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以及缺乏市場信心，可能削弱經濟信心，減少業務開支及可用信貸，從而導致中國公私營部門建築裝飾及工程項目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貼市場需求變動或技術發展。

因應及預期建築裝飾行業的變化及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新技術及技能，而有關新技術及技能會持續發展及升級。概無保證我們研發工作將取得成功或我們所開發的技術及技能將會受到市場接納或取得商業成功。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新技術或技能，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新型及更先進的技術或技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苛刻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獲通過，或會導致龐大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若干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及《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倘我們未能遵守或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或會被處以高額罰款或處罰，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或責令暫停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或相關中國部門日後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令我們面臨更為繁重的責任及義務。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調整我們進行工作的方式，並引入新預

防或補救措施，購買新防污染設備及升級合規與監督體制，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法律、法規、政策或標準。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確保遵守或會導致嚴重處罰或高額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我們進行及擴展中國業務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宏觀經濟政策，如實施商業銀行貸款指導方針，嚴格限制對若干行業的貸款。若干宏觀經濟政策及貸款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削減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概無保證中國政策將來不會推出更多限制性及苛刻的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帶來不確定性及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於過去幾十年進行多次經濟改革，大多數該等改革屬實驗性質及預期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改良、調整及修改。此外，有關該等改革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可能沒有完全明確。有關改良、調整及修改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不完善，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獲得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高級人民法院對成文法作出的詮釋為依據，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成熟。法院先前的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不具約束力且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議決結果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見。

儘管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改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及於其應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眾多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及時知悉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議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其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須受中國政治狀況及社會政策變動所限。不同監管機構對若干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有所不同及可能採取不同的執行方法。因此，各公司可能須遵守相關機構不時制定的規定或標準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及完成備案。中國法律及法規應用、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努力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施行的規定或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及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需將其中部分現金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不斷波動，並會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求情況的變動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與我們H股有關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而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支付的股息減少。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有關外幣波動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在日後的波動幅度。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需要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及匯入中國實施管制。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限制經常賬目的外匯交易。倘外匯監控體系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或不能以外匯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外幣供應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減少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或限制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或償還其須以外幣結算的債務的能力。

此外，在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在岸人民幣之前，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假如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調配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中國稅制改革而受到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3月23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若干產業板塊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尤其是，將向中國建築業徵收11%的增值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增值稅」一節。

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將不會向中國建築業徵收更高稅率。由中國政府機關推出的任何稅制改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我們管理層人員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概無保證閣下能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派發股息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發股息。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提撥的任何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顯示我們的業務能夠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因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限制性銀行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而受限。有關限制性銀行融資契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H股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有權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稅。倘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則有可能我們需要按適用條約項下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稅收條約，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需要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我們須從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付款中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10%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寬減。因此，我們須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中預扣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對於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無保證有關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如適用稅法及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保持活躍買賣市場。

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交易市場，其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存在。此外，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商議釐定，未必可作為我們的H股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指標。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我們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包括收益、盈利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競爭力發展的公佈、業內收購或戰略結盟、整體市況及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市價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價格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預期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若干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H股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情形而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日後如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H股的市價可因H股及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增發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會出現上述大量出售或增發而下跌。此外，在本公司於日後進行的發售中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時，股東的股權或會被攤薄。如通過並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發行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進行額外集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被削減及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面臨後續攤薄及削減；及／或(ii)相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日後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市場上我們的H股數目及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可於日後轉換為H股且相關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在轉換及買賣相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間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於轉換後可於完成全球發售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買賣，此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的市場供應及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保證未來會否或何時分派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相關股息的金額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市況、業務計劃、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股息宣派的其他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如何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來源不同且不可盡加倚賴。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並於與多家政府機構或董事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查詢所得。然而，董事概不保證相關材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彼等並不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由於取樣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應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相關報章或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刊載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之披露亦未經我們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作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並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且在可預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劉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葉先生」）及葉娘汀先生常居中國。本公司認為，調派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或委任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目前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及重續有效的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完成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以確保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定期有效溝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葉先生（中國居民）及寇悅女士（「寇女士」）（香港常駐居民），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葉先生常駐中國，但彼確認彼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寇女士（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除葉先生及寇女士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常駐香港及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可及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已實施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提供其各自的最新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予授權代表；(ii)各董事於其外遊時盡量提供有效溝通方式予授權代表；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提供其最新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予聯交所；
- (e)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f) 通常可於一般工作時間於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的總部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g)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情況；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為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i) 我們將於上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j)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以下學術及專業資格被認為獲聯交所認可：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寇女士及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寇女士及劉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寇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各段。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寇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a) 寇女士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劉先生掌握特定知識並取得相關經驗，藉以履行劉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寇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劉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b) 劉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由寇女士提供協助及支援。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並要求繼續提供協助；

(c) 本公司將會確保劉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劉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d) 寇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定期與劉先生溝通。寇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劉先生亦將獲合規顧問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劉先生及寇女士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劉先生及寇女士於需要時均將獲得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予豁免，由最初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效。於最初的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對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寇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景田東路怡楓園 C座1901室	中國
劉奕倫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中海大山地 6棟C室	中國
葉秀近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景田東路怡楓園 C座1901室	中國
葉國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景田東路怡楓園 C座1901室	中國
葉娘汀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新聞路59號 深茂商業中心22E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三里屯南路 14座2單元8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秉仁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三里河路9號院 新乙3樓2005室	中國
馮逸生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2座50樓E室	澳大利亞
林志揚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廈門大學海濱東區28號2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監事		
羅建明先生	中國廣東省 陸河縣河田鎮 吉康華苑A6-2室	中國
吳漢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下梅林二街頌德花園 2座1503室	中國
葉縣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景田東路怡楓園 C座9樓1室	中國

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聯合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樓902室

AM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5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35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廣場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幢
2802-2803室
郵編201103

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公司網站

<http://www.aidewei.cn>
(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內容)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奕倫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中海大山地
6棟C室

寇悅女士(FCCA, CPA, MAcc)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328號
中源中心A2201室

授權代表

葉國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景田東路怡楓園
C座1901室

寇悅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328號
中源中心A2201室

審核委員會

馮逸生先生(主席)
李秉仁先生
林志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志揚先生(主席)
葉玉敬先生
李秉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秉仁先生(主席)
葉國鋒先生
馮逸生先生

戰略委員會

葉玉敬先生(主席)
李秉仁先生
林志揚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國鋒先生

公 司 資 料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景苑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新聞路合正名園C座首層

中國銀行
深圳長城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白沙嶺百花五路

廣發銀行
深圳星海名城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3101-90號振業國際商務中心一樓

中國民生銀行
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一街民生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採納自多種公開資料來源或摘錄自Frost & Sullivan獲委託特為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本節資料乃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故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慎重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董事相信，由於Frost & Sullivan為一家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Frost & Sullivan報告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此外，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慎重態度，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致令該等資料遭到規限、否定或對其造成影響。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吻合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對我們的行業作出市場調研及分析，並編製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獨立市場調查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70,000元。Frost & Sullivan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在編製上述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業內領先的參與者討論指定行業的狀況。Frost & Sullivan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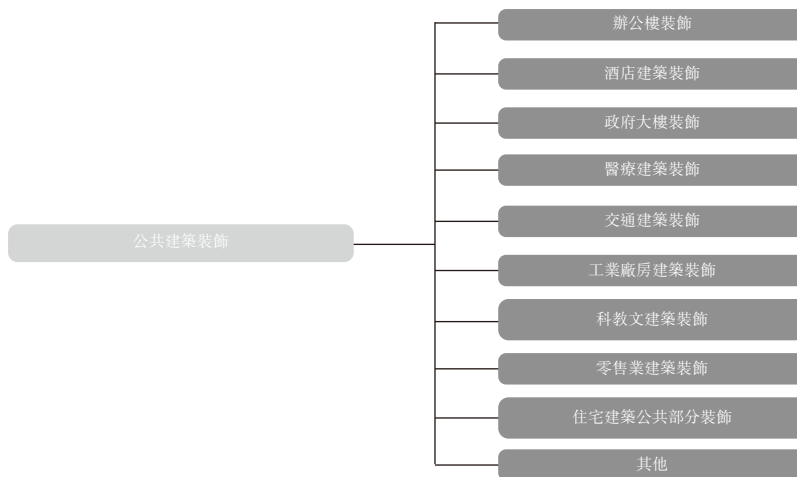
在準備及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進行詳盡一手調查，其中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導者(包括行業參與者及協會專家)討論行業狀態以及第二手調查，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及中國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Frost & Sullivan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據，並已考慮報告中討論的行業主要驅動因素。預測方法整合多項預測技術，並調查與市場研究工作有關的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編制Frost & Sullivan報告使用的假設如下：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基本維持穩定；及
- 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帶動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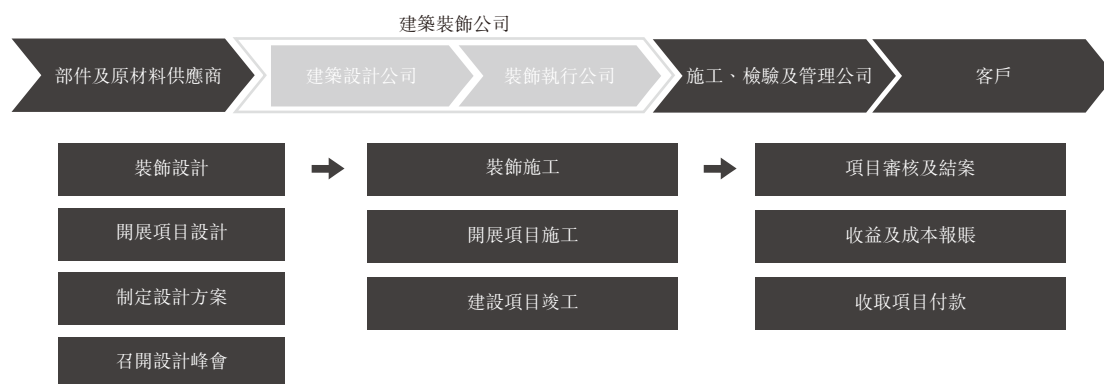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由多個部分組成，包括辦公樓裝飾、酒店裝飾、政府大樓裝飾、交通建築裝飾、工業建築裝飾、科教文建築裝飾、零售業建築裝飾、住宅建築公共部分裝飾及其他。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價值鏈及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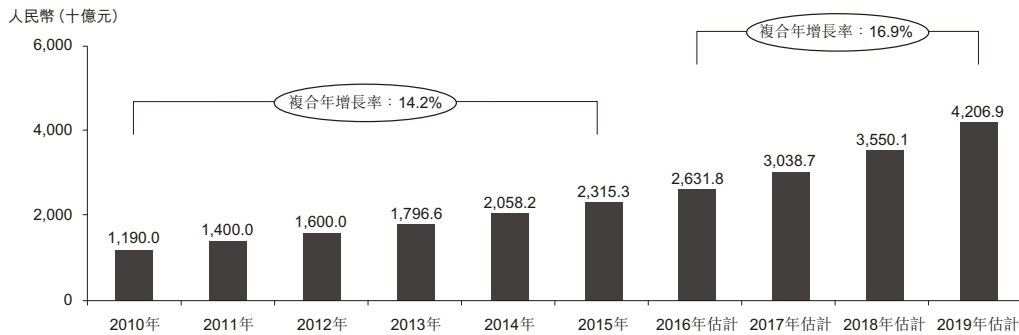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

概覽

於2015年，中國公共建築裝飾的市場規模佔中國整個建築裝飾市場逾59.6%，包括辦公樓、酒店建築、政府大樓及交通建築在內的非住宅建築的裝飾。自2010年起，中國公共建築裝飾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4.2%增長，達至2015年的人民幣23,153億元，且由於政府加大交通(地鐵、高速鐵路等)的投入、創辦新學校、興建醫療建築(如醫院)以及持續發展商業房地產行業，估計將於2019年達人民幣42,06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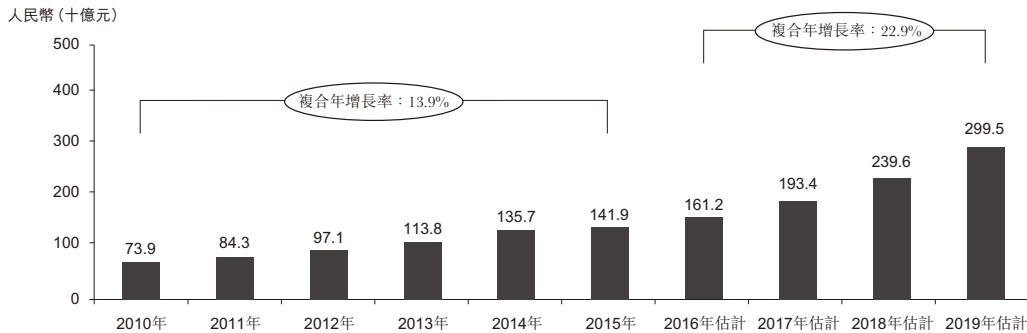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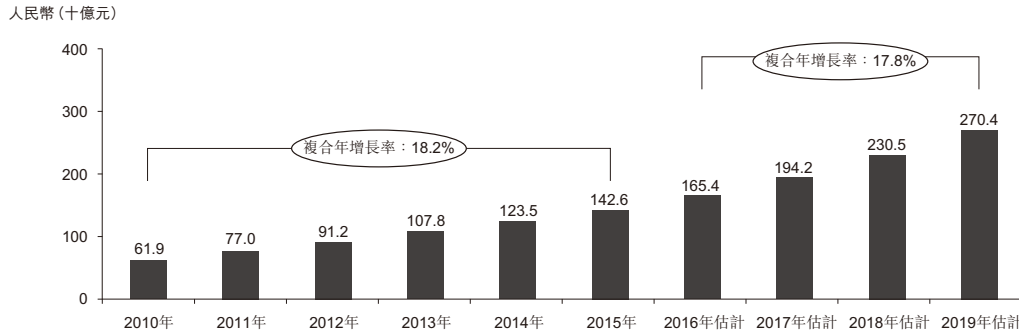
自2010年起，中國醫療建築裝飾分部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長，於2015年達到人民幣1,419億元。隨著中國醫療行業的快速發展及人民健康意識增強，中國(特別是二三線城市)將建立更多醫院、社區診所以及婦幼保健服務中心等醫療場所，於2015年，醫療建築裝飾行業佔中國整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份額為6.1%，且其份額預期於2019年達致7.1%。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醫療建築裝飾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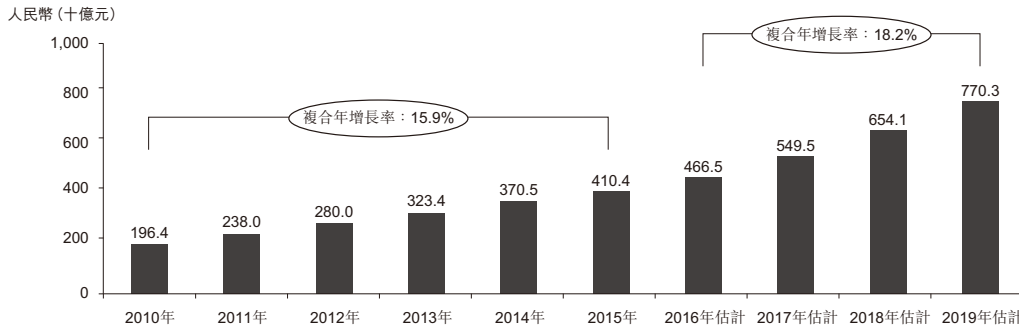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辦公樓裝飾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自2010年起，辦公樓裝飾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8.2%增長，達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6億元，佔醫療建築裝飾市場以外整體公共建築裝飾市場6.2%。儘管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維持對辦公樓的龐大需求，由於經濟增長出現逆轉情況，蘇州、杭州、南京及武漢等二線城市的辦公樓空置率依然高企，同時亦仍需進一步刺激三線及四線城市的辦公樓需求。鑑於該等地區經濟低迷，估計於2016年至2019年的辦公樓裝飾市場將按稍低的複合年增長率17.8%增長，其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人民幣2,704億元。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商業建築裝飾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9年(估計))



附註：

(1) 商業建築主要為進行零售業務(不包括網上業務)的建築，例如購物中心、超級市場、餐廳等。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自2010年起，商業建築裝飾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15.9%增長，達至2015年的人民幣4,104億元。然而，電子商貿的興起對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等商業建築的發展構成影響，因此估計2015年至2016年间的平均按年增長率將為13.7%。為應付業務增長放緩的情況，多家商業建築開發商傾向參與更多服務相關業務，例如餐廳、戲院及其他玩樂設施，而預期商業建築裝飾市場規模按年增長率將於2018年達至19.0%。預期自2016年起，商業建築裝飾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2%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7,703億元。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及趨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 **政府扶持及投資。**根據建築裝飾行業的第十二個五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中國政府為公共建築裝飾市場制定於2015年的目標產值達人民幣2.6萬億元，「十二五」期間的按年增長率為18.9%。為達此目標，中國政府出台相關政策大力支持該行業。中國政府亦預期將於來年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促進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發展、新項目數目、擴張項目及重建項目增加。該等投資將為中國建築裝飾服務帶來巨大需求。
- **城鎮化進程加快。**城鎮化進程加快不斷刺激固定資產的投資，帶動公共基礎設施的發展，從而逐步提高裝飾需求。於2015年，中國總人口的56.1%居於城鎮地區，而2010年則為50.0%。城鎮地區人口增加進一步刺激對新住房及超市、醫院及學校這些公共設施的需求，而該等設施於使用前須進行裝修。估計於未來五年，來自農村地區人口的新住房缺口將達30億平方米。同時估計，轉移人口對公共設施的需求將達10億平方米，該等設施包括購物中心、辦公樓及娛樂設施。商業、辦公及住宅樓宇的房地產開發商與毛坯住宅物業的最終買方在物業投入使用前均需要裝飾服務。由於城鎮化步伐加快，對各類物業的需求不斷上升，將為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為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帶來巨大市場發展潛力。
- **經濟增長。**受益於中國政府採取的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包括4萬億經濟刺激方案及十大產業振興規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迅速增長，2010年至201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儘管自2014年起，增長率出現放緩跡象，隨著消費模式轉型及經濟升級，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會回升並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4%保持長期增長。於2015年4月，國務院批准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簡化審批程序，吸引私營企業投資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從而創造對有關項目建築裝修的進一步需求。中國經濟復甦及新私人資本拉動建築裝飾市場，從而進一步推動建築裝飾行業發展、改善投資環境及推動中國市場發展。
- **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110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1,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鑒於中國穩健的經濟前景，有關指數預期將繼續上升並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49,47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將激發中國民眾改善居住條件及增加在住房及辦公室裝修及設計方面的花費的意願。

- **現代服務業的發展。**中國經濟的增長促進現代服務業(包括旅遊業、餐飲業及展覽業)的發展，帶動越來越多的酒店、展覽中心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拔地而起。實施該等項目不僅會促進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發展，亦會對建築裝飾的質量及精細度提出更高要求。
- **文化及健康需求增加。**隨著生活水平改善，人們的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及健康需求愈發突顯，因此，對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文化中心、公共圖書館、博物館、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需求不斷上升。興建該等公共基礎設施必定將為公共建築裝飾帶來新的增長勢頭。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主要市場趨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發展趨勢如下：

- **更標準化的監管。**由於公共建築裝飾行業趨於成熟，故政府將繼續監管該市場的營運及該行業的監管將更加標準化。無照經營裝飾業務的情況將會減少並將最終取締。
- **橫向擴充業務範圍。**隨著業務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大量公共建築裝飾參與者將擴充其於應用相關領域的業務範圍。
- **國際化發展。**越來越多的公共建築裝飾行業參與者致力贏得海外項目，以擴充其業務。此外，與海外房地產開發商建立戰略關係亦有助於公共建築裝飾公司走出國門。
- **更注重環保。**為應對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環保需求上升及提出「綠色」理念，節能及環保成為制定裝修設計、施工技術及挑選裝飾材料過程中愈加重要的考量因素。
- **項目備用金。**在項目經理執行建築項目的過程中向其提供項目備用金(資金用途有限，例如緊急採購特殊及零碎原材料及僱用臨時工及支付其他特殊及雜項開支)乃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行業慣例，該慣例亦由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金螳螂」)及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亞廈」)等其他領先行業參與者所採納。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進入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進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財務能力。**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參與者一般須於投標過程中支付投標保證金。彼等亦須提前支付部分原材料費用。此外，彼等亦須於施工期間及施工後支付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因此，資金流動性對於項目營運至關重要。
- **資質。**由於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特殊性，中國已設立完備的監管法律制度。企業須獲政府批准方合資格，設置了進入門檻。同時，新進入者因缺乏標誌性工程而面臨巨大挑戰。
- **渠道能力。**在公共建築裝飾行業，大部分大型企業已於全國範圍內設立業務渠道。彼等能夠快速應對來自高端酒店、機場及大型購物中心的新商機，並對潛在進入者構成直接威脅。
- **設計能力。**公共建築裝飾為一項複雜且系統化的項目，兼具勞動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的特點。專業人員的數量及質量對企業發展而言十分重要，將為新入行者呈現無形的技術門檻。部分項目投標的前提條件為參與者須具備設計能力。行業參與者不僅須具備執行現有設計計劃的能力，亦須具備調整及修改設計計劃以便於現場施工的能力(倘必要)。建築裝飾及設計能力可相互補充，而提供設計服務將提升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
- **夥伴關係。**公共建築裝飾項目涉及眾多參與者，包括房地產開發商、裝飾設計團隊及施工團隊。項目質量及管理取決於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因此，合夥於整個項目中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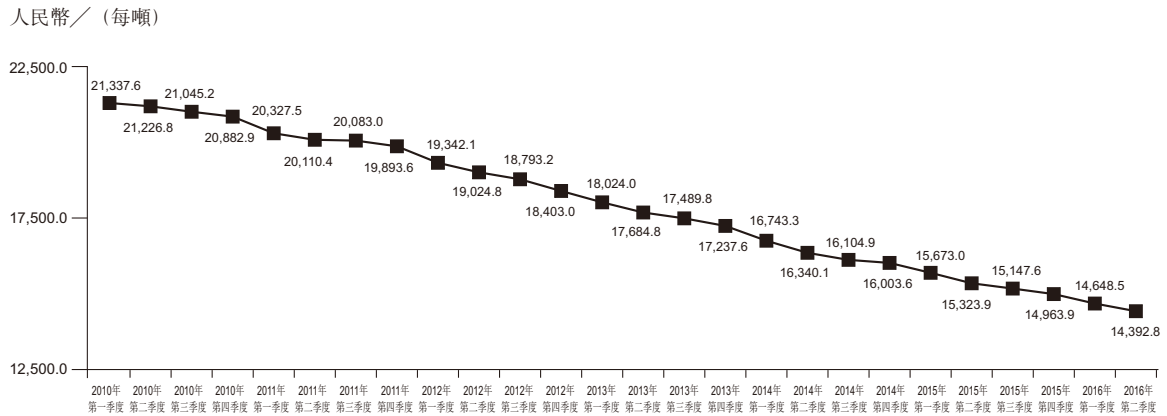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仍處於發展的初始階段且市場不可避免地缺乏可供行業參與者遵守及遵從的完善標準及機制。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高度分散且區域化嚴重，大部分行業參與者為眾所周知存在資質及執照、施工質量及營運管理等問題的小型參與者。該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應為踐行優質項目而奠下基礎，並幫助制定市場標準，以達致行業整合及逐步減少及淘汰表現不佳的參與者。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分析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主要原材料為鋁板(1060/H24：5*1000*2000)、浮法玻璃(5毫米)、不鏽鋼(304/No.1 flat：6.0毫米)、大理石板(600*600毫米)及膠合板(1220*2440*9毫米)，該等材料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載列如下：

鋁板的價格視乎兩個因素而定，包括鋁價及加工成本。於過去幾年，鋁板價格穩步下跌，乃由於中國需求下降。預計未來幾年鋁板價格將進一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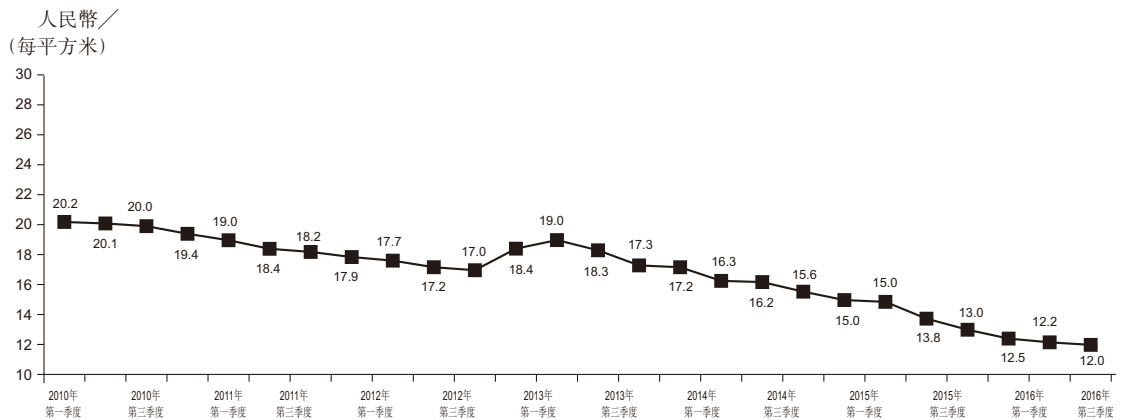
鋁板(1060/H24：5*1000*2000)的價格曲線(2010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自2010年起，浮法玻璃價格總體呈下降趨勢，2012年價格略有波動。由於業內產能過剩，估計浮法玻璃的價格於2016年下半年將進一步走低。

浮法玻璃(5毫米)的價格曲線(2010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三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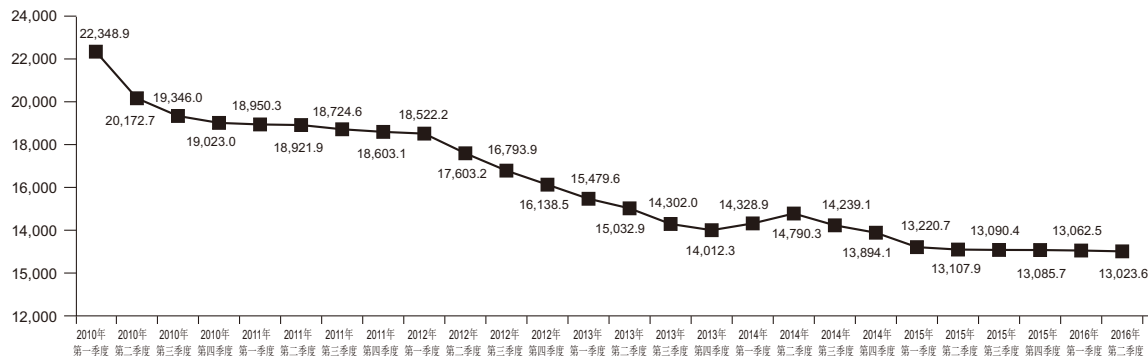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近年來，不鏽鋼的價格一直呈輕微波動。不鏽鋼的價格自2010年以來整體下滑，但於2014年因應鎳的價格變動輕微反彈。於2016年第二季度，不鏽鋼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3,023.6元並預計將因供應過剩而於未來年度進一步下跌。

不鏽鋼(304/No. 1flat : 6.0毫米)的價格曲線(2010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

人民幣／(每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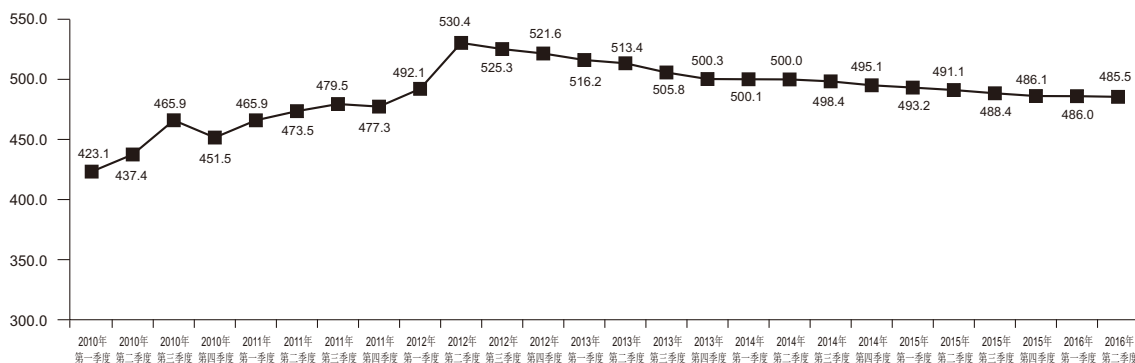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自2012年以來，大理石板的價格近年逐步下滑。於2016年第二季度，大理石板的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85.5元並預計將於未來年度進一步下跌。

大理石板(600*600毫米)的價格曲線(2010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

人民幣／
(每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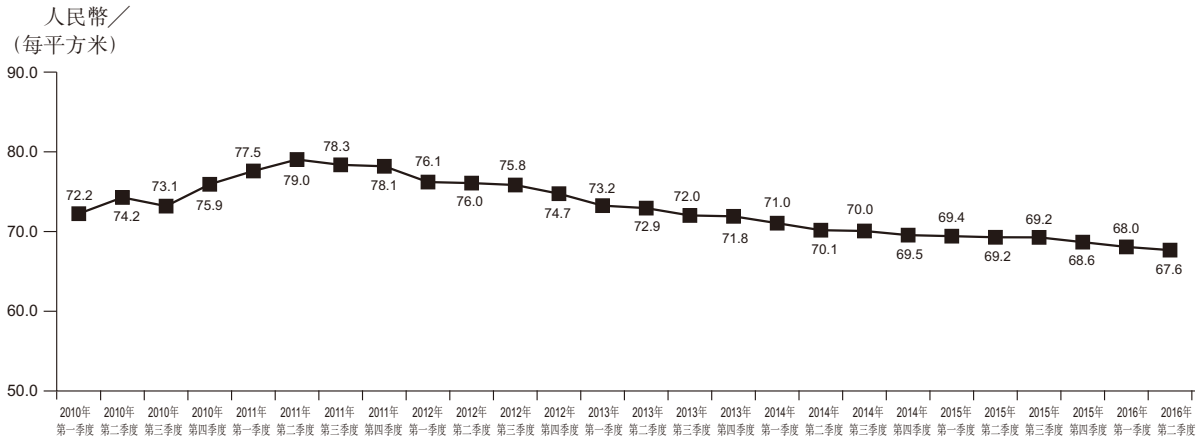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政府加快增加基礎設施投資，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膠合板的價格增加。近年，膠合板的價格有所下降，於2016年第二季度達到每平方米人民幣67.6元並預計未來將呈逐步下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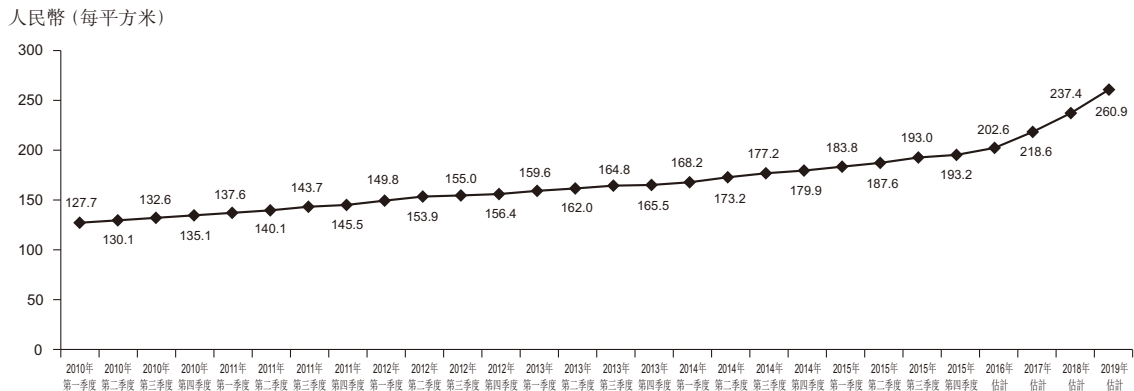
膠合板(1220*2440*9毫米)的價格曲線(2010年第一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勞工成本為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主要行業參與者面臨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平均勞工成本於過去幾年穩定增長，於2015年第四季度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93.2元。平均勞工成本預期於來年進一步增長並於2019年達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60.9元，自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2010年第一季度至2019年估計平均勞工成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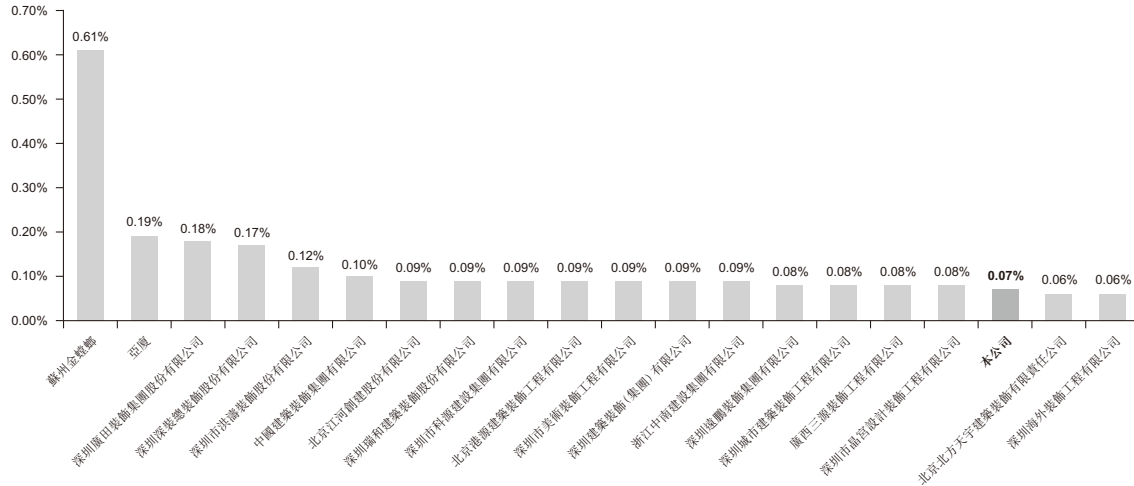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競爭概況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參與者在多個方面進行競爭，如項目設計能力、服務質量控制、產品研發以及「綠色」方法的融合。隨著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具備多領域的專業知識(如項目設計及執行的雙重能力)的參與者將會越來越受到各個領域客戶的喜愛。

行業概覽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高度分散，於2015年12月31日約有24,000家參與者。按收益劃分，十大行業領先者合共佔總市場規模不足5%。就2015年於中國的銷售收益而言，本公司於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18位，佔有0.07%市場份額。儘管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參與者數量眾多，但獲市場充分認可、具備完善的項目執行標準及充足的營業資質的公司不足300家。由於領先參與者正致力在全國範圍內擴充業務，故預計於不久的將來，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競爭將更為激烈。

2015年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按收益劃分的排名分析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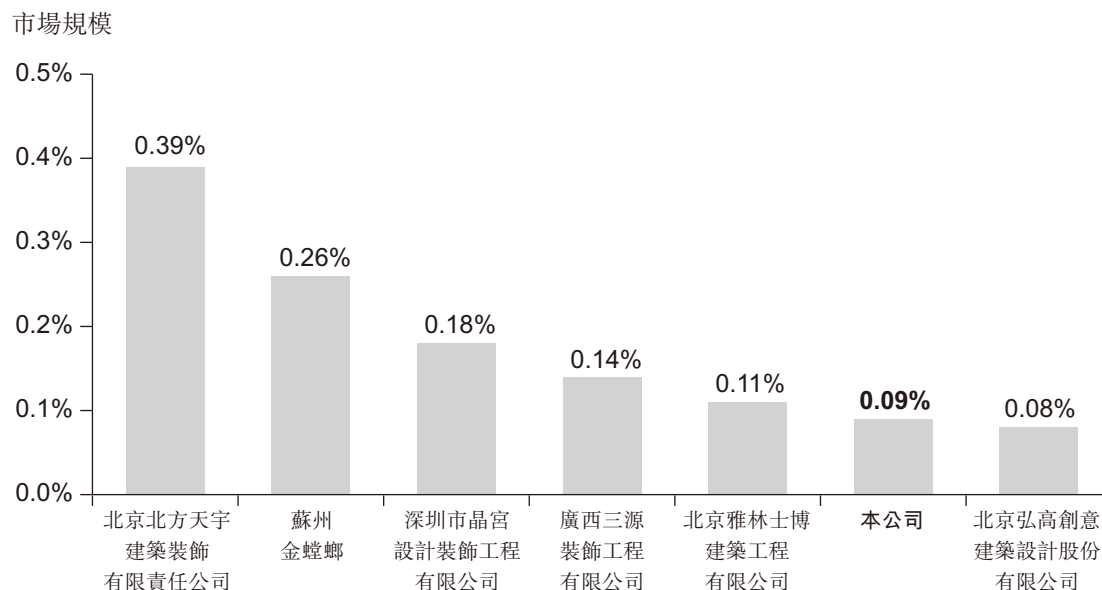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15年，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3,153億元。

行業概覽

同樣地，中國醫療建築裝飾市場亦異常分散。就2015年的銷售收益而言，我們為第六大參與者，佔總醫療建築裝飾市場份額的0.09%。

按2015年收益劃分的中國醫療建築裝飾市場的排名分析



附註：

(1) 中國醫療建築裝飾市場於2015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4,190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應收賬款履約表現

中國不同行業的應收賬款履約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行業	2015年平均 應收賬款週轉比率	2015年平均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建築裝飾	1.4	260.7
金融服務	1.4	252.3
酒店及餐飲	2.2	166.5
製造	1.5	240.6
採礦及挖掘	4.3	84.8
公共服務(電力、天然氣及水供應等)	4.3	84.1
房地產	1.7	209.3
運輸	1.7	210.3

行業概覽

附註：

(1) 上表所示應收賬款履約表現自選定行業領先上市私營公司的數據而得，已透過與行業專家的一手訪問及第二手研究確認及覆核。

(2) 應收賬款周轉率=365/應收款周轉天數

(3)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365 \times [\text{年初應收賬款}] + (\text{年終應收賬款})] / 2\} / \text{年度收益}$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對其他行業的週轉天數較長，例如金融服務、酒店及餐飲業，原因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供應商一般按月或在完成若干合同工程後分期自客戶收回項目款；且客戶一般只結算一定比例的竣工項目價值(如當未償還金額佔已完成項目總值70%至90%，客戶可僅償還已完成項目總值50%)。待客戶最終驗收合約工程後項目款項才會被全部結清，這一過程可能需耗時要數月或甚至一年。

如「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及趨勢」一段所述，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投資日益增加，使其能從公共及私營部門得到更多的注資。此外，中國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如商業建築、政府建築、醫療建築及住宅建築等的業主或管理單位)很可能會有更好的財務表現和更高的裝飾預算。因此，相比彼等缺乏資金及現金流量緊縮時的情況，預計該等客戶將更快付款並簡化結算過程或機制。

下表載列領先中國公共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均為中國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應收賬款履約表現：

公司	應收賬款週轉比率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蘇州金螳螂	2.0	1.6	1.2	184.5	228.6	308.0
亞夏	1.9	1.4	0.8	189.1	255.8	451.7
深圳廣田	2.3	1.8	1.2	159.4	208.0	309.2
深圳洪濤	1.9	1.2	0.9	197.0	300.2	414.9
北京江河創建	2.1	1.9	1.5	170.5	190.4	240.6
深圳瑞和	1.6	1.4	1.8	227.2	257.4	204.0
上述參與者平均值	1.9	1.5	1.1	188.0	240.1	321.4
本公司	3.3	2.2	1.8	110.1	169.4	204.2

附註：

(1) 上述計算所用的應收賬款包括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與行業領先參與者採納之基準相符。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中國領先公共裝飾服務供應商經營現金流量表現：

公 司	2013年至2015年的 純利總額	2013年至2015年的 經營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蘇州金螳螂	5,043.2	736.3
亞廈	2,499.5	310.5
深圳廣田	1,338.4	-627.8
深圳洪濤	932.5	-209.5
北京江河創建	880.3	1,086.7
深圳瑞和	200.6	-290.1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除相對較長的應收賬款期限以外，由於中國的公共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通常按月分期向客戶收取項目款項或在相關合約工程竣工後收取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彼等的純利總額及經營現金流出總額之間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而出現重大差額的情況屬平常。高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及客戶僅償還部分未償還款項在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屬常見現象，其他領先業者(例如蘇州金螳螂及亞廈)亦會面對類似問題。

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

經營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最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根據其條文，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業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施工監理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符合國家規定的註冊資本；(2)聘請與所從事建築活動相適應的具有法定執業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3)有從事相關建築活動所應有的技術裝備；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資質條件，例如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設備及過往完成項目之表現等，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企業，僅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包建築工程。承包超過公司資質範圍的項目屬違法行為，及違反者或會被責令終止違法行為、罰款、暫停營業或降級；情節嚴重的，其資質可能被吊銷並沒收非法所得。倘企業不具備資質而承包項目，違法者或會被禁止及非法所得被沒收。

項目的總承包商可將部分項目分包予具備相應資質的分包商。非法分包的企業可能被要求責令改正、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暫停營業及降級；情節嚴重的，違法者的資質可能被吊銷。

根據由建築部(住房與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的前身)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標準(「**資質標準**」)，提供建築裝飾設計及施工以及裝修服務的承包商資質分為三個等級，即一、二及三級。資質標準規限室內外裝飾工程及裝修服務(建築的外觀工程除外)。從事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及施工以及裝修服務的承包商僅可根據此等級別承接單一合約價值不超過限定的項目。一級資質的建築裝飾工程承包商可承接的建築裝飾項目(建築的外觀工程除外)不受規模限制，而二級資質的建築裝飾工程承包商可承接的建築裝飾項目(建築的外觀工程除外)的單一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三級資質的建築裝飾工程承包商可承接的建築裝飾項目(建築的外觀工程除外)的單一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

根據等級標準，獲得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的要求載列如下：

獲得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的要求

等級A	企業信譽	1. 具有作為企業的獨立法人資格 2. 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及相應的經濟實力，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且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 3. 近五年獨立承擔兩項以上單位造價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的裝修裝飾工程(設計或裝修裝飾或整體設計及裝修裝飾)；或四項以上單位造價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元的裝修裝飾工程(設計或裝修裝飾或整體設計及裝修裝飾)； 4. 近三年各年的年工程結算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
	技術條件	1. 技術總監具備八年以上建築裝修裝飾領域的經驗及一級註冊工程師資質(一級建築工程師、一級工程師、一級工程管理師)或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2. 六名以上技術人員具備一級註冊工程師資質(一級建築工程師、一級工程管理師)。
	技術設備及管理	1. 具備必要的技術設備及固定工作場所； 2. 具備良好運作所需的完善質量監控系統；及具備技術、安全、管理、人員、財務及檔案管理規則。

等級B	企業信譽	1. 具有作為企業的獨立法人資格 2. 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及相應的經濟實力，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且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 3. 近五年獨立承擔兩項以上單位造價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裝修裝飾工程(設計或裝修裝飾或設計及裝修裝飾一體)；或四項以上單位造價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元的裝修裝飾工程(設計或裝修裝飾或設計及裝修裝飾一體)； 4. 近三年的年工程結算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
	技術條件	1. 技術總監具備六年以上建築裝修裝飾領域的經驗及二級或以上註冊工程師資質(註冊建築工程師、工程師、工程管理師)或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 2. 五名以上技術人員具備二級註冊工程師資質(建築工程師、工程管理師)。
	技術設備及管理	1. 具備必要的技術及設備以及固定工作場所； 2. 具備良好運作所需的完善質量監控系統；及具備技術、安全、管理、人員、財務及檔案管理規則。
等級C	企業信譽	1. 具有作為企業的獨立法人資格 2. 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及相應的經濟實力，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且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600,000元；
	技術條件	技術總監具備三年以上的建築裝修裝飾經驗及二級或以上註冊工程師資質(工程師、工程管理師)或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職稱；
	技術設備及管理	1. 具備必要的技術及設備以及固定工作場所； 2. 具備良好運作所需的完善質量監控系統；及具備技術、安全、管理、人員、財務及檔案管理規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7月14日刊發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取消建築智能化等4個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建築裝修裝飾設計與施工一體化資質(「一體化資質」)審批程序已取消。現有一體化資質直至其各自屆滿日期前仍屬有效。企業應於其一體化資質屆滿前60日內申請等級及類別與一體化資質一致的單獨設計及／或建築資質。通知僅旨在優化建築裝飾行業的資質審批程序及加強對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管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公司已取得相關個性化設計及／或施工資質以替代一體化資質，通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鑒於中國公共建築裝飾業設有若干進入門檻，包括但不限於財政能力要求、服務網絡及渠道、設計能力、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必要的行業資歷。相關進入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進入門檻」一節。

建築工程勘察及設計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且於2015年6月12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規定對開從事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活動的企業實行資質管理系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應遵照該條例的規定對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實施監控管理。從事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的實體須根據法律進行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嚴格執行建設工程的強制性標準及對建設工程的勘察或設計的品質負責。勘察或設計企業應在其各自資質的許可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倘從事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的實體違背條例的規定，未能根據工程批准文件、城鎮及農村規劃及專業規劃編製建設工程的勘察或設計文件及未能遵守國家規定的建設工程勘察或設計的深度規定，該等實體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應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因建築質量差而引發事故或造成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該等實體將責令停業整頓及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者，將吊銷資質證書；造成虧損的實體應根據法律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任何企業應根據其註冊資本、專業及技術人員、技術設備、勘察或設計表現及其他條件申請相關資質，且經檢

查後屬合資格的企業可能於接獲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後於資質批准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倘企業未能申請資質變更，資質授權機構應責令企業於某一時間限制內提交申請。未能於時間限制內提出申請者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質量監管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自2000年1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均應對建築工程的質量負責。全部建築工程由總承包合同規管，總承包商應對整個建築工程質量負責，而其部分工程的分包商應對建築工程的質量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承包方向建設單位遞交工程完成報告時須向建設單位出示質量保證及保修證明。倘建設單位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開工報告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擅自動工，將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及處以合同價款1%以上及2%以下的罰款。倘施工承包商違反該等法規於施工過程中偷工減料及使用劣質材料、使用不合格建築材料、部件、配件及設備或以不符合有關項目設計圖紙或施工技術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施工，該施工承包應責令整改，且處以該工程合約價款2%至4%的罰款；倘該工程的質量因而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該施工承包商應負責該工程的重建或維修並賠償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情節嚴重者，應責令該施工承包商停業進行內部整頓、降低其資質等級或撤銷其資質證書。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國務院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發改委、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水利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頒佈，自2003年8月1日生效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招標人可以根據各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實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或在保證項目完整性及連續性的前提下，根據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招標人不得將須依法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限制或排除潛在投標者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須依法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人可對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實行總承包招標。招標投標的過程包括五個階段：即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國有資金投資佔控制或主導地位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國務院發展和改革部門確定的國家重點項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地方重點項目，除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依法獲得批准外，必須公開招標。依法必須進行勘察設計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在下列情況下可以進行邀請招標：

- (1) 項目的技術性、專業性較強，或環境資源條件特殊，因此符合這些條件的投標人數量有限；或
- (2) 如採用公開招標，所需費用佔工程建設項目總投資的比例過大；

投標人須具備承接招標項目的能力；倘國家有關規定或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規定，投標人須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

確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同時將中標結果通知所有其他投標人。中標通知書對招標人 and 中標人具有法律效力。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及條例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標誌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未建立安全生產管理辦公室或未按規定招聘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未如實核查並控制危險源或未通知僱員存在的危險的，責令限期整改，並可能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及於2014年7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倘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設活動。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倘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分包合同中應當明確各自於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總承包單位及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承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倘因缺乏生產安全及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而引發事故，則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

根據於2004年7月5日生效並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僱傭及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倘企業或實體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勞務派遣實體派遣一名僱員，其須與接受實體以勞務派遣的行使簽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須訂明派遣職位及派遣員工數目、派遣期限、勞務報酬、社會保險金額及付款方式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其中訂明勞務使用的範圍及比例、簽立及履行勞務派遣協議及法律責任。僱主僅可短期使用派遣勞務人員，附屬或可替換職位或派遣勞務人員的數目不得超過僱主員工總數10%。倘於該等規定實施前僱主使用的派遣勞務人員數目超過其員工總數10%，僱主須為相關勞務使用制定調整計劃及自實施日期起兩年內（即2016年3月1日前）減少百分比至規定比例。

勞務分包及勞務派遣為兩種不同的勞務關係並受不同法律法規規管。以下載列勞務分包及勞務派遣的主要特點及主要區別之概要：

- 勞務分包指建築企業將項目中的勞務相關工程分包予勞務分包機構的安排，據此建築企業與勞務分包機構建立合約關係。該關係受於2004年4月1日實施的《合同

法》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且勞務分包機構已獲相關建築管理部門許可。勞務分包的主要特點為項目的要求、計劃及進度由建築企業確定，而按勞務分包用工形式聘請的工人由勞務分包機構而非建築企業管理及監管；

- 勞務派遣指建築企業與勞務派遣機構訂立勞務派遣協議的安排，據此，勞務派遣機構派遣工人至建築企業的項目工地及派遣工人預期從事建築企業安排的工作。建築企業與各派遣工人間建立勞務關係，及該關係受《勞動合同法》及暫行規定規管，且勞務派遣機構已獲相關管理部門許可。勞務派遣的主要特點為建築企業按項目的要求、計劃及進度直接管理及監管派遣工人；
-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機構對勞務分包機構及勞務派遣機構的工作規定了不同的職責，舉例而言：
 - 勞務分包機構負責檢驗工人的身份及技術技能，確保其合適性、向工人提供相關培訓並確保相關工人完成的工作乃根據建築企業提供的建築圖紙及指示進行；
 - 勞務派遣機構負責篩選及派遣合資格工人、管理工人記錄及處理職業傷害事件以及補償派遣員工蒙受的虧損；
- 勞務分包機構及勞務派遣機構被規定應分別就根據分包合約及派遣合約安排工人而持有不同牌照，當中勞務分包機構被要求持有由規管建築事項的政府機構發出的牌照，而勞務派遣機構則被要求持有由規管勞務事項的政府機構發出的牌照；及
- 分包合約及派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原因為根據合約建立的勞務關係不同。

根據管理辦法，分包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被分類為特定分包工程及分包勞務服務。分包工程的承包商須擁有相應資質及於其資質等級範圍內承接業務。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

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障機構申請社會保險註冊及為其僱員繳納保險金。倘企業未按時或全數繳納規定的保險金，主管機關將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繳清欠繳款項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主管中心註冊住房公積金並於相關住房基金管理中心查實後就存放僱員住房基金於相關銀行完成開設帳戶程序。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基金。該款項須繳納予地方管理局。未繳納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金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欠繳款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於2016年5月1日推廣至全國。建築業、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將獲納入試點範疇。將就各種樓宇、架構及配套設施的建造、翻新及裝飾、線路、管道、設備及設施安裝以及其他工程運營(包括工程、安裝、翻新、裝飾及其他施工服務)相關工程服務業務活動徵收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96年，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葉玉敬先生與其胞弟葉玉靈先生⁽¹⁾以彼等個人資金創辦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從事水電設備及空調安裝、裝潢及設計施工工程以及銷售建築及裝潢材料。於1997年，我們取得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施工貳級資質。

於2007年，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取得了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及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我們亦開始為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消防設施施工工程。

於2007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至2013年，我們透過向股東集資及引進新投資者共增資五次並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範疇涵蓋以下領域：

-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
- 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
-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
- 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
- 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

⁽¹⁾ 葉玉靈先生已於2008年身故。

歷史及發展

- 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
- 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佔設備的研發、應用、銷售
- 自有房產租賃
- 醫療器械生產、經營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業務範疇廣泛，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涵蓋建築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及消防設施工程的一站式綜合及定制建築裝飾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發展概要：

1996年	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羅湖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997年	於1997年2月，我們由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愛得威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我們取得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施工貳級資質。
2003年	我們由廣東愛得威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築裝飾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	我們獲得ISO9001國家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首次獲頒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百強企業」、於「綜合實力最強的建築施工(裝飾)企業」中排名第七及「中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稱號。 我們同時於重慶設立首間分公司。

歷史及發展

- 2005年 我們首次獲頒發「全國綠色裝飾裝修施工示範單位」。
- 2006年 我們獲頒發「中國著名品牌企業」、「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全國AAA級資信等級企業」、「全國用戶滿意企業」、「國家級低碳宜居工程示範企業」及「深圳市政府工程預選承包企業」。
- 我們於廣州設立分公司。
- 2007年 我們將總辦事處遷移至深圳市福田區新聞路深茂商業中心22樓E座，總建築面積為1,225.24平方米。
- 我們取得了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建築幕牆設計國家甲級資質。
- 於2007年5月，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涵蓋有關銷售建築及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及環保淨化系統等範疇。
- 於2007年12月，我們由有限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亦由廣東愛得威建築裝飾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於長沙設立分公司。
- 2008年 我們取得建築幕牆、建築智能化、消防設施施工國家壹級資質。
- 我們於太原、成都及惠州設立分公司。
- 2009年 我們取得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
- 我們於武漢及昆明設立分公司。
- 2010年 我們取得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叁級資質。
- 我們於海口、珠海及銀川設立分公司。
- 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涵蓋安全技術防範系統的設計、施工及維修等範疇。

歷史及發展

- 2011年 我們於南昌設立分公司。
- 2012年 我們取得安全技術防範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
- 我們再次獲頒發「全國AAA級資信等級企業」。
- 我們於西寧及中山設立兩間分公司。
- 2013年 我們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 我們將總辦事處遷移至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總建築面積為3,790.44平方米。
- 我們獲頒發「全國建築裝飾行業醫療衛生類最佳專業化裝飾企業」、「百家優秀科技創新型企業」、「深圳知名品牌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於北京設立分公司。
- 2014年 由於我們自2008年起連續五年獲得全國裝飾施工項目獎，我們獲頒發「專業化百強企業(酒店空間類)」、「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及「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明星企業」。
- 我們獲深圳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指定為資信等級AAA級。
- 我們分別於佛山、合肥及無錫設立三間分公司。
- 2015年 我們自深圳工業總會取得「第十三屆深圳企業創新紀錄環保創新項目獎」，以認可我們於環保方面的創新。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間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我們的 權益所佔 百分比 (%)	主要業務範疇
1	惠東葉氏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惠東	2012年 11月30日	0.5	100	工業園開發建設、房屋租賃管理、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設計、銷售；實業投資
2	惠東士寬裝飾家 私創藝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惠東	2014年 2月27日	0.5	100	建築裝飾工程適用之活動、固定家具(含其原材料、如夾板飾面板、木製品)、軟裝飾品(包含雕塑、陶藝、擺件、字畫、民間工藝餘品)的設計、銷售
3	深圳市景帝園林 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07年 8月7日	10.1	100	園林綠化；建築工程的設計與施工；園林建築材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苗木、花、鳥、園林工具的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間分公司，我們透過於深圳的總部經營業務。我們在國內的主要城市及地區如北京、重慶、廣州、武漢、成都、西寧、銀川、無錫及惠州設立18間分公司，以及於天津、南京、鄭州、烏魯木齊及敦煌設立五間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分公司經營上文所述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業務。

歷史及發展

股權架構之主要變動

本公司於1996年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國深圳羅湖區以其前稱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由葉玉敬先生以現金注資而人民幣1,000,000元由葉玉敬先生之胞弟葉玉靈先生實物出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注資金額 (人民幣)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葉玉敬	4,000,000	80.00
葉玉靈	1,000,000	20.00
總計	5,000,000	100.00

於2003年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3年5月27日，本公司透過原始股東葉玉敬先生、葉玉靈先生以及新股東葉近妹女士(葉玉敬先生之配偶)以現金形式分別注資人民幣5,75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之額外注資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於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葉玉敬先生、葉玉靈先生及葉近妹女士按以下方式分別出資65.00%、20.00%及15.00%：

股東	注資金額 (人民幣)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葉玉敬	9,750,000	65.00
葉玉靈	3,000,000	20.00
葉近妹	2,250,000	15.00
總計	15,000,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於2006年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6年3月27日，本公司透過現有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注資，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5,000,000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至人民幣30,8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各股東於本公司注資比率保持不變。本公司註冊資本由葉玉敬先生、葉玉靈先生及葉近妹女士按以下方式分別出資65.00%、20.00%及15.00%：

股東	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
葉玉敬	20,020,000	65.00
葉玉靈	6,160,000	20.00
葉近妹	4,620,000	15.00
總計	30,800,000	100.00

於200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改制後保持不變：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20,020,000	20,020,000	65.00
葉玉靈	6,160,000	6,160,000	20.00
葉近妹	4,620,000	4,620,000	15.00
總計	30,800,000	30,800,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於2008年之股東變更

於2008年7月14日，由於葉玉靈先生身故，葉玉靈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權以繼承形式平均轉讓予葉縣先生及葉炳權先生。於轉讓後，葉玉敬先生、葉近妹女士、葉縣先生及葉炳權先生分別按以下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本之65.00%、15.00%、10.00%及10.00%：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20,020,000	20,020,000	65.00
葉近妹	4,620,000	4,620,000	15.00
葉縣 ¹	3,080,000	3,080,000	10.00
葉炳權 ¹	3,080,000	3,080,000	10.00
總計	30,800,000	30,800,000	100.00

附註1：於2008年7月14日，葉小妹為葉縣及葉炳權的監護人。

於2009年已發行股本增加

於2009年8月21日，本公司透過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各自發行及配發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自人民幣3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60,800,000元。於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及本公司的股份按以下方式分別由葉玉敬先生、葉近妹女士、葉縣先生及葉炳權先生持有65.00%、15.00%、10.00%及10.00%：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39,520,000	39,520,000	65.00
葉近妹	9,120,000	9,120,000	15.00
葉縣 ¹	6,080,000	6,080,000	10.00
葉炳權 ¹	6,080,000	6,080,000	10.00
總計	60,800,000	60,800,000	100.00

附註1：於2009年8月21日，葉小妹為葉縣及葉炳權的監護人。

於2010年之股份轉讓

根據葉近妹女士及葉秀近女士於2010年7月14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於2010年8月30日，葉近妹女士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葉秀近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葉近妹女士已註銷其於家鄉廣東汕尾螺溪鎮的戶籍，並於2012年10月於深圳開設新戶籍，同時將其姓名更改為葉秀近。於上述股份轉讓前，我們獲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告知，葉女士可以股份轉讓方式轉讓「葉近妹」所持股份予其現時登記姓名「葉秀近」。此外，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葉女士為上述已轉讓股份的擁有人，有權出售相關股份；(ii)葉近妹女士與葉秀近女士之間之上述股份轉讓乃由葉女士進行，其真實意圖為妥善解決有關戶籍登記變動有關的事項；及(iii)上述股份轉讓經我們當時現有股東一致批准，故上述股份轉讓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之股份按以下方式分別由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縣先生及葉炳權先生持有65.00%、15.00%、10.00%及10.00%：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39,520,000	39,520,000	65.00
葉秀近	9,120,000	9,120,000	15.00
葉縣 ¹	6,080,000	6,080,000	10.00
葉炳權 ¹	6,080,000	6,080,000	10.00
總計	60,800,000	60,800,000	100.00

附註1：於2010年8月30日，葉小妹為葉縣及葉炳權的監護人。

歷史及發展

於2012年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及股東變更

於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通過向合共17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自人民幣6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310,000元至人民幣93,110,000元。投資者包括(i) 14名個人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ii)一間有限合夥實體，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其投資本公司前，其最終合夥人(包括一般合夥及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兩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分別由我們的高級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全資擁有。有關相關新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投資者」一段。

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增加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39,520,000	39,520,000	42.44
南海成長	10,000,000	10,000,000	10.74
葉秀近	9,120,000	9,120,000	9.79
葉縣	6,080,000	6,080,000	6.53
葉炳權 ¹	6,080,000	6,080,000	6.53
深圳共享利	4,750,000	4,750,000	5.10
黃娜	3,600,000	3,600,000	3.87
葉志武	3,000,000	3,000,000	3.22
深圳共分利 ²	2,260,000	2,260,000	2.43
夏淑傑	1,500,000	1,500,000	1.61
羅彪	1,350,000	1,350,000	1.45
邱家寶	1,000,000	1,000,000	1.07
曾芳	1,000,000	1,000,000	1.07
李光斌	750,000	750,000	0.81
丘文瑾	750,000	750,000	0.81
余桃妹	750,000	750,000	0.81
李明珠	600,000	600,000	0.64
馮君三	300,000	300,000	0.32
劉毅	300,000	300,000	0.32
曾波	200,000	200,000	0.22
溫凱文	200,000	200,000	0.22
總計	93,110,000	93,110,000	100.00

附註1：於2012年5月30日，葉小妹為葉炳權的監護人。

附註2：深圳共分利最終合夥人之葉帝源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的葉秀近之兄長。

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之股份轉讓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於2013年8月26日，夏淑傑先生轉讓1,500,000股股份(佔按下文所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前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1%)予周航先生(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方式向彼等發行及配發股份，進一步將其已發行股本自人民幣93,110,000元增加人民幣65,177,000元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67,184,000	67,184,000	42.44
南海成長	17,000,000	17,000,000	10.74
葉秀近	15,504,000	15,504,000	9.79
葉縣	10,336,000	10,336,000	6.53
葉炳權 ¹	10,336,000	10,336,000	6.53
深圳共享利	8,075,000	8,075,000	5.10
黃娜	6,120,000	6,120,000	3.87
葉志武	5,100,000	5,100,000	3.22
深圳共分利 ²	3,842,000	3,842,000	2.43
周航	2,550,000	2,550,000	1.61
羅彪	2,295,000	2,295,000	1.45
邱家寶	1,700,000	1,700,000	1.07
曾芳	1,700,000	1,700,000	1.07
李光斌	1,275,000	1,275,000	0.81
丘文瑾	1,275,000	1,275,000	0.81
余桃妹	1,275,000	1,275,000	0.81
李明珠	1,020,000	1,020,000	0.64
馮君三	510,000	510,000	0.32
劉毅	510,000	510,000	0.32
曾波	340,000	340,000	0.22
溫凱文	340,000	340,000	0.22
總計	158,287,000	158,287,000	100.00

附註1：於2013年8月26日，葉小妹為葉炳權的監護人。

附註2：深圳共分利最終合夥人之一的葉帝源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的葉秀近之兄長。

歷史及發展

於2014年5月及12月之股份轉讓

於2014年5月29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馮君三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吳明先生轉讓51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2%。

於2014年12月29日，我們的時任股東葉志武先生及吳明先生分別向余桃妹女士及曾波先生轉讓5,100,000股股份及51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2%及約0.32%。

本公司與上述股份轉讓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67,184,000	67,184,000	42.44
南海成長	17,000,000	17,000,000	10.74
葉秀近	15,504,000	15,504,000	9.79
葉縣	10,336,000	10,336,000	6.53
葉炳權 ¹	10,336,000	10,336,000	6.53
深圳共享利	8,075,000	8,075,000	5.10
余桃妹	6,375,000	6,375,000	4.03
黃娜	6,120,000	6,120,000	3.87
深圳共分利 ²	3,842,000	3,842,000	2.43
周航	2,550,000	2,550,000	1.61
羅彪	2,295,000	2,295,000	1.45
邱家寶	1,700,000	1,700,000	1.07
曾芳	1,700,000	1,700,000	1.07
李光斌	1,275,000	1,275,000	0.81
丘文瑾	1,275,000	1,275,000	0.81
李明珠	1,020,000	1,020,000	0.64
曾波	850,000	850,000	0.54
劉毅	510,000	510,000	0.32
溫凱文	340,000	340,000	0.22
總計	158,287,000	158,287,000	100.00

附註1：於2014年12月29日，葉小妹為葉炳權的監護人。

附註2：深圳共分利最終合夥人之一的葉帝源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的葉秀近之兄長。

歷史及發展

於2015年8月之股份轉讓

於2015年8月21日，我們的時任股東曾芳女士向葉玉敬先生轉讓51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2%。

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67,694,000	67,694,000	42.77
南海成長	17,000,000	17,000,000	10.74
葉秀近	15,504,000	15,504,000	9.79
葉縣	10,336,000	10,336,000	6.53
葉炳權 ¹	10,336,000	10,336,000	6.53
深圳共享利	8,075,000	8,075,000	5.10
余桃妹	6,375,000	6,375,000	4.03
黃娜	6,120,000	6,120,000	3.87
深圳共分利 ²	3,842,000	3,842,000	2.43
周航	2,550,000	2,550,000	1.61
羅彪	2,295,000	2,295,000	1.45
邱家寶	1,700,000	1,700,000	1.07
李光斌	1,275,000	1,275,000	0.81
丘文瑾	1,275,000	1,275,000	0.81
曾芳	1,190,000	1,190,000	0.74
李明珠	1,020,000	1,020,000	0.64
曾波	850,000	850,000	0.54
劉毅	510,000	510,000	0.32
溫凱文	340,000	340,000	0.22
總計	158,287,000	158,287,000	100.00

附註1：於2015年8月21日，葉小妹為葉炳權的監護人。

附註2：深圳共分利最終合夥人之一的葉帝源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的葉秀近之兄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其股本及股權架構的所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股本權益轉讓、增加註冊資本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就這些公司變動獲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和同意。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金額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玉敬	67,694,000	67,694,000	42.77
南海成長	17,000,000	17,000,000	10.74
葉秀近	15,504,000	15,504,000	9.79
葉炳權 ¹	10,336,000	10,336,000	6.53
葉縣	10,336,000	10,336,000	6.53
深圳共享利	8,075,000	8,075,000	5.10
余桃妹	6,375,000	6,375,000	4.03
黃娜	6,120,000	6,120,000	3.87
深圳共分利 ²	3,842,000	3,842,000	2.43
周航	2,550,000	2,550,000	1.61
羅彪	2,295,000	2,295,000	1.45
邱家寶	1,700,000	1,700,000	1.07
李光斌	1,275,000	1,275,000	0.81
丘文瑾	1,275,000	1,275,000	0.81
曾芳	1,190,000	1,190,000	0.74
李明珠	1,020,000	1,020,000	0.64
曾波	850,000	850,000	0.54
劉毅	510,000	510,000	0.32
溫凱文	340,000	340,000	0.22
總計	158,287,000	158,287,000	100.0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小妹為葉炳權的監護人。

附註2：深圳共分利最終合夥人之一的葉帝源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的葉秀近之兄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出售事項及公司註銷

1. 深圳市鉑鍍氧化板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鉑鍍」)

深圳鉑鍍於2012年6月28日註冊成立，自其成立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鉑鍍主要從事銷售陽極氧化鋁板業務。成立後，深圳鉑鍍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太平洋建材技術有限公司(「太平洋建材」)持有51%的股權及49%的股權。太平洋建材與本公司已分別於2012年6月26日及2012年7月24日訂立合作協議及項目投資合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

於2014年，由於深圳鉑鍍表現未能達到原定目標，本公司及太平洋建材決定出售各自於深圳鉑鍍的股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深圳鉑鍍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470,000元。

因此，於2014年5月5日，太平洋建材根據其與葉志武先生於2014年4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深圳鉑鍍的全部股權(即深圳鉑鍍49%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當時的其中一名現有股東葉志武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元。於2015年3月3日，本公司根據其與葉志武先生於2015年3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深圳鉑鍍的全部股權(即深圳鉑鍍51%的股權)轉讓予葉志武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出售於深圳鉑鍍的股權(「出售」)已正式完成，並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太平洋建材及葉志武先生於2014年11月1日訂立的終止合作協議(「終止協議」)，訂閱各方均同意終止合作協議，自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於扣除本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就其於深圳鉑鍍的投資需承擔的累計虧損金額人民幣2,280,000元後，葉志武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5,370,000元。太平洋建材、深圳鉑鍍及深圳鉑鍍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鉑鍍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擔保葉志武先生於終止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鑒於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通茂源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通茂源」)當時欠付深圳鉑鍍債務，深圳通茂源、本公司及深圳鉑鍍於2014年11月23日就退回投資資金及償還貸款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深圳通茂源同意代深圳鉑鍍向本公司履行付款責任，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367,735.15元以及深圳鉑鍍欠付本公司的獨立額外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於抵銷後，深圳鉑鍍之向本公司付款及債務責任均已結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深圳市愛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愛泓」)

深圳愛泓自其於2007年9月11日註冊成立以來，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及我們的股東之一和監事葉縣先生及葉炳權先生(我們股東之一)之母親、控股股東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之妯娌葉小妹女士(其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1%。深圳愛泓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由於深圳愛泓並無大量業務活動，本公司決定關閉深圳愛泓。深圳愛泓於2013年3月25日註銷，且於註銷時有償債能力。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愛泓已正式完成註銷且全面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3.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大連有限公司(「廣東愛得威大連」)

廣東愛得威大連於2011年9月21日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愛得威大連主要從事建築裝飾業務。由於廣東愛得威大連的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決定關閉廣東愛得威大連。廣東愛得威大連於2015年11月24日註銷，且於註銷時有償債能力。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愛得威大連的註銷已全面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上市前投資

南海成長之投資

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玉敬先生與南海成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南海成長同意認購1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00,000元，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每股股份人民幣3.51元的認購價為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每股資產淨值三倍的金額。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以及南海成長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當中進一步載明南海成長有關於本公司投資的權利。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南海成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74%之權益。

南海成長之背景

南海成長為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名普通合夥人控制，包括(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

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馬衛國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6%、15.9%、15.9%、10.5%、7.1%、4.5%、2.6%、1.2%的權益，而餘下6.7%的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南海成長的執行合夥人現時為鄭偉鶴。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南海成長及其最終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南海成長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新行業或發展未上市股權在最大程度上增加合夥人的溢利。

南海成長由乃透過一家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對本集團及南海成長均有所了解)經業務上的認識介紹予本集團。鑒於本集團當時處於上市前投資階段，探討尋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此正符合南海成長的投資目標，故南海成長同意參與上市前投資。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上市或買賣。

南海成長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上述南海成長上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投資者名稱：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注資協議日期：	2012年3月23日
南海成長的注資：	人民幣10,000,000元
所認購的股權：	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4%)
代價：	人民幣35,1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人民幣3.51元的認購價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每股資產淨值三倍的金額
代價支付日期：	2012年4月5日

歷史及發展

每股投資成本： 人民幣3.51元

每股實際投資成本： 人民幣2.06元，根據每股投資成本計算及經計及於2013年8月26日透過現有股東各自按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方式注資，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3,1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價折讓： 較發售價範圍5.16港元至6.30港元中位價5.73港元折讓約58.68%

於2015年8月20日，南海成長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自2015年8月20日起生效)，據此，其同意自2015年8月20日起放棄其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溢利保證、補償、贖回及企業管治的權利。故南海成長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上市後並無任何特別股東權利。上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特別股東權利、其他限制及承諾的詳情載列於下：

提名董事的權利： 於完成上市前投資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南海成長提名的一名董事。

業績補償： 倘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純利未能達致協定目標，控股股東將以現金向南海成長作出相應補償。

贖回權： 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則南海成長將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贖回其股份：

- 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地位；
- 倘本公司已符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經本公司可能僱用的投資銀行或券商告知)，但因控股股東投票反對建議上市而未能開始上市程序；
- 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滿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
- 控股股東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

歷史及發展

- 控股股東違反補充協議且未能於南海成長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糾正違約；
- 2012年或2013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低於承諾財務業績的80%；
- 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低於40%，或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或辭任董事；
- 本公司違反有關行業及商業、稅務、土地、環境及海關等方面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任何行政或刑事法律或法規；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此項投資三年內發生重大變動(惟經南海成長書面同意除外)。

保留事項：

以下事項將由三分之二董事(包括南海成長提名的董事)批准：

- 修訂或批准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
- 批准或修訂本公司年度預算；
- 批准年度預算中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開支；
- 南海成長投資後之其後融資計劃；
- 購買重大固定資產(任何運輸設備，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大型設備)，興建樓宇，例如廠房及辦公樓；
- 任何併購及收購；
- 向第三方投資、提供擔保或借款而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溢利分派政策；
- 僱用或解僱屬個人股東或高級管理層親屬且年薪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僱員；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期權及股份獎勵；
- 本公司的未來資本運作；
- 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捐贈。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南海成長擁有的股權並無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其他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促使：

- 本公司主要人員與本公司訂立僱傭期至少五年的僱傭合約；
- 本公司主要人員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承諾自彼等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日期兩年內不得與本公司在相同或類似業務上進行競爭；
- 本公司主要人員或其他相關僱員訂立協議，以同意彼等於僱傭期間的所有發明及其他知識產權無償為本公司所有。

公眾持股量： 南海成長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南海成長(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於股份的權益並無受到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不慣常於接收關連人士就本公司以彼之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個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自2011年12月8日至2012年4月16日，14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歷史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與上述14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所有14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本公司並無優先權。代價每股人民幣3.51元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每股股份人民幣3.51元的認購價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每股資產淨值三倍的金額，並與上文所述南海成長於2012年3月投資本公司的每股代價相同。

下表載列上述14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上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投資者名稱	簽署日期	股份 數目	投資者 所持		代價	代價支付日期	每股	每股	發售價 範圍中 間數
			已發行 股本金額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投資 成本	有效 投資 成本 ²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折讓 ³
1. 黃娜	2011年12月8日	3,600,000	3,600,000	3.87	12,636,000	2012年3月12日	3.51	2.06	58.68%
2. 葉志武	2012年4月13日	3,000,000	3,000,000	3.22	10,530,000	2012年5月29日	3.51	2.06	58.68%
3. 夏淑傑/ 周航 ¹	2012年4月10日	1,500,000	1,500,000	1.61	5,265,000	2012年5月29日	3.51	2.06	58.68%
4. 羅彪	2012年5月29日	1,350,000	1,350,000	1.45	4,738,500	2012年5月29日	3.51	2.06	58.68%
5. 邱家寶	2011年12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1.07	3,510,000	2012年4月16日	3.51	2.06	58.68%
6. 曾芳	2011年12月8日	1,000,000	1,000,000	1.07	3,510,000	2012年4月10日	3.51	2.06	58.68%
7. 余桃妹	2012年4月11日	750,000	750,000	0.81	2,632,500	2012年4月12日	3.51	2.06	58.68%
8. 丘文瑾	2012年4月10日	750,000	750,000	0.81	2,632,500	2012年4月16日	3.51	2.06	58.68%
9. 李光斌	2012年3月20日	750,000	750,000	0.81	2,632,500	2012年4月17日	3.51	2.06	58.68%
10. 李明珠	2012年4月13日	600,000	600,000	0.64	2,106,000	2012年4月13日	3.51	2.06	58.68%
11. 劉毅	2012年5月29日	300,000	300,000	0.32	1,053,000	2012年5月29日	3.51	2.06	58.68%
12. 馮君三	2012年4月16日	300,000	300,000	0.32	1,053,000	2012年4月16日	3.51	2.06	58.68%
13. 曾波	2012年4月10日	200,000	200,000	0.22	702,000	2012年4月16日	3.51	2.06	58.68%
14. 溫凱文	2012年5月29日	200,000	200,000	0.22	702,000	2012年5月29日	3.51	2.06	58.68%
總計：		15,300,000	15,300,000	16.44	53,703,000				

附註1：夏淑傑於2013年8月26日將其所有的股份(即1,500,000股)轉讓予周航。

附註2：根據每股投資成本計算及經計及於2013年8月26日透過現有股東各自按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方式注資，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3,1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附註3：較發售價範圍5.16港元至6.30港元中位價5.73港元折讓約58.68%。

歷史及發展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投資

於2012年5月29日，深圳共享利及深圳共分利(兩間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於2012年3月13日及2012年3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深圳共享利的股東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僱員。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深圳共分利的全體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認購股份之代價亦為每股人民幣3.51元，與南海成長及14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的每股代價相同。代價亦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每股股份人民幣3.51元的認購價指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每股資產淨值三倍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共享利的執行合夥人為葉偉青，持有深圳共享利3.15%權益及深圳共分利的執行合夥人為葉偉平，持有深圳共分利27.43%權益。

投資者名稱	股份數目	投資者	股權概約			每股	每股有效	發售價				
		所持	股 權 概 約	代 價	代價支付日期	投資	投資成本	發售價				
		已發行							百分比 ¹	成本 ¹	投資成本	範圍中
		股本金額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深圳共享利	4,750,000	4,750,000	5.10	16,672,500	2012年5月29日	3.51	2.06	58.68%				
深圳共分利	2,260,000	2,260,000	2.43	7,932,600	2012年5月29日	3.51	2.06	58.68%				

附註1：根據每股投資成本計算及經計及於2013年8月26日透過現有股東各自按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方式注資，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3,1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附註2：較發售價範圍5.16港元至6.30港元中位價5.73港元折讓約58.68%。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共享利投資者的權益：

深圳共享利的投資者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職位	向深圳共享利作出的注資	於深圳共享利的股權
		(人民幣)	
葉國鋒 ¹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11,056,500	66.32%
黃曄	副總裁	4,036,500	24.21%
葉娘汀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1,053,000	6.32%
葉偉青	高級僱員	526,500	3.15%
總計：		16,672,500	100.00%

附註1：葉國鋒先生為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子。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共分利投資者的權益：

深圳共分利的投資者名稱		向深圳共分利 作出的注資 (人民幣)	於深圳共分利 的股權
1.	葉偉平	2,176,200	27.43%
2.	葉娘裕	1,755,000	22.12%
3.	林秀美	1,614,600	20.35%
4.	曾牧原	526,500	6.64%
5.	楊柳君	526,500	6.64%
6.	萬俊達	351,000	4.43%
7.	黃梓炯	351,000	4.43%
8.	鐘華新	175,500	2.21%
9.	萬運華	175,500	2.21%
10.	彭麗君	70,200	0.89%
11.	葉帝源 ¹	70,200	0.89%
12.	李平	35,100	0.44%
13.	全國富	35,100	0.44%
14.	李土金	35,100	0.44%
15.	李曉鳴	17,550	0.22%
16.	劉衛東	17,550	0.22%
總計：		7,932,600	100.00%

附註1：葉帝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葉秀近之兄長。

本集團認為，上市前投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原因為本集團可將上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業務擴展。概無就上市前投資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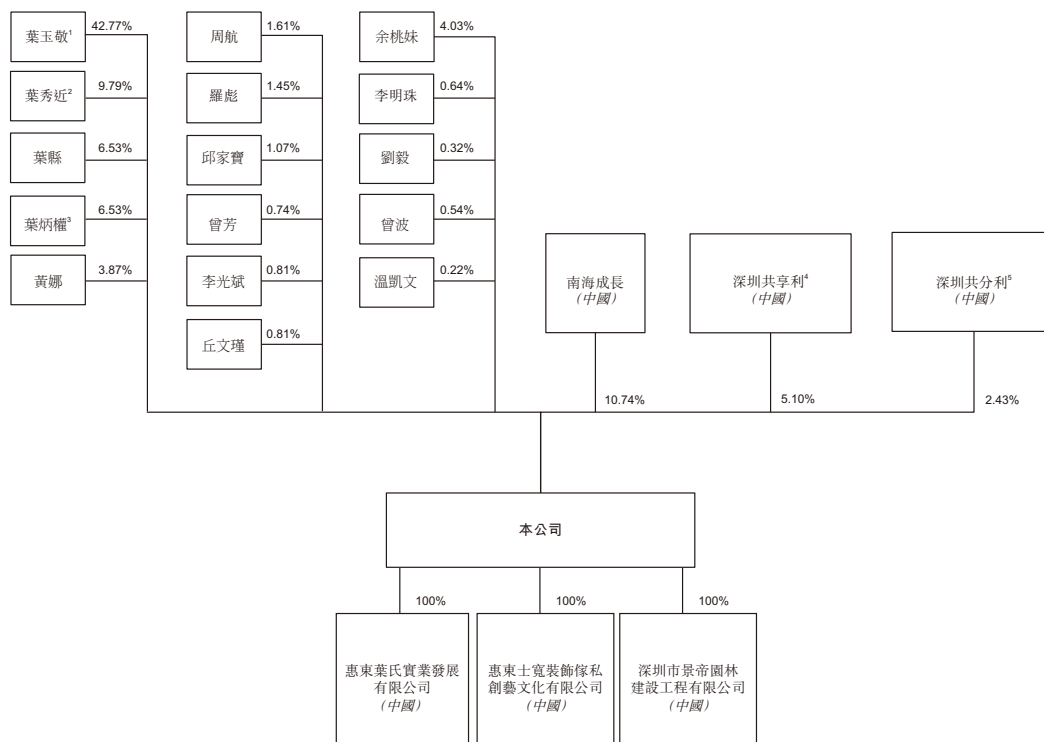
於上市前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93,110,000元。自投資者收取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營運資本業務擴展及日常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上市前投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股權架構之主要變動－於2012年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及股東變動」一節。

保薦人的確認

按照上述基準且由於上市前投資的所有代價已於2012年5月9日(該日期為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前結清，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上市前投資的任何條款有不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之處。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附註1：葉玉敬為葉秀近之丈夫及為葉國鋒的父親。

附註2：葉秀近為葉玉敬之妻子及為葉國鋒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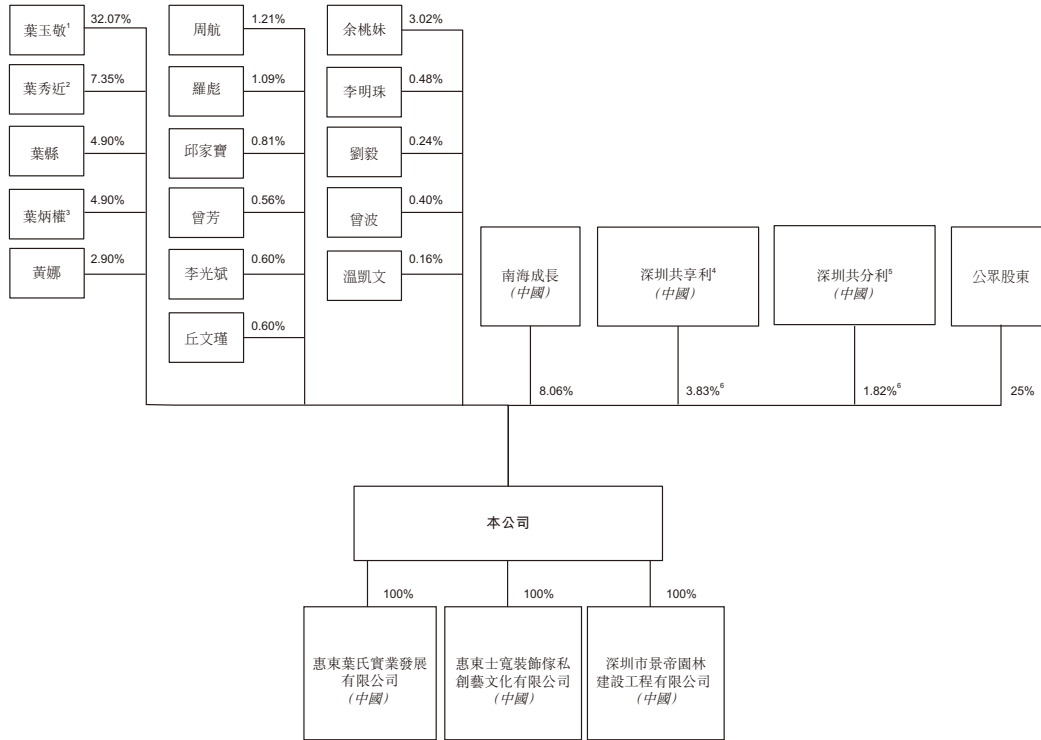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小妹為葉炳權的監護人。

附註4：深圳共享利之兩名最終合夥人葉娘汀及葉國鋒為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為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子。

附註5：深圳共分利最終合夥人之一的葉帝源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的葉秀近之兄長。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葉玉敬為葉秀近之丈夫及為葉國鋒的父親。

附註2：葉秀近為葉玉敬之妻子及為葉國鋒的母親。

附註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葉小妹仍將繼續為葉炳權的監護人。

附註4：深圳共享利之兩名最終合夥人葉娘汀及葉國鋒為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為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子。

附註5：深圳共分利最終合夥人之一的葉帝源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的葉秀近之兄長。

附註6：深圳共享利及深圳共分利所持股份為內資股，且不被計算在公眾持股量中。

業務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我們是中國前20強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我們擁有將近20年的經營歷史，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的建築裝飾行業建立了穩固的聲譽，並擁有建築裝飾行業的眾多最高等級資質及牌照。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約有24,000家參與者，就2015年於中國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18位，市場份額為0.07%及於醫療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09%。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醫療建築裝飾行業佔整個中國建築裝飾市場6.1%。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我們連續十一年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百強企業」。於2014年，我們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明星企業」，且我們的品牌名稱「Adway愛得威」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認可為「深圳知名品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建築裝飾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做好周全準備，可把握國內的增長機遇。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自成立以來，我們承接中國的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機關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建築裝飾項目。我們的項目涵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分包商及於中國從事約867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380.9百萬元，其中，約169個及23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多年來，我們已完成或進行中的部分知名建築裝飾項目包括：(i)羅湖口岸跨境人行橋空調安裝工程；(ii)廣州電視台新址的通風及空調安裝工程；(iii)重慶出版傳媒創意中心A座室內裝修及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iv)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前稱深圳濱海醫院)的建築裝修工程；及(v)昆明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呈貢新區醫院一期幕牆工程。於2014年，我們就深圳濱海醫院的建築裝飾工程獲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該獎項為表彰中國最高質量建築工程的國家級獎項。出於對我們專業及優質服務的認可，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七個項目的卓越建築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發「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為擴展服務地理覆蓋範圍及提升我們在廣東省以外的市場佔有率，我們透過在國內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設立23間分公司及辦事處，建立了廣泛的經營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的主要城市及地區如北京、重慶、廣州、武漢、成都、西寧、銀川、無錫及惠州設立18間分公司，以及於天津、南京、鄭州、烏魯木齊及敦煌設立五間辦事處。我們的經營網絡廣泛覆蓋中國華南、中國華東、中國西南、中國西北、中國華北、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使我們能迅速識別當地潛在及可盈利的招標及項目以及獲取最新市場信息及行業資料，從而令我們能作出明智的業務決定及迅速捕捉全國市場先機。我們的經營網絡亦令我們能迅速回應並及時支援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便我們能更好地配合客戶需要及開拓業務機會。

為緊貼建築裝飾行業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47名成員（其中37名亦於其他部門任職），主要專注於改善及開發，我們相信能提升現場工作效率且代表建築裝飾行業趨勢的建築裝飾技術、項目流程及材料。本集團已於中國獲得超過60項有關多項建築裝飾技術的實用新型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多種新技術及技巧且我們的若干研發成果已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發「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創新成果獎」。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計劃及成果，本公司自2013年起獲中國政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一直享受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儘管「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10月到期，鑒於(i)我們已於2016年8月就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向相關機構完成所需備案；(ii)自最新認證以來，有關該證書的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iii)自最新認證以來，我們的公司地位及研發證書已提升，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預期相關機構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後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約24,000家參與者中，我們為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的20家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有關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業務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加強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一段。有關我們研發能力及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及「獎項及嘉許」等段。

作為全面建築裝飾服務的一部分及憑藉最高等級的設計資質及牌照，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定制及專業的室內設計及幕牆設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27名成員組成，主要專注於按客戶要求及規格制定設計解決方案。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建

築裝飾及設計能力相輔相成，且提供設計服務將會提高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由於若干項目需要設計能力作為競標的先決條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供設計服務的資質及專業技術將令我們獲得更多合約，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在項目施工的同時，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我們已取得ISO 9001、GB/T50430及ISO 14001的認證，我們的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得到認可。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亦獲得OHSAS 18001的認證。我們的董事相信，有效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能確保工程的優質、避免工業意外及減低施工的風險，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以及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對部分客戶及潛在客戶而言，符合職業安全為選擇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且我們的董事相信，良好往績合規記錄及有效的管理體系能增強我們取得或贏得未來合約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錄得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84.6百萬元、人民幣1,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6.2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5.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7%；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1.6%。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前20強綜合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建築裝飾行業高度分散且區域化明顯，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約有24,000家參與者。以2015年於中國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於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18位，市場份額為0.07%，及於醫療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09%。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醫療建築裝飾行業佔整個中國建築裝飾市場6.1%。我們向客戶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從事約867個項目(各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380.9百萬元，其中，約169個及23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多年來已完成或進行中的部分知名建築裝飾項目包括：(i)羅湖口岸跨境人行橋空調安裝工程；(ii)廣州電視台新址的通風及空調安裝工程；(iii)重慶出版傳媒創意中心A座室內裝修及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iv)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前稱深圳濱海醫院)的建築裝修工程；及(v)昆明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呈貢新區醫院一期幕牆工程。有關我們已完成項目及進行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項目」一段。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完成該

等項目提升了我們於行業中的聲譽，並為我們取得公營及私營部分之新項目及業務機會帶來競爭優勢。由於我們致力於在預算範圍內及時交付高品質工程及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經常收到新項目的競標邀請。

我們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備受中國建築裝飾行業認可。於2004年至2014年期間，我們連續十一年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百強企業」。於2014年，我們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前稱深圳濱海醫院)的建築裝飾工程獲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該獎項為表彰中國最高質量建築工程的國家級獎項。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七個項目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發「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此外，於2014年，我們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明星企業」，而我們的品牌名稱「Adway愛得威」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認可為「深圳知名品牌」。有關本集團獲授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獎項及嘉許」一段。

此外，我們廣泛的服務範圍使我們可吸引公營及私營界別之客戶，並承接各類樓宇及物業的建築裝飾項目，如商業樓宇、辦公樓宇、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客戶的多樣性將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避免我們過度依賴個別客戶，從而盡量減少營運風險。

我們相信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在業內穩固的聲譽，令我們在建築裝飾行業中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建築裝飾行業的新業務機會，繼續提升我們在國內的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完備的最高等級的資質及牌照並為客戶提供廣泛建築裝飾服務。

本集團擁有中國建築裝飾行業最高等級的完備資質及牌照，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此外，我們亦取得對於中國承接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築裝飾項目而言屬必要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由於我們擁有完備的資質及牌照，故我們可承接多種項目，包括建築裝飾項目、機電安裝項目、幕牆工程項目、消防安全工程項目及一般建築裝飾項目。

作為專業的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項目規劃、項目設計、原材料採購、項目施工、質量管理及售後服務。我們的能力及範圍廣泛的最高資質及牌照讓我們

為客戶提供全面建築裝飾服務，減低其聘用多個承建商以完成一個項目的需要。此外，由於擁有範圍廣泛的最高資質及牌照，我們能夠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各類項目遞交標書。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進行各種建築裝飾工程的能力，已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客源，從而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

我們於中國擁有龐大的經營網絡。

我們的總部設於深圳，透過在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設立23間分公司及辦事處，我們在國內建立了龐大經營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的主要城市及地區如北京、重慶、廣州、武漢、成都、西寧、銀川、無錫及惠州設立18間分公司，以及於天津、南京、鄭州、烏魯木齊及敦煌設立五間辦事處，覆蓋中國華南、中國華東、中國西南、中國西北、中國華北、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我們的分公司及辦事處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識別潛在項目及業務機會、獲取最新市場資訊以及聯絡客戶。我們相信分公司及辦事處的策略位置，能讓我們迅速識別潛在業務機會及促成我們獲得必須在當地設立辦事處才能參與競標的項目。我們從地區辦事處獲取的市場信息及行業資訊亦讓我們擬定有競爭力的投標。再者，我們能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及支援，讓我們更能滿足客戶的需要並增加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網絡詳情，請見以下地圖：



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的更多分析，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我們認為分佈廣泛的經營網絡成功令我們及時獲取整個中國的新商機，從而將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令我們進一步滲入中國二、三線城市。

我們的研發能力較強。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47**名成員（其中**37**名亦於其他部門任職），主要專注於提高及開發建築裝飾技術、項目流程及材料，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我們的現場工作效率且為建築裝飾行業的趨勢。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本集團已於中國獲得超過**60**項有關多項建築裝飾技術的實用新型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及技巧，包括一種變配電安裝使用的遠程監控系統、一種多功能智能車庫監控管理系統、一種太陽能與建築一體化玻璃幕牆及用於手術室消毒設備。我們的若干研發成果已獲頒發「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創新成果獎」。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可使我們緊貼建築裝飾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進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研發能力及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及「獎項及嘉許」等段。

此外，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能力、計劃及成果，本公司自**2013**年起獲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一直享受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約**24,000**家參與者中，我們為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的**20**家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

我們擁有行內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其於國內建築裝飾行業擁有雄厚的專業技術，並深入了解行業且富有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擁有約**10**年的建築裝飾行業經驗。特別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及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彼於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其豐富經驗及出色領導能力深受業內認可。葉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的項目通常由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10名項目經理監督我們的項目，其中超過40名於相關行業擁有五年以上經驗。歷年來，我們的項目經理中超過15名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廣泛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將讓我們擬定有競爭力的投標、有效地管理及實施我們的項目及控制項目成本。此外，管理團隊的行業洞察力及策略眼光將令我們制訂可持續的業務策略及把握市場機遇，從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我們進一步相信，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對項目的密切監督將使我們持續向客戶及時交付優質工程，並確保我們的工程遵守監管及合約規定。

業務策略

為達到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增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繼續積極於國內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建築裝飾行業尋求業務機會。我們達成業務目標的策略包括：

進一步擴大於中國的經營網絡並持續擴展現有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從事約867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380.9百萬元，其中，約169個及23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預期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的投資增長及政府加大扶持力度，以及每若干年進行一次建築裝飾翻新及加固工程的需求，將繼續推動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自2010年至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2%持續快速增長，並預期自2016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6.9%進一步擴展。由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不斷發展並日趨成熟，我們相信我們於日後有足夠的機會擴大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但我們的收益卻來自中國各地區，包括中國華南、中國華東、中國西南、中國西北、中國華北、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建築裝飾合約的總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為抓住市場機遇及加強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中的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服務的地理範圍。我們計劃於上海、溫州、贛州、貴州省及廣西省等城市及地區成立最多15間分公司以把握該等城市及地區的建築裝飾行業的增長潛力。由於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於業內聲譽卓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可滲入更多的國內二綫及三綫城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相關業務將於近期快速發展。我們亦擬透過將位於天津、南京、鄭州、烏魯木齊及敦煌的全部五個現有辦事處升級為分公司以優化分公司網絡。我們的董事相信，將辦事處升

級為分公司不但能提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心(原因為分公司將於地方部門進行登記)，考慮到地方分公司為於中國若干城市競標之必要條件，亦使本集團可能承接的潛在項目數量增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上市後將會大幅提升且我們將擁有更多資源及能力承接更多建築裝飾工程，繼而令我們可把握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未來商機及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該上市平台及我們經強化的品牌形象將令我們可接觸更多中國客戶，於當地擴充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可就新房地產開發承接更多建築裝飾及工程項目。

我們擬動用約10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20.0%的約50.6百萬港元)進一步擴大於中國的經營網絡以及優化我們的分支網絡。餘下結餘擬由業務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撥資以及自外部來源(如銀行借貸)獲得。服務網絡的擴張及現有辦事處升級預期將於四年時間內分階段完成。指定用於擴張服務網絡的款項為約72.3百萬港元，及成立各分公司的平均成本為約4.8百萬港元。指定用於升級現有辦事處的款項為約27.7百萬港元，及升級各辦事處的平均成本為約5.5百萬港元。

為集中採購原材料建立內部綫上平台及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與原材料成本有關。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13.1百萬元、人民幣810.8百萬元、人民幣9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61.2%、61.6%、63.2%及66.1%。

為有效減少項目原材料成本及維持利潤率，我們已為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建立中央採購制度。為進一步管理原材料成本及提高採購流程效率，我們擬內部發展內部綫上供應鏈管理平台，旨在為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提供中央採購綫上平台及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

我們的董事相信，綫上平台及物流中心將於以下方面提升及推動我們的業務營運：

(i) 提高採購的靈活性

透過使用綫上平台，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可採用不同採購渠道滿足不同項目的實際需求。我們將在物流及付款安排以及將予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及種類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憑藉此靈活性，董事相信，採購流程的效率將會得到提升。

(ii) 削減運營成本

透過使用綫上平台，我們將可就採購及交付原材料集中進行物流安排。物流中心將被用於儲存原材料及用作轉運中心，令我們於交付原材料至全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的項目工地時有效地發揮協調及管理作用，從而節省成本。

此外，綫上平台便於我們指定擬採購原材料的規格及數量、列明預期付運時間表並審閱及比較供應商提交的報價。綫上平台將簡化原材料採購的物流安排、付款機制及清關程序，從而削減營運成本並加強我們對業務供應鏈的控制。

(iii) 提升現金流量管理

綫上平台令我們可進行大規模的原材料採購及管理及獲得最新的採購資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將提升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及縮短現金流量周轉時間。由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須就採購及／或要求訂購特別原材料使用綫上平台，綫上平台及中央採購流程亦將減少項目備用金的使用以及向項目經理提供的項目備用金金額。

我們的董事相信，綫上平台不但可令我們透過集中批量採購自供應商取得更優惠價格，從而有效管理原材料成本及維持利潤率，亦可更有效地分配內部資源。

我們擬動用約30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34.8%的約88.0百萬港元)建立內部綫上供應鏈管理平台。餘下結餘擬由業務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撥資以及自外部來源(如銀行借貸)獲得。綫上平台將由本公司開發。綫上平台及物流中心預期將於四年時間內分階段完成，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興建物流中心。年度折舊開支估計款項為約11.7百萬港元。在估計總開支約300.0百萬港元中，約149.0百萬港元、130.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採購預付款項、物流中心的建造成本、綫上平台的開發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將動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地塊興建物流中心。土地面積為約39,406.3平方米。下表載列物流中心的建造成本分析：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成本			
建造	11.3	24.4	24.4
採購設備	7.2	45.1	18.1
總計	18.5	69.5	42.5

加強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

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計劃及成果，本公司自2013年起獲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一直享受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約24,000家參與者中，我們為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的20家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3%、3.4%、3.9%及3.7%。

由於近年來國內的環境保護意識提高，我們的客戶開始要求我們進行建築裝飾工程時，使用更安全及環保的物料。為回應客戶喜好的改變及預測建築裝飾行業的趨勢，我們擬加強研發能力，尤其專注於研發(i)更安全及環保的物料、作業技巧及程序；及(ii)將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工程質量的尖端創新科技。此外，我們擬加強已發展的新產品及技術與相關產品及技術的現場應用的協同效應。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所有舉措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增強服務的整體競爭力。

為達致此等目的，我們擬於總部建立研發實驗室，其將成為研發、標準化管理及工程方案制定的樞紐。預期研發實驗室將於取得所有必要執照及批准後四年時間內落成及將於2017年動工。為籌備建立研發實驗室，本集團擬吸引及招攬更多在建築裝飾行業研發方面具有專長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並改善我們現有的研發硬件。我們亦將尋求與國內大學及機構開展建築裝飾方面的研究及業務合作的機遇。

我們擬動用約5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13.3%的約33.6百萬港元)提升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餘下結餘擬由業務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撥資以及自外

部來源(如銀行借貸)獲得。指定用於加強我們研發能力、建立研發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經營開支的金額分別為約23.0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我們研發實驗室的年度折舊開支估計款項為約1.6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

本集團擁有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及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該等資質及牌照使我們可承包室內、室外設計及幕牆設計工程而毋需受合約價值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包括27名成員。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計貢獻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0.5%、0.5%、0.8%及0.6%。為更好的迎合客戶需求及充分利用設計資質及牌照，我們擬透過升級我們的設計系統、招聘更多設計專才及提高新研發實驗室的協同作用以加強內部設計能力。董事相信，通過提升內部設計能力，我們將能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室內及樓宇裝修風格及設計，確保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及接獲更多設計項目。董事相信，所有該等舉措將提高我們的表現並增加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我們於國內建築裝飾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擬動用約30.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6.8%的約17.2百萬港元)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餘下結餘擬由業務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撥資以及自外部來源(如銀行借貸)獲得。

提高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

我們的董事相信，加強內部綜合經營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設，為提升效率及管理水平，降低經營成本創造有利條件。為更有效管理我們的項目，我們計劃改善和升級內部綜合經營管理信息化平台，包括企業辦公自動化系統、工程項目遠程管理調度系統、會計系統及工程設計信息化系統。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些改善和提升將對我們提高管理能力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擬動用約38.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15.3%)提高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

我們的業務營運

服務範圍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除建築裝飾服務外，我們還提供定制室內設計及幕牆設計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建築裝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

(i) 建築裝飾工程

我們的建築裝飾工程一般包括(i)抹灰、上漆及塗飾工程；(ii)安裝裝飾面板及瓷磚及裱糊工程；(iii)地面裝飾及吊頂工程；(iv)安裝門窗及輕質隔牆工程；及(v)細部裝飾工程。

(ii) 機電安裝工程

我們的機電安裝工程一般涵蓋(i)供應、安裝及維修電力供應、燈光及接地系統；(ii)供應及安裝配電盤、插座及相關電力設備及配件；(iii)供應、安裝及維修空調、暖氣、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及(iv)設計機電系統。我們亦確保該等系統達到客戶要求，並遵守有關安全標準。

(iii) 幕牆工程

幕牆為樓宇的室外結構及一般以花崗岩、玻璃幕牆、鋁擠壓制品及其他塗層物料所造成。我們的幕牆工程一般涵蓋(i)根據設計圖則裝配幕牆產品；及(ii)透過使用安裝設備於各類樓宇安裝及固定幕牆板及其他相關組件。

(iv) 消防安全工程

我們的消防安全工程一般涵蓋供應、於各類型樓宇安裝及維修防火及滅火系統，如灑水器、消防栓、消防喉輓、火警感應器及警鐘、氣體滅火系統及智能消防安全系統。我們亦確保該等系統符合適用的消防安全要求及標準。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由中國多種樓宇及物業類型組成，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建築、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及物業類型劃分的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商業樓宇 ^{(1) #}	338.8	23.1	337.2	23.0	598.9	36.6	419.8	56.6
辦公樓 [#]	283.4	19.3	238.1	16.2	110.2	6.7	81.9	11.0
工業樓宇 [#]	158.6	10.8	130.4	8.9	168.0	10.3	80.8	10.9
住宅建築 ^{(2) #}	243.1	16.6	317.4	21.6	377.5	23.0	43.7	5.9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 ^{(3) #}	184.2	12.6	278.7	19.1	131.0	8.0	42.9	5.8
酒店 [#]	131.0	8.9	64.4	4.4	110.1	6.7	14.6	2.0
其他合約 [△]	127.8	8.7	100.8	6.8	142.5	8.7	58.4	7.8
總計	1,466.9	100.0	1,467.0	100.0	1,638.2	100.0	742.1	100.0

附註：

⁽¹⁾ 商業樓宇包括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銀行樓宇及展覽中心等。

⁽²⁾ 住宅建築指住宅物業內的公共或公用區域。

⁽³⁾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包括醫院、教育機構、文化中心、娛樂設施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等。

[#] 此類別的各項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其他合約指各項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業建築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為就山東省、深圳及廣東省的三個商業建築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從事約**867**個項目(每個項目合約價值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380.9**百萬元，其中，約**169**個及**23**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五大項目：

編號	客戶詳情	工程範圍	地點	項目完成日期	概約合約 期限 ⁽¹⁾	概約合約 價值
					(月數)	(人民幣百萬元)
1.	一間從事物業管理及 營銷活動的中國公司	展覽中心消防安全工程	中山	2014年11月	4	61.8
2.	一間從事遊輪投資、 開發、營運及管理的中國公司	遊輪裝飾工程	重慶	2014年6月	7	61.8
3.	一間從事提供機電安裝服務及鋼筋 架構生產及安裝服務的中國公司	寫字樓的通風及 空調安裝工程	廣州	2015年9月	5	57.1
4.	中國醫院	醫用建築通風及空調 安裝工程	重慶	2015年9月	6	55.1
5.	中國醫院	醫院教學樓內部 裝飾工程	重慶	2015年10月	6	45.7

附註：

⁽¹⁾ 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可能與合約期限大不相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五大項目：

編號	客戶詳情	工程範圍	地點	預計完成日期	概約合約期限 ⁽¹⁾ (月數)	概約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	一名中國物業開發商	包括幕牆工程、電力及 機電安裝、消防工程 及商業樓宇內部裝飾 工程在內的多種工程	臨沂	2017年12月	不適用 ⁽²⁾	312.0
2.	一間從事汽車銷售的中國公司	商業樓宇的室內裝飾工程	深圳	2017年6月	11	150.0
3.	一間中國建築公司	包括購物中心幕牆工程、 空調安裝及消防安全 工程項目在內的多種 工程	深圳	2016年12月	8	131.6
4.	一間從事提供會議及 展會服務的中國公司	多功能建築的消防安全 工程	中山	2017年3月	7.5	117.0
5.	一間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物業的 中國公司	寫字樓的室內裝飾及建築 智能化系統工程項目	重慶	2016年12月	5	95.2

附註：

⁽¹⁾ 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可能與合約期限大不相同。

⁽²⁾ 相關合約中並無訂明合約期限。

業 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約446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4,485.6百萬元。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手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312.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手頭項目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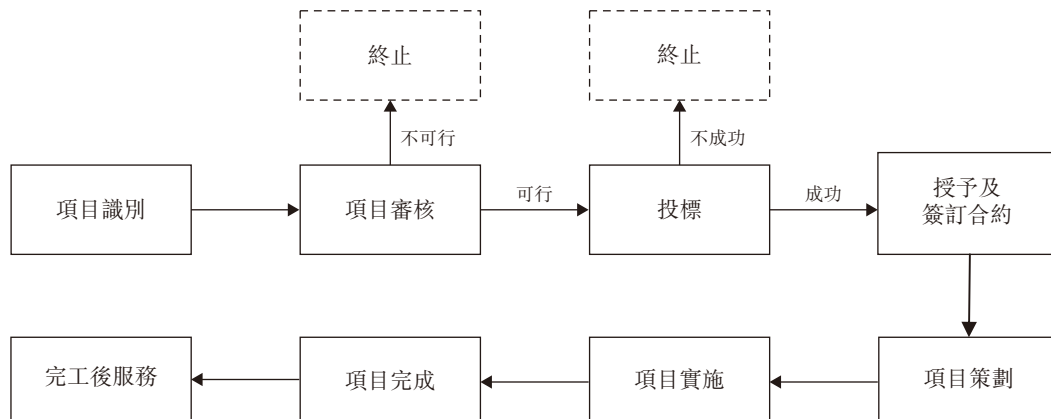
手 頭 項 目 數 目	合 約 價 值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直 至	預 期 截 至	於 2016 年	於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確 認 的 收 益	確 認 的 收 益	完 成 百 分 比 ⁽⁴⁾	預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	%
商 業 樓 宇 ⁽¹⁾	126	1,639.5	1,301.1	830.0	79.4	87.9
辦 公 樓	60	594.3	445.1	164.2	74.9	80.8
工 業 樓 宇	57	341.2	273.4	125.2	80.1	86.1
住 宅 建 築 ⁽²⁾	108	938.0	710.7	79.8	75.8	79.2
公 共 樓 宇 及 基 礎 設 施 ⁽³⁾	79	674.0	499.2	78.6	74.1	78.7
酒 店	16	298.6	194.1	34.9	65.0	71.3
總 計	446	4,485.6	3,423.6	1,312.7	76.3	82.5

附註：

- (1) 商業樓宇包括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銀行樓宇及展覽中心等。
- (2) 住宅建築指住宅物業內的公共或公用區域。
- (3)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包括醫院、教育機構、文化中心、娛樂設施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等。
- (4) 百分比為直至2016年9月30日確認的收益除以相關類別項目的合約價值所得數值。

項目流程

我們的項目流程的主要階段如下：



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整個建築裝飾項目過程的全面項目管理系統。我們透過龐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所收集的資料，在投標前追蹤及識別潛在項目及商機。由獲授予合約至完成建築裝飾工程需時三個月至兩年，而該等工程大部分一般需時短於一年，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建築裝飾面積、涉及的建築裝飾工程的技術特性及複雜程度及客戶規定的時間表。

(i) 項目識別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門收集的市場信息及資料識別潛在項目。我們一般透過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得悉招標，如政府採購網、交易中心及招標代理網站及公告以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官方網站通知。此外，我們經常接獲曾經聘用我們或經轉介的客戶的投標邀請或報價查詢。

(ii) 項目審核

潛在項目一經識別，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業務經理及技術部門將評估是否提交該潛在項目予主管副總裁以進行審批。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i)項目的盈利能力；(ii)工程範圍；(iii)我們的業務策略；(iv)我們的資格、能力及可供動用的資源；及(v)應收取費用。此外，我們將根據項目特點及技術要求分析進行該項目的可行性及風險。

(iii) 投標

倘我們決定競標，我們會組成投標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管理團隊成員、預算團隊、質量及安全團隊以及工程隊。投標團隊將負責準備標書，標書一般將載列我們的目標盈利及包括有關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詳情。

客戶審視標書時，我們或會被要求與客戶會面或與客戶討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客戶建議或意見修訂標書。

定價策略

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並計及自原材料供應商及持牌勞務機構取得的初步報價。由於我們根據合約收取的費用一般已固定並附有有限價格調整機制（如在客戶要求修改工程範圍或該項目所用材料的數量或規格的情況下），我們或需要承受成本於項目施工期間上升的風險。為減低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謹慎考慮投標價，並在決定建議投標價時，一般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現行市場參考價；(ii)我們近期項目的報價；及(iii)類似項目的報價。

業 務

投標成功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競標及已獲合約的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投競標	2,905	5,132.3	2,497	5,033.8	2,625	5,899.9	1,065
已獲合約	1,148	1,392.0	1,080	1,409.1	1,186	1,741.5	492	637.4
成功率 ⁽¹⁾	39.5%	27.1%	43.3%	28.0%	45.2%	29.5%	46.2%	27.3%

附註：

(1) 投標成功率為僅供參考的概約百分比，通過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除以已投競標的數目或價值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標時授予我們的建築合約。

(iv) 授予及簽訂合約

一般來說，從投標到中標需時約兩至六個星期。中標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正式合約。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載有有關服務範圍、合約期限、合約價格、付款條款及質量保證期的條款。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一段。

(v) 項目策劃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獲授合約後，將委任項目經理及成立項目管理團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規模將視乎服務範圍、項目的複雜度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資源而定。項目管理團隊將由一位項目經理領導，通常會由技術總監、建築主任、質量主任、材料主任、成本主任及安全主任組成。

業 務

下表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責任及職責：

主要成員	主要責任及職責
項目經理	-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協調 - 監控項目施工情況及進度 - 監督質量及安全管理體系運作情況 - 聯繫客戶
技術總監	- 參與制訂施工計劃、技術措施及質量規定以及監管該計劃、措施及規定的實施情況 - 審閱建築圖紙 - 提供技術支援及解決技術問題 - 參與質量檢測
建築主任	- 協助項目經理監管及監控工程質量 - 參與質量檢測
質量主任	- 負責實施國家技術標準、質量檢測及評估標準，以及落實質量監控措施 - 對所訂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測 - 在工地定期進行質量檢測 - 調查、分析及報告所有質量問題
材料主任	- 制訂原材料要求計劃 - 對所訂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測
成本主任	控制項目成本及確保項目在預算內完成
安全主任	- 提升工地安全意識 - 對工地進行安全檢查 - 進行事故調查

準備項目計劃及草圖

項目展開前，項目管理團隊將進行實地考察及制訂建築規劃。建築規劃將包括有關項目的執行和實施詳情，如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施工方法和程序、人力資源規劃、工作任務的分配、質量標準與監控、安全規劃及工地佈局的詳情。

除我們的建築裝飾服務外，我們可應客戶要求提供室內設計及幕牆設計服務。倘我們承包項目設計工程，我們將根據項目規格及要求編製設計圖則供客戶審閱及批准。

採購原材料

我們項目所需的原材料一般購自我們中國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項目管理團隊將根據建築規劃及建築圖紙制訂原材料要求計劃，列明將予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品牌、型號及規格。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根據原材料要求計劃取得最少三間供應商的報價，而我們的採購部門經理將審閱報價。在確認選擇供應商後，我們將向供應商遞交採購訂單。

所有原材料採購將直接付運予相關工地。材料主任及質量主任將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測，確保其規格、外觀及性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定。

委聘持牌勞務機構

與眾多中國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相似，為維持熟練技工的穩定供應、提高項目成本效益及使營運更為靈活，我們一般委聘中國持牌勞務機構，其將向我們提供足夠數目的工人以完成有關合約規定的工程。根據管理層經驗，項目所需工人數目一般視乎工程複雜程度、建築裝飾面積及目標完成日期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一段。

僱用臨時工

我們亦僱用臨時工協助我們自持牌勞務機構僱用的工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臨時工的安排」一段。

提供項目備用金

為方便項目經理有效靈活地管理彼等的項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位於深圳以外地區的項目向項目經理提供項目備用金，相關金額視乎合約價值及項目大小而定。該等項目備用金於緊急情況下由項目經理根據項目進度嚴格遵守申請項目備用金的內部政策用

於有限用途，主要包括：(i)採購特殊及零碎原材料及僱用臨時工；及(ii)支付其他特殊及雜項開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項目經理實施建築項目過程中向其提供項目儲備金屬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行業慣例，該慣例亦獲其他領先行業參與者採納，如蘇州金螳螂及亞廈。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挪用項目備用金的事件，為設立更為集中的原材料採購制度、改善對財務資源使用的內部監控並為確保項目備用金使用得當，我們自2015年9月起採取以下額外措施及政策：

- 受聘超過三年的項目經理會在本集團進行內部評核後獲委託項目備用金；而受聘少於三年的項目經理則須在獲委託有關備用金前提供履歷推薦信或高級管理層的書面保證；
- 項目經理須就項目備用金向本集團提交申請並列明相關資金的詳細用途；我們的項目管理部、財務部、業務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將審閱申請，並考慮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項目的實際需要、項目備用金的現時用途、將就項目產生的開支及風險管理等因素，且將有關申請提交予本集團總裁以供批准；
- 就項目向項目經理提供的項目備用金金額將參考項目估計成本及預期項目時間表而釐定；項目備用金的金額一般不超過項目估計成本的5%，而如有關資金金額超過項目估計成本的5%，則須獲主席或本集團總裁批准；
- 由本集團委任的項目副經理或財務人員將監察及監督項目經理使用項目備用金的情況；
- 以項目備用金支付的開支的收據原件須連同開支報告提交予財務部並由財務部、項目管理部、業務部副部長及財務部副部長審閱並由總裁批准；及
- 財務部持續監管及審核項目備用金用途。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項目經理提供的項目備用金總額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中與在建項目有關之約人民幣0.4百萬元已於2016年9月30日結清。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項目經理分配小額項目備用金對維持項目管理的效率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將於嚴格審查後繼續向項目經理分配較小金額之項目備用金。展望未來，我們將以特定項目估計成本最高5%為限預留項目備用金並將該資金僅限於用作採購雜項原材料及聘用臨時工。

董事相信，於建立旨在提升採購原材料過程效率的內部綫上供應鏈管理平台後，我們將能夠進一步降低項目所使用的項目備用金。有關建立內部綫上供應鏈管理平台的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為集中採購原材料建立內部綫上平台及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一段。

(vi) 項目實施

項目監督及質量管理

為確保項目將按時完成及合乎合約規定及客戶要求，各項目的項目經理將密切監察該項目的實施和進展情況，並監督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情況。此外，為確保工程質量，質量主任及建築主任會密切監督及對工人工作定期進行質量檢測。

中期付款申請

於項目施工階段，我們會根據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之條款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連同已完成工程之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預付款項、進度金及質量保證金」一段。

(vii) 項目完成

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連同項目的指定監督單位(如有)將檢查我們的工程。如有必要及客戶有所要求，我們將微調和修改工程。當我們的客戶於完工證書簽字，承認有關合約中須完成的工程已正式完成當日，工程便實際完成，我們將隨即把完工文件及圖則送交客戶供記錄之用。

(viii) 完工後服務

項目完工後，我們一般須在質量保證期內免費修正我們客戶發現的欠妥之處。建築裝飾工程的質量保證期一般由接納項目完成日期起兩年，而防水工程的質量保證期一般為五年。收到我們客戶的要求後，我們一般於12至24小時內派工人至現場。

季節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7月至12月期間產生的平均收益高於1月至6月期間產生的收益。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是由於：(i)上半年有主要國家法定假日，如春節、清明節及勞動節；及(ii)客戶通常要求項目於年末完工。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該模式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持續。

研發

為緊貼建築裝飾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並為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未雨綢繆，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計劃及成果，本公司自2013年起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一直享受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儘管「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10月到期，鑒於(i)我們已於2016年8月就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向相關機構完成所需備案；(ii)自最新認證以來，有關該證書的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iii)自最新認證以來，我們的公司地位及研發證書已提升，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預期相關機構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後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約24,000名建築裝飾行業參與者中，我們為20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7名成員組成(其中37名亦於其他部門任職)。幾乎全部研發人員已取得專業資格及一半以上有超過六年的建築裝飾行業經驗。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改進現有建築裝飾技術、工作流程與材料，並開發新建築裝飾技術、工作流程與材料，以降低成本，提升我們的工地作業效率，並改進工程質量。本集團已在中國獲得超過6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若干研發成果獲頒發「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創新成果獎」。有關該等獎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	描述
一種變配電安裝使用的遠程監控系統	主要用於變配電遠程監控，並可及時維護變配電故障。
一種多功能智能車庫監控管理系統	主要用於車庫智能監控及提高各類車庫的監控、安全及管理等級。
一種室內消防智能監控噴淋系統	主要用於監控消防噴淋系統。透過智能監控，可立即識別火險，從而及時激活噴淋系統。

研發成果	描述
一種太陽能與建築一體化玻璃幕牆	主要用於玻璃幕牆工程。玻璃幕牆與太陽能集熱器組裝為一體，以高效利用太陽能及發揮良好裝飾效果。
用於手術室消毒設備	主要用於醫院手術室消毒及可縮短消毒時間。
手術室除塵淨化系統	主要用於手術室除塵淨化。彼等有效克服了現有除塵淨化系統的不足，達到良好的除塵淨化效果。
機房高溫裝置	主要用於給於高溫環境下運作的通訊機房設備降溫。其以節能環保的方式有效利用室外溫度改變及調節通訊機房的溫度。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改善、發展及商業化將應用於我們項目的建築裝飾技術、工作流程及材料。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成就及能力已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升我們於國內建築裝飾行業之競爭力。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研發開支資本化。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因開發有關建築材料及技術的實用新型及實用專利而產生，以迎合不同項目的獨特需求。因此，於未來項目中繼續應用有關實用新型及實用專利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且能否為本公司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將研發開支撥充資本的規定，有關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設立研發實驗室及招聘更多具備建築裝飾行業研發專業知識的資深專業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為客戶帶來高質量的成品。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監管工程質量。我們設有質量監控程序，並在從項目規劃、供應商及持牌勞務機構甄選、原材料採購、項目施工至項目完成的不同工程階段進行質量管理。此有助確保工程的質量符合合約的要求及規格，並達致客戶的期望。出於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認可，我們於2004年首次通過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ISO 9001認證，且我們的現有ISO 9001認證有效期直至2018年9月14日。

我們的主要質量監控措施和程序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項目施工前規劃完善：**於項目施工階段前，項目管理團隊將制訂建築規劃，其將規定我們的工程須符合的質量標準及規定。建築規劃亦會載列進行若干類別工程及安裝工程之方法及程序以確保工程完成時質量令人滿意。
- **審慎甄選供應商：**我們保留認可供應商名單，除客戶另有要求外，我們會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若干準則甄選供應商，而我們會定期審核供應商的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甄選與評估供應商」一段。
- **審慎甄選持牌勞務機構：**我們保留認可勞務機構名單，並僅使用經認可持牌勞務機構。我們根據若干準則甄選持牌勞務機構，並定期審核有關勞務機構的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甄選及評估持牌勞務機構」一段。
- **原材料。**我們已制定規則及程序檢測所訂購的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符合項目要求、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我們根據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的原材料要求計劃及國家質量標準檢查及檢測原材料。有瑕疵或不符合我們的要求、規定或標準的原材料將會退還予供應商。
- **於項目施工期間密切監控：**於項目施工階段，項目經理將密切監控項目施工情況及進度，確保按時完成及質量令人滿意。項目經理亦會監督項目的質量監控。此外，建築主任及質量主任將定期檢測工人的工作質量，確保有關工程遵守合約要求及技術規定。
- **項目完成後：**在我們安排客戶及／或指定項目的監督單位驗收前，我們將進行內部質量以及安全檢測，確保所有工程符合我們的客戶要求及合約規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有關我們工程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及營銷

鑒於我們絕大部分的合約通過招標取得，為及時識別當地潛在投標及項目以及取得最新的市場信息及行業資訊，我們已經建立廣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中國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重慶、廣州、武漢、成都、西寧、銀川、無錫及惠州等中國主要城市及地區擁有18間分公司及於天津、南京、鄭州、烏魯木齊及敦煌擁有五間辦事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識別潛在投標和商業機會、收集最新市場信息和行業資訊、協助投標過程、提供客戶服務及參與制訂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銷售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3名成員組成。

此外，本集團善用我們與現有客戶穩固的關係、我們卓越的往績及行業中穩固的聲譽，以獲轉介新客戶。為增加我們於國內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我們亦參加行業研討會、定期出版刊物及於行業雜誌上投放廣告。此外，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不定期參加媒體採訪。

由於我們於國內擁有廣泛的經營網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從事約867個項目（各份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7,380.9百萬元，其中，約169個及23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華南 ^{(1)#}	515.9	35.2	599.0	40.8	799.3	48.8	357.7	48.2
中國華東 ^{(2)#^}	46.1	3.1	134.5	9.2	134.0	8.2	197.7	26.6
中國西南 ^{(3)#}	259.6	17.7	234.1	16.0	321.0	19.6	57.0	7.7
中國西北 ^{(4)#}	154.9	10.6	85.0	5.8	97.5	6.0	23.4	3.2
中國華北 ^{(5)#}	265.8	18.1	205.2	14.0	75.6	4.6	20.1	2.7
中國中部 ^{(6)#}	76.1	5.2	86.4	5.9	38.0	2.3	16.7	2.2
中國東北 ^{(7)#}	20.7	1.4	22.0	1.5	30.3	1.8	11.1	1.5
其他合約 [△]	127.8	8.7	100.8	6.8	142.5	8.7	58.5	7.9
總計	<u>1,466.9</u>	<u>100.0</u>	<u>1,467.0</u>	<u>100.0</u>	<u>1,638.2</u>	<u>100.0</u>	<u>742.1</u>	<u>100.0</u>

附註：

(1) 中國華南包括深圳、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2) 中國華東包括上海、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及江西省。

(3) 中國西南包括重慶、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4) 中國西北包括寧夏、新疆、青海省、甘肅省及陝西省。

(5) 中國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6) 中國中部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7) 中國東北包括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此類別的各項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其他合約指各項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造合約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為就山東省一個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源，客戶一般包括國營企業、政府機關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地產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3%、16.4%、27.1%及45.5%，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7%、4.0%、7.4%及17.9%。我們的客戶使用人民幣付款且主要以銀行轉賬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詳情		貢獻之 收益金額	貢獻之 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2013年 12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A	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中國公司， 為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69.7	4.7	1年
客戶B	一間從事物業開發、銷售及 租賃的中國公司，為一個 市級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64.5	4.3	0.5年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多元化業務的 大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香港聯交 所上市	64.2	4.3	1年
客戶D	一間中國採煤公司，為一個 省級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49.3	3.3	1年 ⁽¹⁾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並從事電子產品 製造的跨國集團公司，其股份於台 灣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39.6	2.7	7.5年

附註：

⁽¹⁾ 項目於2013年11月完成及業務關係年期計算至2013年11月。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 12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客戶詳情	貢獻之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貢獻之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客戶F	一間於中國經營多元化業務的中國大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59.2	4.0	3年
客戶G	中國政府機構	52.9	3.6	1年
客戶H	中國政府機構	47.1	3.2	3年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多元化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46.7	3.2	2年
客戶I	一間中國建築公司	35.0	2.4	1.5年 ⁽¹⁾

附註：

⁽¹⁾ 項目於2014年3月完成及業務關係年期計算至2014年3月。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詳情		貢獻之 收益金額	貢獻之 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2015年 12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J	一間從事建築施工的中國公司， 為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國有企業附屬公司的 深圳分公司	122.4	7.4	1年
客戶F	一間於中國經營多元化業務的中國大 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	112.5	6.8	4年
客戶K	一間從事提供會展服務的中國公司	99.3	6.0	1年
客戶C	一間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多元化業務 的大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	59.3	3.6	3年
客戶L	一間中國酒店管理公司	54.6	3.3	1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詳情		貢獻之 收益金額	貢獻之 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2016年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M	一間從事物業開發的中國公司	133.2	17.9	3年
客戶N	一間從事汽車銷售的中國公司	61.1	8.2	0.5年
客戶O	一間從事國內商業貿易及物業開發的中國公司	50.0	6.7	0.5年
客戶P	一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大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8.5	6.5	7年
客戶Q	一間從事建築施工的中國公司，為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的深圳分公司	46.4	6.2	4年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非我們的供應商。

與客戶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按項目與客戶簽訂合約，且有關合約為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一般載有有關服務範圍、合約期限、合約價格、付款條款、質量保證期及合約終止的條款。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及合約期限

合約會載列我們服務的範圍、技術規格及工程的要求及項目的合約期限(其通常介乎三個月至兩年)。視乎項目進展而定，我們少數項目的合約期限最長可延長至四年。此外，合約一般列明有關我們需要採購的建築物料、職業安全、保險安排、工程進度的監督、工地管理及項目涉及的人員的要求。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合約會列明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的金額與支付條款。商定的服務費通常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如交通費、檢測費及我們就項目應付的稅項。服務費一般為固定金額，在若干情況下，如客戶就工程範圍或將於項目中使用的物料的數量或規格的要求有變，價格可作有限度調整。

預付款項、進度金及質量保證金

我們可能於簽署合約時或於項目動工前要求客戶預付通常相當於合約總值10%的款項。開展工程後，我們通常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分階段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當我們於工地開始工程，及／或在我們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如有)後，客戶或會繳付首期進度金。於工程中段，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及完成工程之細節。我們的客戶連同項目之指定監督單位(如有)將確認已完成之工程的價值，並須於工程進度報告上簽字後付款予我們。當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工程，並獲得證明我們工程質量的所需證書，或通過我們客戶的檢查後，客戶一般會繳付最後一期的進度金。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客戶扣留部分合約價值作為質量保證金，為行業的慣常做法。質量保證金一般佔合約價值3%至5%，倘我們並無違反合約，質量保證金一般將於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不計利息向我們發放。

業 務

本集團通常的收款慣例載列如下：

項目階段	收款進度
簽訂合同後或 在項目開始前	我們可能要求客戶預付通常相當於合約總值10%的款項
項目進行期間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我們分階段就已完成合約工程價值向客戶提出中期付款申請。自客戶收取的各階段付款金額通常佔已完成合約工程價值70%至90%，而倘客戶悉數結清所要求的金額，則不再有重大未償還應收賬款
我們負責的所有 合約工程完成及 客戶完成合約工程 驗收後	我們的客戶已付及／或應付總額按累計基準通常佔總合約價值80%至90%；就政府機關、大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集團)或國有企業委託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而言，我們於計及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付款記錄後可能按個別評估基準提供較為有利的付款條款
於項目完成後	我們的客戶已付及／或應付總額按累計基準通常佔總合約金額95%至97%
竣工後	總合約價值餘下3%至5%將由客戶持作質量保證金，倘我們並無違反合約，相關質量保證金將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四個總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90.7百萬元的项目而言，我們於完成合約價值約80%時自客戶收取首筆進度款(「相關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2.2%、1.0%及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完成合約價值約80%時自客戶收取首筆進度款可能不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項目屬孤立事件且相關合約價值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被視為並不重大。展望未來，為減少再次發生客戶延遲結付進度款的情況，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根據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之條款收回進度款。我們亦將避免採納允許客戶於大部分建築工程竣工後方才結付首筆進度款的合約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與客戶磋商更有利的合約條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9月30日相關項目的詳情：

				已確認收益						於2016年 9月30日已 收回金額佔 總合約價值 百分比	
編號	客戶資料	物業類型	地點	合約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	於2016年 9月30日 已收回金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	一家中國銀行	商業樓宇	廣東省深圳市	4,787	2,747	1,642	398	-	4,787	4,787	100
2	一間中國 建築公司	商業樓宇	廣東省廣州市	14,000	32	-	1,562	-	1,594	12,764	91.2
3	一間中國 房地產公司	商業樓宇	貴州省六盤水市	45,716	-	31,608	14,108	-	45,716	22,300	48.8
4	一間中國 政府機構	公共樓宇及 基礎設 ⁽¹⁾	廣東省深圳市	26,178	-	-	-	-	-	26,178	100
				90,681	2,779	33,250	16,068	-	52,097		

附註：

- (1) 該項目於2011年開始並於2012年完工。大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收回。直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收回未償還款項總額及已撥回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

履約保證金

為確保我們盡職地履行及遵守合約上的責任，若干客戶或要求我們提供佔總合約額5%至10%之履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的受益人為客戶，倘我們未能盡職地履行合約上的責任，則客戶將有權享有履約保證金。

修訂訂單

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权在我們履行相關合約時要求改動工程。有關修訂訂單之工程費用一般將由我們與客戶協定。

質量保證期

合約會列出質量保證期的期限。於質量保證期內，我們一般有責任自費糾正我們工程出現的問題。建築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及消防安全工程的質量保證期一般為竣工項目驗收日期起計兩年，而防水工程的質量保證期一般為五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對本集團作出重大索償或投訴，而糾正問題工程所招致的費用並不重大。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項目，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該等算定損害賠償參考合約規定的比率或金額按日釐定。

此外，倘我們違反合約之具體條款，如使用不符合標準的材料、未有執行若干安全措施及未能與我們的客戶合作提供有關工作進展情況的資料，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就不同類型的違規行為，可按照合約規定的有關公式施加不同金額的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的算定損害賠償總額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項目，於竣工時間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延誤而可能引致本集團須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我們的工程質量不合要求或我們延誤竣工，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事故，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終止合約。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將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及／或本公司須支付若干金額的金錢予客戶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購買之主要原材料包括機電產品、石材、陶瓷材料、玻璃、金屬、五金及裝飾板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13.1百萬元、人民幣810.8百萬元、人民幣9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百萬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1.2%、61.6%、63.2%及66.1%。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與其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3.9%、33.0%、45.0%及40.5%，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9%、9.1%、14.3%及17.1%。我們以人民幣及主要以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儘管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通常並無訂明信貸期限，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180天內與供應商結清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日後採購原材料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鑒於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各式各樣的原材料及位於中國不同的城市及地區，為減少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效率及最大程度減少存貨，我們向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並主要從事建設及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及貿易的貿易公司採購原材料。相關貿易公司將於接獲我們的採購訂單後及按照我們的要求自其他供應商另外採購原材料，並安排直接交付原材料至我們的工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貿易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1.5%、33.8%、28.1%及25.3%。我們的董事相信，相關安排令我們可利用貿易公司的龐大採購網絡，從而削減成本及提升項目的成本效益。倘貿易公司未能向個別供應商支付款項，我們毋須對任何未償付款項負責；倘向我們付運之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規定或標準，我們僅有權向貿易公司而非個別供應商提出申索。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2013年 12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供應商A	從事建築及裝飾 材料銷售及 貿易等業務的 貿易公司	78.3	5.9	2.5年
供應商B	從事勞務派遣及 建築工人分包等 業務的勞務機構	76.7	5.8	2年
供應商C	從事建築工人 分包等業務的 勞務機構	76.4	5.8	0.5年
供應商D	從事建築及裝飾 材料銷售及 貿易等業務的 貿易公司	45.9	3.5	2.5年
供應商E	從事建築及裝飾 材料以及電子 配件銷售等業務 的個體工商戶	38.8	2.9	2年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2014年 12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供應商B	從事勞務派遣及 建築工人分包等 業務的勞務機構	119.4	9.1	3年
供應商F	從事勞務派遣及 建築工人分包等 業務的勞務機構	90.9	6.9	0.5年
供應商D	從事建築及裝飾 材料銷售及 貿易等業務的 貿易公司	81.9	6.2	3.5年
供應商A	從事建築及裝飾 材料銷售及 貿易等業務的 貿易公司	71.5	5.4	3.5年
供應商E	從事建築及裝飾 材料以及電子 配件銷售等業務 的個體工商戶	70.5	5.4	3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背景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2015年 12月31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供應商B	從事勞務派遣及 建築工人分包等 業務的勞務機構	208.9	14.3	4年
供應商F	從事勞務派遣及 建築工人分包 的勞務機構	175.8	12.0	1.5年
供應商G	從事裝飾材料及 金屬及電子部件 零售的個體 工商戶	108.4	7.4	1年
供應商E	從事建築及裝飾 材料以及電子 配件銷售等業務 的個體工商戶	89.1	6.1	4年
供應商H	從事建築裝飾 材料銷售及貿易 等業務的個體 工商戶	75.3	5.2	0.5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背景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於2016年 6月30日與 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期
供應商B 從事勞務派遣及建築工人 分包等業務的勞務機構	111.9	17.1	4.5年
供應商F 從事勞務派遣及建築工人 分包的勞務機構	49.2	7.5	2年
供應商H 從事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及 貿易等業務的個體工商戶	44.9	6.9	1年
供應商E 從事建築及裝飾材料及電 子配件銷售等業務的個體 工商戶	29.6	4.5	4.5年
供應商I 從事勞務派遣及建築工人 分包的勞務機構	29.3	4.5	0.5年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之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非我們的主要客戶。

採購政策及程序

有關我們的採購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營運－項目流程－(v)項目策劃－採購原材料」一段。

甄選與評估供應商

本集團保留認可供應商的名單，並根據原材料的定價及質量以及付運時間甄選及定期評估。我們就各項目取得最少三間於認可名單上的供應商報價。特定項目的供應商一般根據由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價格及質量甄選。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要求我們從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

與供應商之一般合約條款

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具法律約束力及通常包括下列條款：

- **原材料：**本集團須列明我們擬購入之原材料的種類、特性、單位價格及數量；
- **價格及支付條款：**採購訂單將列明本集團應付總價款及支付條款；
- **付運：**供應商須於指定日期向指定工地或目的地付運原材料，倘付運有延誤將須繳付罰款；及
- **品質保證：**供應商付運之原材料須與產品樣本一致，並遵守國家規定及行業準則，倘原材料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供應商須向我們賠償。

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

與中國許多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相似，我們於進行項目期間聘用中國持牌勞務機構進行勞動工作。根據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持牌勞務機構僅負責向我們提供足夠數目的工人，以於我們的項目經理的監督下完成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工程，而我們仍負責項目管理及原材料採購。

本集團與多間持牌勞務機構維持業務關係。由於多年的合作及業務關係，該等勞務機構對我們的要求較為熟悉。董事相信，此熟悉程度令該等持牌勞務機構向我們持續提供穩定的合適工人完成承接的工程，從而令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工程及盡量減少因勞動力短缺而延誤項目竣工的風險。此外，我們無需招聘或挽留大量的固定工人，提高了項目的成本效益並令我們的營運更為靈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勞務機構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1.5%、19.1%、32.2%及32.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勞務機構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1.5%、19.1%、32.2%及32.9%，而我們最大的勞務機構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8%、9.1%、14.3%及18.2%。

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勞務機構擁有任何權益。

勞務分包及勞務派遣

我們與不同持牌勞務機構訂立兩種合約，即(i)勞務分包合同；及(ii)勞務派遣合同。董事相信就派遣工人支付予勞務機構的費用較就相同數目的分包工人所支付者低，原因為：(i)派遣工人乃根據我們獲派遣的工人數目及工作時間計薪，過程較為簡單，而分包工人則根據完工進度計薪，需涉及評估過程；及(ii)就分包工人支付予勞務機構的費用亦包括有關機構所收取的管理費，此金額高於勞務機構就派遣工人所收取的費用。然而，我們一般就較大規模的項目透過勞務分包僱用工人，乃由於相關持牌勞務機構可更有效率地管理及監督工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派遣工人僅負責臨時、輔助或替補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派遣工人進行的工作包括上漆、石工、木工及其他雜務勞動密集工種。

為針對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作出準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增加透過勞務分包協議僱用的工人比例。勞務分包已成為我們工人的主要來源及據此僱用的工人佔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工人總數約91.7%。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預期，勞務分包僱用工人所佔比例上升將不會對本集團成本架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計及自持牌勞務機構獲得的初步報價，有關勞工成本的詳情將載入我們的招標書；故我們的工人組成變動造成的任何服務費變動將於收費方案中反映；及
- 於暫行規定實施前，根據勞務派遣僱用的工人將承擔與根據勞務分包僱用的工人類似的職責及工作；故就人均費用而言，我們向不同持牌勞務機構支付的費用相若，而根據勞務分包協議支付的費用因相關管理費較高而稍微較高，且該差額被視作對整體總銷售成本無重大影響。

暫行規定要求僱主僱用的派遣勞務人員的數目不得超過僱主員工總數10%。倘於暫行規定生效日期前僱主僱用的派遣勞務人員數目超過其員工總數10%，僱主須調整僱傭架構及自暫行規定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即2016年3月1日前)減少派遣勞務人員比例至法定限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釐定我們僱用的勞務人員總數時，根據勞務分包協議僱用的勞務人員未被計算在內且不被視為「派遣工人」。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根據勞務分包協議僱用勞務人員，及我們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僱用的勞務人員僅佔我們勞務人員總數(包括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僱用的勞務人員及我們的僱員)約8.1%。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暫行規定第27條規定，暫行規定適用於名義勞務派遣用工形式的僱傭關係「承攬外包」，暫行規定旨在規管名義上為「外包」實為勞務派遣的勞務關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通過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2月22日及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於2016年3月17日與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行政人員進行的訪談（「該等訪談」）確認，本公司就勞務分包採納的安排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不在暫行規定第27條規定的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主管機關及參加該等訪談的行政人員有權作出上述確認。有關勞務分包及勞務派遣差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僱傭及社會保險」一節。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特別是有關根據勞務派遣協議僱用勞務人員的安排，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暫行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包括派遣員工的工作範圍）。於2016年7月8日，我們亦已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認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於該等訪談中，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行政人員口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暫行條例）而遭受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有權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有關暫行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僱傭及社會保險」一節。

本集團及持牌勞務機構各自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根據勞務分包合同及勞務派遣合同所僱用的勞務人員而言，根據本集團與持牌勞務機構所訂立的協議，我們毋須就提供予我們的勞務人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持牌勞務機構須負責為該等勞務人員安排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並無過失的情況下，作為僱用公司的持牌勞務機構根據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合同負責工人就(i)工傷；(ii)未償付薪金款項；及(iii)未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任何索償。

甄選及評估持牌勞務機構

我們保留認可勞務機構名單，並在審查彼等的商業牌照及稅務證書、彼等擁有的資格及牌照以及公開搜查及背景調查結果後甄選及定期評估。我們一般就各項目取得認可名單上三間持牌勞務機構的報價。特定項目的持牌勞務機構一般根據承包之工程範圍、項目

位置、持牌勞務機構提出的報價及合約規模而甄選。我們會定期評估認可名單內持牌勞務機構的表現。

與持牌勞務機構之一般合約條款

我們按個別項目與勞務機構訂立合約。與持牌勞務機構之合同具法律約束力及一般包括下列條款：

- **工程範圍及職責分配：**合約將載有持牌勞務機構將進行之工程範圍及本集團及持牌勞務機構各自職責；
- **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合約將規定應付持牌勞務機構的服務費金額，而我們一般根據已完成之工程量於我們從客戶收取費用後向持牌勞務機構付款；
- **合約期：**合約將訂明我們的持牌勞務機構須於指定日數內完成承包之工作，而項目開展日期一般受工程開始指示限制；
- **工作進度：**本集團將每月核實持牌勞務機構完成之工作量；
- **質量保證：**我們的持牌勞務機構須根據本集團提供之建築圖紙施工，有關工程須符合國家工程驗收標準；
- **工作安全：**持牌勞務機構負責向工人提供工作安全培訓並須遵守現場規定；及
- **主要事故：**倘發生主要事故，本集團及相關持牌勞務機構須明確區分彼等各自的責任及責任方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有關本集團及相關持牌勞務機構責任區分的任何糾紛須先由相關政府機關透過調解處理。

質量監控措施

有關我們對從持牌勞務機構聘請之工人的工作實行之質量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監控」一段。

我們與臨時工的安排

我們僱用臨時工協助我們從持牌勞務機構僱用的工人，並進行我們與勞務機構所訂立的合同中未有訂明的勞務工作。董事相信，有關安排使我們能夠改善項目的運作靈活程度及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減少使用臨時工，董事相信此舉可提升公司形象及提高建築工程的質量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以及減少現場監督及管理臨時工需求。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較監管個體臨時工完成的工程而言，項目經理更易於監管持牌勞務機構完成的工程。我們僱用的臨時工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1名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名，且原先由臨時工承擔的工作已主要分配予根據勞務分包僱用的工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預期，減少使用臨時工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勞工成本的詳情將載入我們的招標書；故我們工人組成的變動造成的服務費變動將於收費方案中反映；及
- 臨時工亦須承擔與自持牌勞務機構僱用的工人相同的職責及工作；故就人均費用而言，我們向臨時工支付的費用與向根據勞務分包或勞務派遣支付的費用相若。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臨時工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97.9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2.4%、14.9%、0.1%及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臨時工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投購的保險能夠為我們的工人(包括我們僱用的臨時工)於工地遭受的人身傷害提供保障。

信貸管理

客戶信貸期

我們為客戶設定標準信貸期，按個別評估基準考慮且一般計及多種因素，包括與彼等訂立的合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15天的信貸期。客戶通常於(i)客戶及／或其項目監督單位核實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及確認項目進度報告；及(ii)我們向客戶發出發票後向我們付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62天、64天及78天。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原因為客戶一般須更多時間就付款進行內部審計及核實程序。

保理安排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及作為自2015年10月起採納的經改進信貸監控政策及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與一間持牌銀行於2016年6月就若干客戶的銷售發票按「無追索權」基準訂立保理安排。董事相信，訂立相關保理安排產生以下裨益：(i)減輕我們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壓力

及降低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ii)通過增加我們現金流量的充足性改善現金流量；及(iii)減少財務成本，原因為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費用(即一次性收取所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金額約2.5%)遠低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借貸之基準年利率(即4.35%)自銀行借入同等金額之應付利息。

「無追索權」保理

「無追索權」保理指銀行購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據此，銀行無權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轉回予我們或要求我們購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銀行一般僅購買若干比例的經確認發票金額，我們認為該金額一般經參考客戶的信譽度及相關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釐定。根據我們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相關客戶就已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不付款或拖欠付款的風險由銀行承擔及我們的客戶通過向銀行指定及控制的銀行賬戶存入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原先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銀行保理(或購買)的相關發票金額而言，相應發票金額不會於我們的賬戶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相關發票金額被視為由銀行購買(即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及不支付或拖欠付款的風險已轉移予銀行)。另一方面，並無獲保理(或購買)的發票金額仍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於決定是否就特定客戶的銷售發票訂立保理安排時，我們的管理層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相關客戶的過往或預期合約金額、我們當時的現金流量狀況、所提供的保理業務及相關成本。

保理安排的總銷售額及收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18名客戶的銷售發票訂立保理安排。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理客戶發票的收款總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於人民幣33.0百萬元中，約80.6%為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總額及自保理安排所收取的款額：

	本集團 銷售總額(A) 人民幣千元	自發票金額 保理所收取的 總款額(B) 人民幣千元	(B)/(A)的 百分比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84,63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79,71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59,693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46,213	32,990	4.4

保理相關成本

我們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安排須向銀行支付一次性服務費。於往績紀錄期間，保理安排的服務費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保理相關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用	—	—	—	778
總計	<u>—</u>	<u>—</u>	<u>—</u>	<u>7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78名客戶的銷售發票與同一間持牌銀行及一名保理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按「無追索權」基準訂立兩份保理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扣除服務費約人民幣0.4百萬元後，保理客戶相關發票的收款總額達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指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個別評估釐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所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有關撥備乃就12個項目所作出，其客戶不願核實所完成工程的價值或向我們悉數支付進度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進行該等項目的所有工程。管理層認為收回該12個項目的未償付應收客戶款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為審慎起見，我們為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下表載列該等項目之詳情及可預見虧損：

編號	已確認收益				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客戶資料	物業類別	地點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6年 9月30日的 已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	一間中國旅行社	酒店	甘肅省蘭州市	17,000	15,934	-	-	15,934	-	-	-	
2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酒店	廣東省深圳市	12,592	7,636	470	-	8,106	6,999	-	-	
3	一間中國建築公司	商業樓宇	湖南省懷化市	3,500	2,858	-	-	2,858	-	-	-	
4	一間中國政府機構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7,780	2,576	-	-	2,576	-	-	-	
5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住宅樓宇	貴州省興義市	3,500	-	1,573	479	2,052	-	2,052	-	
6	一間中國生產商	辦公室樓宇	廣東省佛山市	3,000	2,315	-	685	3,000	-	884	-	
7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¹⁾	酒店	貴州省遵義市	18,000	6,709	8,483	-	15,192	-	4,880	11,473	
8	一間中國醫院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	山西省太原市	16,400	12,003	-	-	12,003	-	7,371	-	
9	一間中國鋼鐵廠	工業樓宇	新疆烏魯木齊	7,577	-	-	679	679	-	1,700	-	
10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²⁾	住宅樓宇	雲南省昆明市	8,500	4,612	-	3,442	8,054	-	4,800	3,254	
11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³⁾	商業樓宇	江西省九江市	15,000	-	7,641	-	7,641	-	-	7,641	
12	一間中國旅行社 ⁽⁴⁾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	江蘇省徐州市	5,352	-	3,483	-	3,483	-	1,951	1,532	
總計					54,643	21,650	5,285	81,578	24,978	21,586	23,900	

附註：

- 該項目於2012年年底開工及於2014年年底接近完工。我們預計將於2016年年初完成項目驗收後收取餘下款項。然而，於2016年，該客戶捲入法律訴訟，導致財務困難。由於該客戶款項的可收回風險增加，我們就有關應收客戶未償還款項的損失計提撥備。
- 該項目於2015年完工及我們已收取60%合約價值。根據於2016年與客戶的溝通，我們評估收回未結算餘款的可能性甚微及已相應就餘下結餘損失計提撥備。
- 該項目因開發商要求更改設計而於2015年停工。於2016年，我們察悉開發商與主要承建商之間存在分歧。我們不確定已完成的工程是否已及是否會復工，因此已就未收回餘款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 該項目於2015年完工並進行驗收。於2016年，客戶未能確認及結算協定款項。因該客戶的經營業績不穩定，故相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因此，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30日最終應收客戶款項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提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金額時，我們於考慮客戶進行信用評估的過往付款記錄及可供查閱的近期財務資料及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市場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回於過往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撥回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有關撥備乃主要就有關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酒店及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的13個項目所作出。儘管我們已完成該等項目並向客戶發出發票，但部分合約價值仍未收回，主要由於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以及我們完成的項目價值與客戶預期支付的款項存在差異。該等項目的客戶主要來自商業及公共界別。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客戶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為審慎起見，我們為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有關我們為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行政開支」一節。

監控及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以下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監控及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i) 信貸控制政策

於承接項目前，我們經營部的業務發展人員須向經營部的業務經理提交一份載有該項目詳情的項目評估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性質、客戶的背景資料、投標要求及估計營運資金及溢利預測，以供審批。於獲得業務經理的批准後，項目評估報告將進一步提交予負責最終審批的副總裁葉娘汀先生。有關葉先生之經驗及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將於獲得上述最終批准後提交標書。

倘我們成功中標，我們將進一步磋商合約的各項特定條款，尤其是確保所有重大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於項目開工時，項目經理將告知財務部門有關合約條款所訂明的擬定結算時間表。於施工過程中，主管項目經理將監督項目進度並負責就項目編製詳細的結算時間表，以識別客戶的任何異常結算或付款方式。

主管項目經理及財務部將聯合監督項目的結算及付款，財務部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發出借項通知書。倘得知客戶未根據合約條款結算未償還付款，主管項目經理將提醒客戶付款、查明延遲付款的原因及詢問預期結算及付款時間(倘必要)。主管項目經理將向經營部主管報告，而經營部主管其後將相關資料詳情提交予財務部供覆核。於考慮客戶提供的

延遲付款原因及預期結算及付款時間後，經營部及財務部將跟進，以確認是否存在進一步異常延遲結算的情況，及倘必要，將該情況向主管副總裁報告或，倘未償還付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向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以批准收回未償還付款的後續行動，如主管項目經理是否須通過到訪客戶的辦公室繼續追討付款、暫停項目、就收回未償還付款啟動法律程序及／或計提撥備。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實施上述信貸控制政策。

除分別於2011年8月及2015年8月初始採納及隨後修訂的程序外，下表概述自2015年10月起就客戶的未償還付款採取的若干主要經改善程序。

未償還款項到期時間	程序
1至6個月	主管項目經理通過電話、傳真、電郵及／或實地到訪的方式聯繫客戶並提醒彼等結算付款；
6至12個月	財務部向客戶及彼等的財務部發出書面付款要求；
12至24個月	經營或法務部通過實地到訪及與客戶的財務負責人員進行會談的方式要求付款；
24至36個月	本公司管理層按客戶個別評估基準考慮收回風險，及倘必要，(i)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發出書面催款通知書；及(ii)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壞賬及計提撥備；及
逾36個月	本公司管理層按客戶個別評估基準考慮收回風險，及(i)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壞賬及計提有關撥備；及(ii)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付款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已自2015年10月起實施上述信貸控制政策。

除上述程序外，為確管理層熟知未償還付款的賬齡，財務部負責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彼等審閱及審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延遲付款的常見原因為：

(a) 客戶需進行內部審計及核實程序；

(b) 項目施工計劃變更；及

(c) 客戶面臨財務困難。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就收取項目付款制定季度計劃及實際收款報告，而項目部負責制定項目施工計劃及詳細結算時間表。財務部亦負責統籌制定季度資金計劃，以根據合約條款按資金需求提出滿足項目融資需求或延長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的方案，並於經負責審批的副總裁黃曄先生批准後實施該等計劃。有關黃先生之履歷及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自2015年10月起實施上述信貸控制政策。

(ii) 監控及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於各財政年度初，財務部將與業務部及經營部合作，根據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編製年度預算以及估計項目進度及其他要素。經計及上一期間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後，財務部亦將編製季度及月度預算計劃。倘必要，財務部將修訂預算或安排外部融資，以使我們可就業務運營維持充足現金流量。此外，為監控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就本節上文所述項目備用金嚴格實施信貸控制政策及經改善措施。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充足的銀行融資並已維持充足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有關未動用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我們已自2015年8月起實施上述信貸控制措施。

(iii) 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已就若干客戶的銷售發票按「無追索權」基準與持牌銀行及保理代理（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保理安排，以加強風險及現金流量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管理－保理安排」一段。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監控及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維持有效的信貸控制政策及實施有效的措施。

第三方付款

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七名客戶(「債務人客戶」)透過中國的第三方(「第三方支付款人」)以第三方支付款的方式結清其欠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兩名及五名債務人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分別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3%及4.4%。債務人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應佔收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債務人客戶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第三方支付款金額	應佔收益概約百分比	第三方支付款金額	應佔收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1.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	—	15.1	2.0
2.	一間業務廣泛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	—	—	8.5	1.1
3.	一間經營超市及百貨店的中國公司	—	—	0.9	0.1
4.	一間中國煤炭生產企業集團	—	—	6.0	0.8
5.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	—	2.0	0.3
6.	一間中國貿易公司	5.2	0.3	—	—
7.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16.7	1.0	—	—
總計		21.9	1.3	32.5	4.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人客戶的收益貢獻：

		已 確 認 收 益					
編 號	債 務 人 客 戶 詳 情	合 約 價 值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 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於2016年 6月30日的 餘下合約價值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2013 年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2014 年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2015 年 (人 民 幣 百 萬 元)		
1.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26.0	15.5	4.9	1.5	0.2	0.8
2.	一間業務廣泛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	43.0	8.1	—	—	—	14.2
3.	一間經營超市及百貨店的中國公司	10.8	2.8	—	—	—	—
4.	一間中國煤炭生產企業集團	15.5	—	13.0	1.3	—	1.2
5.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8.3	5.9	—	2.4	—	—
6.	一間中國貿易公司	7.2	4.5	0.3	0.6	—	—
7.	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45.7	—	31.6	14.1	—	—
總 計		156.5	36.8	49.8	19.9	0.2	16.2

據董事所深知，出現第三方付款主要由於(i)自2015年10月起，採納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快應收款項收款進度，包括更為頻密的向逾期客戶發出催繳函，促使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加快結清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及(ii)相關債務人客戶傾向於要求彼等各自的債務人(如第三方付款人)代其結清其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原因為該等安排有益於彼等的現金流量及不會與彼等的內部程序衝突。經Frost & Sullivan確認及我們的董事認同，中國公共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採用第三方付款(尤其是應客戶要求)屬常見情況。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付款人包括中國的建築及工程公司以及批發及零售公司，該等公司通常結欠債務人客戶款項。董事確認，第三方付款的所有要求均由債務人客戶提出及各項要求乃由本公司根據商業代價及計及與債務人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以及付款記錄後謹慎評估。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

就各項第三方付款而言，本公司已與債務人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訂立書面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第三方付款人同意作出第三方付款，以抵銷彼等結欠債務人客戶的債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純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進行的債務轉讓且第三方付款及相關和解協議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及具約束力的責任。鑒於和解協議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法律依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向第三方付款人退還支付予我們的任何金額，且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因第三方付款產生實際或待決糾紛或分歧。

本公司與債務人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訂立的結算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我們為債務人客戶承接的項目詳情；
- 債務人客戶結欠我們未償還項目款項的金額；
- 第三方付款人為及代表債務人客戶將予結付的款項；
- 付款方式及付款到期日；及
- 倘第三方付款人為及代表債務人客戶將予結付的款項並非債務人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項目的全額款項，則將由債務人客戶結付結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及相關和解協議並無違反或規避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倘本公司(i)明知第三方付款為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及(ii)為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中國刑法第191條所述的若干行為，則觸犯洗錢罪。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僅由債務人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清結欠本集團的款項。我們及董事並無理由認為，第三方付款乃上述犯罪的所得或收益及確認彼等並無為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或收益的任何來源及性質作出任何行為。根據上文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刑法洗錢的風險就第三方付款而言微乎其微。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由於我們專注於通過債務人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第三方付款加快我們的收款進度，我們先前並無拒絕相關安排。然而，我們已自2016年3月中旬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原因為第三方付款涉及各項第三方付款的相關訂約方磋商結算協議，而本公司須就上述目的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且董事認為直接自客戶收取應

收款項將提升應收款項收款程序的透明度。此外，董事欲避免其他客戶繼續採用第三方付款，原因為大量第三方付款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進一步的開支(如法律費用及行政費用)。據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中旬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付款事件。

如上文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3%及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收益計算在內，估計第三方付款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底總收益額佔比不到4.4%。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客戶及透過第三方付款收取的款項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公司並不依賴第三方付款結算客戶付款，且停止第三方付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以及獨家保薦人就第三方付款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各第三方付款人及債務客戶會談及審閱相關協議及文件)，獨家保薦人並無知悉有關第三方付款而須提請聯交所垂注之重大不利發現。

確保日後概無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概無第三方付款。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為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6年5月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且並無作出進一步推薦建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i) 審計部召開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審計會議並下發《關於公司客戶回款相關要求的通知》，其中明確禁止接受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通知於2016年3月中旬起生效並供相關人員傳閱，包括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員工以及項目經理，以確保相關人員知悉我們有關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
- (ii) 為確保客戶知悉我們有關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自2016年4月起，我們的銷售發票明確說明所有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且我們將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 (iii) 財務部會計助理基於銀行對賬建立《工程款回款台賬》模板，其中包含有關各項目的資料或(其中包括)項目描述、客戶名稱、收款日期、付款單位及其賬號、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安排及是否存在異常。財務部已自2016年5月起開始使用該台賬模板；及
- (iv) 審計部負責每季度對該《工程款回款台賬》進行檢討，以確保不存在第三方付款的

情況。倘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或異常情況，審計部經理將向總裁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基於本公司自2016年5月起全面採納的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自終止第三方付款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第三方付款的事實，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可有效及充分預防第三方付款。

存貨管理

我們一般按項目並視乎各項目之工作進度及特定要求購買原材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極少量存貨。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約280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 能	僱 員 數 目
行政管理	41
項目管理	128 ⁽¹⁾
設計	27
研發	10 ⁽²⁾
技術支援	6
採購	6
銷售及營銷	33
會計及財務	32
總 計	283

附註：

(1) 128名項目管理人員中，112名為項目經理及6名亦於其他部門任職。

(2) 除該等10名研發人員外，其他部門的37名僱員(其中33名為項目經理)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為免重複計算，該等37名僱員並未計算在該表格「研發」內。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招聘、內部轉介、互聯網招聘廣告及招聘機構聘請僱員。我們向僱員提供一般及技術及管理技巧等方面的培訓。

我們從中國持牌勞務機構聘用勞務人員進行勞動工作並聘用臨時工協助我們自持牌勞務機構聘用的工人。因此，我們毋須招聘或留住固定工人。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持牌勞務機構的安排」及「我們與臨時工的安排」各段。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與持牌勞務機構訂立的相關合同，持牌勞務機構負責為我們提供合適工人及確保員工流失率低

於指定百分比(通常為10%)。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委聘的勞動力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1.0百萬元、人民幣448.1百萬元、人民幣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4.0%、34.0%、32.3%及3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亦未曾於招聘及留聘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事宜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之適用勞工法律及規例。

市場及競爭

我們為中國前20強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建築裝飾行業高度分散且區域化明顯，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約有24,000家參與者。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2015年於中國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18位，市場份額為0.07%及於醫療建築裝飾行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09%。就2015年的收入而言，醫療建築裝飾行業佔整個中國建築裝飾市場6.1%。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自2010年至2015年按14.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大幅增長，其預期自2016年至2019年進一步按16.9%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建築裝飾行業主要由政府支持、加速城鎮化、現代服務業發展及文化及保健需求增加推動。

我們於服務質量控制、設計能力及產品研發及設計等方面與中國其他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開展競爭。

中國建築裝飾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財力、資格、渠道能力、設計才能及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令我們於中國其他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且我們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中競爭力較強，從而令我們繼續於中國把握發展機遇。

有關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9,406.3平方米的土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北京及深圳擁有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607.9平方米。由於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於2016年6月30日並未超過總資產的15%，故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無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估值報告全文。

業 務

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若干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指定用途
1.	廣東省惠州	白花鎮太陽坳工業區	39,406.27	工業

自置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擁有之自置物業之若干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	3,790.44	辦公室
2.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路與廣深高速公路交匯處東南側大慶大廈	80.02	投資物業
3.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路與廣深高速公路交匯處東南側大慶大廈	80.02	投資物業
4.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二街頌德花園 ⁽¹⁾	64.82	員工宿舍
5.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二街頌德花園 ⁽¹⁾	64.79	員工宿舍
6.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鳳凰大道坤宜福苑 ⁽¹⁾	58.79	員工宿舍
7.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鳳凰大道坤宜福苑 ⁽¹⁾	88.17	員工宿舍
8.	北京市	朝陽區拂林路9號	197.55	辦公室
9.	北京市	朝陽區拂林路9號	171.62	辦公室
10.	北京市	朝陽區拂林路9號	158.65	辦公室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該物業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購買物業悉數支付代價，且根據福田區企業發展服務中心於2013年9月10日發出的通知及與深圳市福田區住房和建設局（「**住建局**」）分別於2015年3月11日及2016年4月21日訂立的物業收購協議，該物業已分配及出售予我們。根據深圳市福田區所頒佈有關分配及出售住宅物業予員工的相關政策（「**獎勵政策**」），該物業被分配及售予我們（作為合資格企業）且作為挽留及吸引人才的獎勵。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獎勵政策，由於該等物業擬作為僱員福利，故我們不能於市場自由租賃或轉讓該等物業。住建局負責按階段處理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事宜。於2015年11月10日及2016年8月23日，我們自住建局取得確認函，確認(i)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規完成購置物業；及(ii)住建局正就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與相關政府機關商討。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延遲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業務名稱，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多個商標。我們重視研發成果及成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超過6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0項軟件版權。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提出有關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之侵權行為之重大申索或糾紛。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並相信概無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之侵權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潛在影響。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本集團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機構獲得之主要獎項及嘉許：

年 份	獎 項	頒授機關或機構
2016年	十佳醫療裝飾機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醫療建築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商 二十強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明星企業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專業化百強企業(酒店空間類)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 報社
2014年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2013年，2014年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百家優秀科技創新型企業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3年	全國建築裝飾行業醫療衛生類最 佳專業化裝飾企業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04年－2014年	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百強企業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 報社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從相關專業機構獲得的有關若干項目及研發成果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年 份	獎 項	項 目 或 研 發 成 果	頒 發 機 關 或 機 構
2016年	2015年度最佳專項設計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前稱深圳濱海醫院)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6年	2015年度最佳專項設計	港中旅(青島)海泉灣 酒店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5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類)	重慶出版傳媒創意 中心A塔樓室內裝飾 及建築智能化系統工 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5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設計類)	重慶出版傳媒創意 中心A塔樓室內裝飾 及建築智能化系統工 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5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建築幕牆類)	北部新區醫療中心 (普通部)醫療綜合樓 幕牆及鋼結構施工工 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業 務

年 份	獎 項	項 目 或 研 發 成 果	頒 發 機 關 或 機 構
2014年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前稱深圳濱海醫院)	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4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類)	港中旅(青島) 海泉灣酒店 裝修工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類)	中國進出口銀行 新疆分行新辦公樓 裝飾工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建築幕牆類)	動漫及網遊產業基地 綜合樓幕牆工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類)	華潤萬家遵義店 裝飾工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 創新成果獎	機房高溫裝置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業 務

年 份	獎 項	項 目 或 研 發 成 果	頒 發 機 關 或 機 構
2014年	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 創新成果獎	室內燈具的安裝 照明裝置技術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4年	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 創新成果獎	地下車庫照明用的 智能燈控技術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3年	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 示範工程獎	華東交通大學學術 交流中心裝修改造 工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2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類)	鄂爾多斯蒙醫研究所 門診、病房大樓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2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類)	鄂爾多斯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隊車輛 管理所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2年	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 示範工程獎	鄂爾多斯市公安局 交警支隊車輛管理所 室內裝修一標段工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業 務

年 份	獎 項	項 目 或 研 發 成 果	頒 發 機 關 或 機 構
2012 年	全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公共建築裝飾類)	華東交通大學學術 交流中心改造工程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2012 年	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 創新成果獎	花崗岩乾掛技術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資 質、牌 照 及 許 可 證

我們須獲得若干資質、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之現有資質、牌照及許可證之詳情：

資 質／牌 照／許 可 證	頒 發 機 關	授 出 日 期	到 期 日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專業承包壹級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16 年 7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建築裝飾工程設計 專項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 和城鄉建設部	200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19 日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16 年 7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 專項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 和城鄉建設部	200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19 日

業 務

資質／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建築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專業承包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6年7月4日	2021年3月17日
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6年7月4日	2021年3月17日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 承包壹級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6年7月4日	2021年3月17日
鋼結構工程專業 承包貳級	深圳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16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消防設施工程設計 專項乙級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4年4月4日	2019年4月4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 許可證	深圳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1日
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 系統設計、施工、 維修資格證(未定級)	廣東省公安廳安全技術防範管理辦公室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4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符合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標準一級要求的兩名指定技術總監及六名指定技術人員。下表載列技術總監及技術人員資質的數目及資質：

身 份	人 數	資 質
技術總監	2	建造師、高級工程師
技術人員	6 ⁽¹⁾	建造師

附註：

⁽¹⁾ 技術人員的數目包括兩名指定技術總監。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7月14日發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取消建築智能化等4個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有關事項的通知》，建築裝修裝飾設計與施工一體化資質審批程序已取消及現有資質直至其各自屆滿日期前仍屬有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公司已取得相關個別設計及／或施工資質以替代上述資質，通知且未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特別是考慮到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若干進入門檻，董事相信通知將不會對我們於建築裝飾行業內的競爭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資料請參閱「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法規－獲得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的要求」一節。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重大必要資質、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運作，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牌照規定及成功為我們的資質、牌照及許可證續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就我們的資質、牌照及許可證續期時存在任何主要法律障礙。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之法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工業事故並盡量降低工程風險及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OHSAS 18001認證。我們具備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指引，而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其中包括)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定期實地安全檢測、要求工人使用安全設備及確保所有技術人員如電工及焊接工人均受專門培訓及擁有一切所需牌照或資格。就規模較大的項目而言，項目監督單位及當地政府機關將監控及監督(其中包括)項目施工期間工作安全措施的落實。

本集團持有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許可證只可由省級或以上的相關工程管理機關向滿足一定安全生產規定及從事建築活動的企業授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發出機構有權在授出許可證後監察有關公司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的情況，並審查有關措施是否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索償或有關工作安全事件，或牽涉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導致傷亡的任何意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深圳市福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保護法律、規例、政策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及《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輕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為推廣環保意識及確保遵守適用環保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14001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遵守適用環保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的該等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工作過程中根據適用的環境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採取足夠措施減少浪費及污染而該措施亦符合行業規例。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罰款。

保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及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納五類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會為部分項目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會額外投購工人於工地受到人身傷害之保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的保險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全面及足夠並符合行業規例。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以及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所需及適當之調整。

法律訴訟

於2014年10月11日，於上訴後，河南省信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本公司須就河南省信陽市的一個裝修項目向原告(一名中國居民，「A先生」)支付未償還勞務費。於2015年4月，本公司與A先生訂立和解協議，通過償還所有未償還勞務費總額人民幣120,000元實現庭外和解。該付款已悉數結清且A先生已發出聲明，確認彼已於相關人民法院撤銷對本公司的訴訟案件及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進一步申索。經考慮該案件已和解及和解金額，董事確認，上述案件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11月，董事注意到，一名中國居民(「B先生」)在其個人博客及中國的其他網上平台發佈多篇文章，聲稱本公司涉及有關深圳一個裝修項目的勞務糾紛。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調查並聯繫B先生，以獲得更多資料。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參與上述裝修項目且並無與B先生或該等文章所述任何公司或個人訂立任何合約或勞務關係。董事確認，該等文章所聲稱與本公司有關的該等事實屬虛假且不真實。其後，B先生發出聲明，確認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勞務關係且該等文章並不屬實及在未經適當及妥為查詢的情況下發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A先生及B先生之案件已徹底解決，並未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盡職審查結果及我們的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不合規事宜

除下列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1(a). 未能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對當地慣例的理解，並未全面遵守為所有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規。	不合規乃由於部分僱員因不願參與彼等暫住地所在城市的社會福利或住房福利計劃，傾向於以現金付款代替供款，而無意參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擁有僱員的所在地深圳、成都及重慶的相關機關的確認書。
			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7月7日獲得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有權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
			倘僱主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付其社會保險供款，監管機關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付逾期款項並處以每日金額等於逾期款項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監管機關可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倘僱主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關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監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已於2016年7月19日及2016年7月15日分別獲得成都市青羊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成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證書，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都市青羊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成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有權發出上述確證書的主管機關。
			我們已於2016年7月19日獲得重慶市南岸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於2016年7月21日獲得重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證書，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慶市南岸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重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有權發出上述確證書的主管機關。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按累計基準作出的撥備如下：
			- 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 - 於201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4.7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現有規則及規例於財務報表中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充足撥備。
			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的保障，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19日的彌償承諾，葉玉敬先生已承諾就相關機關就不合規事件(如有)採取強制行動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以及繳付上文所載上述撥備不足以涵蓋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補救行動

鑒於(i)我們已接獲中國主管機關的確認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或責令結清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未悉數繳納住房公积金供款外，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出的所有確認書，我們(包括重慶分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鑒於(i)我們已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計提充足撥備；(ii)葉玉敬先生已承諾就相關機動不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以及繳付上文所載上述撥備不足以及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及(iii)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現時不會及將來亦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起，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之規定，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供款全額供款。為避免本節所述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若干其他內部措施，以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節「內部監控」一段。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1(b). 未向相關機關登記住房公積金及並無為重慶分公司僱員繳付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登記，亦無為重慶分公司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供款規定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零。 受未登記及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影響的僱員總數為33人。	不合規乃由於僱員無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原因為彼等不願參與暫住地所在城市住房福利計劃且傾向於以現金付款代替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登記及為僱員及開設住房公積金帳戶，否則，監管機關可能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監管機關亦可能責令重慶分公司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欠繳住房公積金款項。倘重慶分公司未能照辦，監管機關可能責令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否則，監管機構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強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重慶分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關係且重慶分公司已無任何僱員。 如本節上文1(a)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撥備根據現有規則及規例屬充足。 我們已於2016年7月21日獲得重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自重慶分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將不會因我們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並未為重慶分公司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 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19日的彌償承諾，葉玉敬先生已承諾就相關機關就不合規事件(如有)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以及繳付上文所載上述撥備不足以涵蓋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任何要求或法令。
			基於(i)我們已於2016年7月21日接獲重慶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自重慶分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將不會因我們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並無為重慶分公司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發出的任何要求或法令；(iii)葉玉敬先生已承諾就相關機關就違規事件(如有)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費用及開支悉數作出彌償以及繳付上文所載撥備不足以涵蓋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v)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中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充足撥備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鑒於(i)我們已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充足撥備；(ii)葉玉敬先生已承諾就相關機就違規事件(如有)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費用及開支悉數作出彌償以及繳付上文所載撥備不足以涵蓋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現時不會及將來亦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為避免本節所述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若干其他內部措施，以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2. 公司間不合規貸款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或借款方)涉及與若干公司(屬獨立第三方)之間借貸的若干公司間借貸活動。企業間借貸的墊款全部不計利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尚未收取的借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零及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尚未償還的借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零及零。於2015年9月，各方已悉數償還及結清該等墊款。	墊款乃：(i)應各借款人的要求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ii)由於我們的相關管理人員並不知悉《貸款通則》禁止有關行為而作出。	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鑒於《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覆》(法復[1996]15號)，(i)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處以違規收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及(ii)即使人民法庭裁定企業之間的借貸合同無效，貸款本金應受法律保護。《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原則上認定可法人或其他機構之間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而簽署的私人借貸契約有效的形式。 我們作為貸款人的有關墊款而言，我們並無收取利息收入。因此，我們不會就該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所有墊款已悉數償還；及(ii)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19日的彌償承諾，葉玉敬先生已承諾就有關公司間貸款活動的任何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強制執行行動(如有)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全數彌償，相關不合規事件現時不會且將不會對我們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於2015年9月17日，我們曾造訪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副行長，其口頭確認我們並無及不會因墊款遭受處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上的若干公開資料，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轄內信貸的政府機關。 於2015年9月16日，我們曾造訪中國人民銀行惠州市中心支行的辦公室主任，其口頭確認該中心支行並未對公司間貸款活動進行處罰且相關處罰職能並無法律依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上的若干公開資料，中國人民銀行惠州市轄內信貸的政府機關。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副行長及中國人民銀行惠州市中心支行的辦公室主任為提供上述口頭確認的主管人員。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5年9月，各方已悉數償還及結清該等墊款。我們已將進一步確認活動，我們亦不再進行任何企業內部監控政策，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行為。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補救行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相關墊款不計息，目的並非為盈利且並無對我們往續記錄期間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相關活動；(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已悉數償還及結清該等墊款；及(iv)主管政府機關的負責官員確認，我們因違反《貸款通則》向借款方作出墊款及從貸款方取得墊款而受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於2015年9月19日，葉玉敬先生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承諾，據此，葉玉敬先生承諾就(i)相關機關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如有)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以及補繳本公司作出的撥備不足以涵蓋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產生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及(ii)公司間借貸活動有關的任何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相關機關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如有)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作出相關彌償承諾構成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原因為其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用。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制訂程序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如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及風險管理、財務及審核等範疇。我們相信內部監控系統足夠確保其完備性、可行性和有效性。我們將完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我們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確保日後於上市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1)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倘適用)；
- (2) 我們於2015年6月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領導並由各部門副總裁協助，以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內部審閱，並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確保已妥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3)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領導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審核委員會將就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監察及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同時將審閱內部風險管理團隊每六個月編製的報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4)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提供意見；
- (5)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之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6) 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的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7) 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之法例及規例的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特定措施，以防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披露的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公司間貸款活動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1) 自2015年11月起，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於每季度末定期檢討有關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憑單及編製「員工五險一金繳納情況匯總統計表」，當中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詳情，確保作出的相關供款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2)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向僱員（無論為新進或現任）解釋，彼等有權享受本公司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必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應供款。此外，自2015年10月起，僱員手冊及所有的勞務合約已明確訂明，僱主及僱員須根據國家、省級及市級的規定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公司間貸款活動：

- (3) 自2015年10月以來，我們已採納一項經修訂資本管理政策，明確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的資本借貸及放貸活動；
- (4) 我們已收緊借貸及放貸活動的審批過程。除資金借貸及放貸原審批機關外，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確保不再發生公司間貸款活動；及
- (5)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每季度審閱資本借入及放貸活動並編製資本借貸報告。任何違反資本管理政策的事項將會呈報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已於2015年9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為解決對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而所採取的補救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審閱乃基於我們所提供資料進行，且內部監控顧問概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意見。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77%及9.79%。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將分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07%及7.35%。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之妻子。自葉秀近女士成為我們的股東起，其一直與葉玉敬先生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共同及一致行使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葉秀近女士及葉玉敬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2%。鑒於上文所述，葉秀近女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葉玉敬先生之一致行動方，故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資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或緊隨上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所述事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續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的渠道。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營運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之一葉玉敬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我們的另一名控股股東葉秀近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作出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提出公平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可獨立履行其於公司的職務，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日常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借款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部及獨立的財資職能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本集團訂立的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提供以下擔保及抵押：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及葉縣先生(我們的監事)分別就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分別就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小妹女士(葉縣先生的母親，以及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之弟媳)及葉縣先生就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
- 於2013年12月31日，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小妹女士及葉縣先生就賬面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 於2015年12月31日，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就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葉秀近女士、葉小妹女士及葉縣先生就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 於2016年6月30日，葉國鋒先生、葉縣先生及葉小妹女士就人民幣7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葉小妹女士分別就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提供若干房地產擔保；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2016年6月30日，葉秀近女士及葉小妹女士就人民幣7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提供若干房地產擔保。

於上市後，上文所述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縣先生、葉小妹女士及葉國鋒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或抵押將獲全面解除並由我們的集團公司承擔。有關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毋須於相關擔保解除時償還。

非貿易相關交易的淨結餘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葉秀近女士的款項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寫字樓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葉秀近女士的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無意向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抵押、保證或提供財務資助或自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取得任何其他借貸。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情況下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或海外現時如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的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及消防安全工程)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獲授或獲提供或已識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機會。倘要約人所爭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利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並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上文第(ii)項收購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相關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業務、於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iv)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新機會擁有實益權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組成，將負責及獲授權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作出決定，以及決定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優先購買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在對新機會作出決策或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葉玉敬先生	50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1996年 12月18日	1996年12月18日， 2012年4月10日 (擔任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發展、 策略規劃、定位及 整體營運管理	葉秀近女士之 丈夫、葉國 鋒先生之父 及葉縣先生 之伯父
劉奕倫先生	43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聯席公司 秘書	2015年 4月27日	2015年9月19日， 2015年8月21日 (擔任副總裁)， 2015年9月16日 (擔任聯席 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發展、 策略規劃、定位以及 整體營運管理及 風險管理	無
葉秀近女士	49	執行董事	1996年 12月18日	2008年7月1日	就策略發展及企業 管治提供意見	葉玉敬先生之 妻子、葉國 鋒先生之母 及葉縣先生 之伯母
葉國鋒先生	28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11年 9月15日	2013年7月30日、 2015年8月21日 (擔任副總裁)	就策略發展及企業 管治提供意見	葉玉敬先生與 葉秀近女士 之子及葉縣 先生之堂兄
葉娘汀先生	35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08年 10月14日	2014年5月22日	就策略發展及企業 管治提供意見	無
田文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6月12日	2012年6月12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 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	無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的 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秉仁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 12月10日	2012年12月10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馮逸生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志揚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黃曄先生	51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0日	2012年12月10日	監察本集團財政管理	無
寇悅女士	42	副總裁、 財務總監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 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9月16日 (擔任財務總監 及聯席公司 秘書)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無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50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葉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葉國鋒先生之父及葉縣先生之伯父。

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專業(二年制)，並於201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葉先生在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於本公司成立前，葉先生自1987年1月至1993年1月擔任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業務員，及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安區裝飾工程聯合公司新城裝飾部經理。

葉先生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第五屆理事會名譽會長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陸河縣第六屆和第七屆委員會政協委員。葉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同時，葉先生獲委聘為南京大學金陵學院的客座教授，聘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葉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葉先生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或曾經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劉奕倫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部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整體營運及風險管理。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12月獲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出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劉先生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業務部投資部總經理，及自1998年5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東億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8.SZ)證券部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曾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深圳市萬利通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國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劉先生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或曾經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葉秀近女士，49歲，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協助葉玉敬先生。彼亦曾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工作。葉女士為葉玉敬先生之妻、葉國鋒先生之母及葉縣先生之伯母。

葉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

葉女士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或曾經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葉國鋒先生，28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4月開始擔任葉玉敬先生的助理，並隨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營銷總監及採購部經理。葉先生目前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與葉秀近女士之子及葉縣先生之堂兄。

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攻建築工程管理專業。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科學習，並於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廣東省建設教育協會頒發的安全員及裝飾施工員資質。葉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三十年優秀企業家」。

葉先生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或曾經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葉娘汀先生，35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就我們的建設項目進行項目評估及就本集團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於2008年10月1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營部副經理並於2012年4月晉升為經營部經理。自2013年2月至今，一直擔任營運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經營一部經理，直接向葉玉敬先生報告，協助葉玉敬先生進行業務拓展及營運管理工作，負責管理營運管理中心。

自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葉先生已以不同身份參與多個建設項目並已於項目開發及項目評估等領域累積大量經驗。對於項目評估，葉先生負責經考慮業務監理及技術部的意見後，對我們所有潛在建設項目的項目評估報告的最終審批。

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網絡教育，主修土木工程。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鷹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營部經理，負責北京及週邊地區的業務開發。葉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聘為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的客座教授，為期三年。

葉先生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或曾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36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

田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部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副經理職務。自2010年4月至今，彼擔任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田先生現擔任上海紐恩特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且曾擔任風火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先生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秉仁先生，65歲，於2012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30多年經驗。他曾擔任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第七屆理事會會長。

李先生於1981年10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完成經濟地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自畢業後直至2011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設部)。在彼於建設部任職期間，李先生先後擔任科學技術司副司長、政策法規司副司長、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人事教育司司長、建設部辦公廳主任及總經濟師。

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75.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04.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兩家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裝飾及建築設計，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然而，由於李先生擔任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其於上述公司的職位並不會被視作董事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所承擔的義務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或曾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馮逸生先生，65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馮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並於1976年11月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畢業後，馮先生自1976年7月至1978年6月擔任審計實習及其後晉升為特許會計師Coopers & Lybrand, Sanford Yung & Co., 中級會計師，及自1978年6月至1979年11月擔任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K) Ltd.高級會計主任。其後，馮先生加入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擔任會計師職務，且鑒於其出色表現獲擢升，於1979年12月至1985年4月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自1985年5月至1986年8月，彼調任至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擔任會計總監，並晉升為助理副總裁及副會計總監。自1986年9月至1987年7月，彼擔任Holiday Inn Menzies Sydney財務會計師，且自1987年8月至1989年3月擔任Canning Vale Weaving Mills Limited財務總監。隨後，彼自1989年3月至1995年3月任職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及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Elec & Eltek Group的成員公司)，期間，彼相繼擔任財務總監、集團內部審計經理、署任集團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自1995年5月至1997年6月及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馮先生分別擔任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及廣州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2009年9月至2014年10月，馮先生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百利朗有限公司董事。

馮先生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或曾經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林志揚先生，60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2月、1985年2月及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系計劃統計專業學士學位、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保險經濟專業博士學位。自1985年2月，林先生一直於廈門大學任職。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獲委任為經濟學院企業管理系副主任，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晉升為經濟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獲委任為管理學院黨委書記。林先生現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林先生曾擔任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592.SH)、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3.SH)、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3.SH)及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2.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17.SZ)獨立董事。林先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53.SZ)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66.SH)擔任獨立董事。彼現亦擔任深圳市四季青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先生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或曾經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劉奕倫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葉國鋒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葉娘汀先生，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黃曄先生，51歲，於2012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2010年12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黃先生已利用其過往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制定財務策略、監督資本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資金計劃。

黃先生於1988年7月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專科畢業，主修財務會計。黃先生於199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陝西飛機製造工業公司（現稱中航工業陝西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在深圳市兆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黃先生在廣東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

寇悅女士，42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寇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此後，彼分別於2005年11月及2008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寇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寇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19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津鑫茂科技投資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36.SZ）會計師。於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彼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商務諮詢部任職，負責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年度審核。寇女士隨後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HK）財務經理，及於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嘉裕策略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寇女士擔任中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主管。隨後，彼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瑞信國際有限公司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及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何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包括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有需要，彼等亦有權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羅建明先生	54	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監督本公司人力資源 管理	無
吳漢光先生	28	監事	2009年6月	2012年6月	監察經營部及制定及 實施本公司風險 管理策略	無
葉縣先生	23	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監察經營部及確保 本公司資產的保值、 增值	葉玉敬先生弟 弟的兒子、 葉秀近女士 之侄子及 葉國鋒先生 之堂弟

羅建明先生，54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羅先生於土木工程及施工行業擁有23年經驗。

羅先生為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陸河縣第六屆委員會政協委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羅先生自1978年9月至1980年12月任職於廣東省南告水電工程指揮部移民辦採購科會計部。自1981年1月至1992年2月，彼於廣東省汕尾市陸河縣以個體戶形式經營鐘錶維修業務。其後，羅先生於1992年2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任職於深圳市科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項目經理及副總裁等職務。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吳漢光先生，28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察經營部及制定及實施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吳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經營部主管，於2012年4月晉升為經營部副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新聞出版高級技工學校，獲印刷圖文信息處理大專學歷。吳先生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縣先生，23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察經營部及確保本公司資產的保值及增值。葉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土木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弟弟之兒子、葉秀近女士之侄子及葉國鋒先生的堂弟。

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劉奕倫先生，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寇悅女士，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寇女士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或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葉玉敬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上文所述的葉先生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葉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葉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有利。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惟(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相關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以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組成，彼等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以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企業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詳盡討論後綜合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專職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董事於2015年8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確保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甄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質；及
- 確保我們的董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馮逸生先生、李秉仁先生及林志揚先生，馮逸生先生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5年8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
- 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的委任及連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的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林志揚先生、葉玉敬先生及李秉仁先生，林志揚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5年8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及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李秉仁先生、葉國鋒先生及馮逸生先生，李秉仁先生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2015年8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戰略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對本公司發展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上述經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宜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策略事宜。

戰略委員會現時包括葉玉敬先生、李秉仁先生、林志揚先生、劉奕倫先生及葉國鋒先生，葉玉敬先生為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在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c) 本公司提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反常波動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我們發佈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到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酬金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董事或監事袍金(視情況而定，付予董事或監事)、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僱主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方式發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人民幣2,301,000元、人民幣2,301,000元、人民幣2,39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人民幣2,286,000元、人民幣2,286,000元、人民幣2,208,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我們估計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為約人民幣1,201,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於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我們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職時間及職責、我們提供薪金待遇的能力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因素。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 覽

我們是中國前20強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之一，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我們擁有將近20年的經營歷史，擁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的建築裝飾行業建立穩固的聲譽。我們於以下四個範疇提供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484.6百萬元、人民幣1,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而我們的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7%。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0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6.2百萬元，年增長率為5.8%，而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年增長率為1.6%。

呈 列 基 準

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收益影響，而收益取決於我們建築裝飾工程的市場需求。市場需求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的整體房地產市場及與中國建築裝飾行業有關的變動。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如經濟下滑或信貸危機）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及影響結算未償還款項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包括修訂訂單項下的服務）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通過競標投得的建築裝飾項目。計及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建築裝飾的性質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後，項目的競標價一般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率釐定。我們僅於合約載定的若干情形下調整服務費，如客戶要求增加服務或修訂訂單項下的規定變動。我們旨在保持價格的競爭力，同時將利潤率提升至最高。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將審閱成本預算。倘實際成本高於競標價，則可能降低利潤率及影響財務表現。倘項目經理未能將成本保持在初步預算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的意外波動

於準備競標時，我們須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以釐定競標價，從而賺取令人滿意的利潤率。實際銷售成本可能因眾多因素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如通脹、勞務及原材料的市場供應量。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及管理銷售成本，或銷售成本出現任何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溢利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收益的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標時授予我們的建築合約。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中標及贏得合約的能力。我們能否中標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保證我們將能中標。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基於合約進行，且按非經常性基準經營，故我們的客戶組合及項目類別組合每年各不相同。

此外，倘本集團於完成手頭合約後未能再中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進度付款及保證金的時間及可收回與否

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或進度，就已完成工程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將於簽署項目進度報告後向我們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付款。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將繼續上升，直至客戶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並簽署項目進度報告。下列兩項因素均會造成巨額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i)就根據工程進度作出中期付款申請的項目而言，客戶將按事前協定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倘事前協定的完工百分比較高，我們僅可於達到該百分比後方可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及(ii)不能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於我們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及時簽署項目進度報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行政開支」一段。

本集團通常的賬單慣例載列如下：

項目階段	入賬進度
簽訂合同後或 在項目開始前	我們可能要求客戶預付通常相當於合約總值10%的款項
項目進行期間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就分階段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提出中期付款申請。向客戶收取各階段的支付款項金額通常佔已完成工程價值70%至90%，而倘客戶悉數結清所要求的款項，並無重大金額的未結清應收賬款
我們負責的所有合約工程 完成及客戶完成合約工程 驗收後	我們的客戶已付及／或應付總額累計通常佔總合約金額80%至90%；就政府機關、大型公司或國有企業委託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而言，我們於計及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付款記錄後按個別評估基準提供較為有利的付款條款
於項目完成後	我們的客戶已付及／或應付總額累計通常佔總合約金額95%至97%
竣工後	總合約價值餘下3%至5%將由客戶持作質量保證金，相關質量保證金將在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我們一方並無違反合約之時退還我們

於我們的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並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賬單；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通

過及時及悉數付款結清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接獲賬單後及時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扣留合約價值的3%至5%作為保證金。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保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概無保證所有客戶均會按時向我們全數退還保證金。倘客戶無法按時結清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我們根據個別建築合約中已完工的百分比確認收益。建築合約完成之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建築工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總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之比例釐定。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的活動性質，訂立合約活動的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合約申索作出的估計進行檢查及修訂，並定期檢討合約的進度。

(b)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的估計

我們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所聘用勞動力收取的服務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持牌勞務機構、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查。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影響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款額的項目包括物料、員工成本、修訂令及申索的款額相比我們的預算的估計或實際成本的變動。

此外，倘收益已於合約中有效確認，但應收客戶相關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隨後產生不確定性，則將確認包括超過可收回合約收益的已產生成本及先前確認的累計溢利在內的虧損。管理層將個別評估收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能，重點關注客戶的結算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該客戶及與該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詳細資料。

(c)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釐定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本集團客戶及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於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為期三年，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自2013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儘管「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10月到期，鑒於(i)我們已於2016年8月就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完成向相關機構的所需備案；(ii)自最新認證以來，有關該證書的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iii)自最新認證以來，我們的公司地位及研發證書已提升，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重新審核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預期相關機構將於2016年12月完成)後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提供服務或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銷售相關稅項後列值。

(i)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ii)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iii)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過往記錄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a) 建築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可能會獲得利潤，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逾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設計服務。設計費參照合約指定在服務期間規定的款額，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c) 銷售貨品

當(i)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ii)客戶接納該產品；及(iii)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有合理保證，則確認貨品的銷售收入。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採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建築合約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定義，建築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結束時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以迄今完成的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算，惟倘無代表性的完工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量變更，申索及獎勵性支付的款額如可以可靠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則會計入在內。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以可能將予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一項建築合約包括多項資產，倘已就各項資產提交獨立的建議書、各項資產已獨立磋商及各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各項資產的建造應視為獨立的合約。一組同時進行或持續順序進行的合約倘以單一全套方式磋商並且緊密相關，構成具有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則視為單一建築合約。

當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付款，超逾款項列示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就按進度付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逾款項列示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一項負債—預收款項。就已進行工程開具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貿易應收款項」項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84,634	1,479,719	1,659,693	705,197	746,213
銷售成本	(1,327,950)	(1,316,276)	(1,461,994)	(615,133)	(654,581)
毛利	156,684	163,443	197,699	90,064	91,6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163)	(5,997)	(3,792)	(1,711)	(1,998)
行政開支	(67,103)	(53,446)	(61,114)	(29,524)	(30,127)
其他收入－淨額	521	1,596	1,024	240	330
經營溢利	84,939	105,596	133,817	59,069	59,837
財務收入	540	410	238	179	54
融資成本	(9,820)	(12,672)	(15,275)	(7,473)	(7,737)
融資成本－淨額	(9,280)	(12,262)	(15,037)	(7,294)	(7,6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659	93,334	118,780	51,775	52,154
所得稅開支	(15,002)	(14,227)	(18,070)	(8,186)	(7,85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0,657</u>	<u>79,107</u>	<u>100,710</u>	<u>43,589</u>	<u>44,29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731	79,630	100,710	43,589	44,299
非控股權益	(1,074)	(523)	—	—	—
	<u>60,657</u>	<u>79,107</u>	<u>100,710</u>	<u>43,589</u>	<u>44,299</u>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在中國提供建築裝飾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按同比增長率約5.8%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1,466,919	98.8	1,467,010	99.2	1,638,229	98.7	696,643	98.8	742,078	99.4
設計及其他收入 ⁽¹⁾	7,495	0.5	7,997	0.5	12,948	0.8	3,561	0.5	4,135	0.6
貨品銷售 ⁽²⁾	10,220	0.7	4,712	0.3	8,516	0.5	4,993	0.7	-	-
總計	<u>1,484,634</u>	<u>100.0</u>	<u>1,479,719</u>	<u>100.0</u>	<u>1,659,693</u>	<u>100.0</u>	<u>705,197</u>	<u>100.0</u>	<u>746,213</u>	<u>100.0</u>

附註：

(1) 設計及其他收入的收益指設計裝飾服務及維修防火系統產生的收益。

(2) 貨品銷售指向我們的客戶(如物業發展商)銷售工程材料。

建築及服務費一般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而合約收益乃經參考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項目完工百分比按已執行的建造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除以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合約期內確認的收益直接與期內產生的成本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服務類型貢獻之收益維持在相若的水平。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平均佔我們總收益99.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彼等各自的收益確認的項目之進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結轉			結轉			結轉			結轉			結轉		
	項目	新項目	總計	項目	新項目	總計	項目	新項目	總計	項目	新項目	總計	項目	新項目	總計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121	50	171	186	50	236	267	19	286	317	33	350	334	29	363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	72	110	172	68	99	167	116	120	236	74	41	115	45	38	83
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16	20	36	15	23	38	13	22	35	8	12	20	12	5	17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13	14	27	6	28	34	4	23	27	1	7	8	2	5	7
	212	194	406	275	200	475	400	184	584	400	93	493	393	77	47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竣工階段劃分的所有建築項目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結轉項目產生的收益	659,900	411,601	438,454	252,637	388,912
新開工項目收益	679,217	954,650	1,057,266	367,124	294,690
其他合約 ⁽¹⁾	127,802	100,759	142,509	76,882	58,476
總計	1,466,919	1,467,010	1,638,229	696,643	742,078

附註：

⁽¹⁾ 其他合約指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中國華南 ^{(1)¶}	515.9	35.2	599.0	40.8	799.3	48.8	351.0	50.4	357.7	48.2
中國華東 ^{(2)¶}	46.1	3.1	134.5	9.2	134.0	8.2	33.3	4.8	197.7	26.6
中國西南 ^{(3)¶}	259.6	17.7	234.1	16.0	321.0	19.6	120.7	17.3	57.0	7.7
中國西北 ^{(4)¶}	154.9	10.6	85.0	5.8	97.5	6.0	52.7	7.6	23.4	3.2
中國華北 ^{(5)¶}	265.8	18.1	205.2	14.0	75.6	4.6	34.3	4.9	20.1	2.7
中國中部 ^{(6)¶}	76.1	5.2	86.4	5.9	38.0	2.3	18.7	2.7	16.7	2.3
中國東北 ^{(7)¶}	20.7	1.4	22.0	1.5	30.3	1.8	9.2	1.3	11.1	1.5
其他合約 ^Δ	127.8	8.7	100.8	6.8	142.5	8.7	76.7	11.0	58.4	7.8
總計	1,466.9	100.0	1,467.0	100.0	1,638.2	100.0	696.6	100.0	742.1	100.0

附註：



(1) 中國華南包括深圳、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2) 中國華東包括上海、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及江西省。

財 務 資 料

- (3) 中國西南包括重慶、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 (4) 中國西北包括寧夏、新疆省、青海省、甘肅省及陝西省。
- (5) 中國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 (6) 中國中部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7) 中國東北包括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 # 此類別的各項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Δ 其他合約指各項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南部、東部及西南地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造合約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為就山東省一個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及物業類型劃分的工程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商業樓宇 ^{(1)#}	338.8	23.1	337.2	23.0	598.9	36.6	217.3	31.2	419.8	56.6
辦公樓#	283.4	19.3	238.1	16.2	110.2	6.7	63.3	9.1	81.9	11.0
工業樓宇#	158.6	10.8	130.4	8.9	168.0	10.3	59.9	8.6	80.8	10.9
住宅建築 ^{(2)#}	243.1	16.6	317.4	21.6	377.5	23.0	155.4	22.3	43.7	5.9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 ^{(3)#}	184.2	12.6	278.7	19.1	131.0	8.0	55.7	8.0	42.9	5.8
酒店#	131.0	8.9	64.4	4.4	110.1	6.7	68.3	9.8	14.6	2.0
其他合約 ^Δ	127.8	8.7	100.8	6.8	142.5	8.7	76.7	11.0	58.4	7.8
總計	<u>1,466.9</u>	<u>100.0</u>	<u>1,467.0</u>	<u>100.0</u>	<u>1,638.2</u>	<u>100.0</u>	<u>696.6</u>	<u>100.0</u>	<u>742.1</u>	<u>100.0</u>

附註：

- (1) 商業樓宇包括購物中心、百貨商場、銀行樓宇及展覽中心等。
- (2) 住宅建築指住宅物業內的公共或公用區域。
- (3)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包括醫院、教育機構、文化中心、娛樂設施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等。
- # 此類別合約的各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Δ 其他合約指各項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及物業類別的分部收益分析表明我們的收益並未過度依賴任何分部，且董事相信不同分部未來將繼續長期貢獻收益，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業建築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為就山東省、深圳及廣東省的三個商業建築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由於我們擁有多種最高級別的資質及執照，我們合資格就多個項目投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進行多種建築裝飾工程的能力拓闊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客源，而分散的客源將防止我們過度倚賴特定客戶。此外，我們的業務基於合約進行，且按非經常性基準經營。我們的客戶組合及項目類別組合每年各不相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影响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收益的非經常性質」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益視乎我們取得的項目數目及合約大小而定。已釐定價格的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考相關合約迄今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聘任勞工的薪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13,127	61.2	810,763	61.6	924,538	63.2	396,280	64.4	432,667	66.1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										
聘任勞工的薪酬	450,976	34.0	448,070	34.0	472,163	32.3	188,200	30.6	204,455	31.2
營業稅及其他税金	47,535	3.6	47,830	3.6	51,899	3.6	23,155	3.8	14,133	2.2
員工成本	5,231	0.4	6,011	0.5	6,170	0.4	3,206	0.5	3,326	0.5
已消耗商品 ⁽¹⁾	9,610	0.7	3,602	0.3	7,224	0.5	4,292	0.7	-	-
雜項成本 ⁽²⁾	1,471	0.1	-	-	-	-	-	-	-	-
總計	<u>1,327,950</u>	<u>100.0</u>	<u>1,316,276</u>	<u>100.0</u>	<u>1,461,994</u>	<u>100.0</u>	<u>615,133</u>	<u>100.0</u>	<u>654,581</u>	<u>100.0</u>

附註：

⁽¹⁾ 已消耗商品指向客戶銷售的工程材料成本。

⁽²⁾ 雜項成本主要指就設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人士之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1.2%、61.6%、63.2%、64.4%及66.1%，主要包括與我們購買用於建築裝飾工程的機電產品、石料、陶瓷料、玻璃、金屬、五金及裝飾板有關的開支。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成本的任何重大升幅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機電產品	199,867	24.6	206,339	25.5	230,748	25.0	98,843	24.9	106,684	24.7
五金	118,066	14.5	121,777	15.0	170,387	18.4	58,890	14.9	120,926	27.9
石料、玻璃及陶瓷料	187,914	23.1	176,422	21.8	207,432	22.4	90,128	22.7	76,004	17.6
金屬建築材料	140,102	17.2	143,505	17.7	138,831	15.0	67,087	16.9	61,197	14.1
裝飾板	66,920	8.2	65,185	8.0	88,382	9.6	33,923	8.6	49,217	11.4
其他消耗品	100,258	12.4	97,535	12.0	88,758	9.6	47,409	12.0	18,639	4.3
總計	813,127	100.0	810,763	100.0	924,538	100.0	396,280	100.0	432,667	100.0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聘任勞工的薪酬為派遣勞工、勞務分包及臨時工的相關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比例，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4.0%、34.0%、32.3%、30.6%及31.2%。提供勞工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升幅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原材料及消耗品佔銷售成本主要部分，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成本的波動假設為3%、5%及8%，均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過往波動後釐定。

	+/-3%	+/-5%	+/-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波動

毛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393.8	-/+40,656.4	-/+65,05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322.9	-/+40,538.2	-/+64,86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736.1	-/+46,226.9	-/+73,96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980.0	-/+21,633.4	-/+34,613.4

財 務 資 料

	<u>+/-3%</u>	<u>+/-5%</u>	<u>+/-8%</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393.8	-/+40,656.4	-/+65,05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322.9	-/+40,538.2	-/+64,86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736.1	-/+46,226.9	-/+73,96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980.0	-/+21,633.4	-/+34,613.4
純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734.7	-/+34,557.9	-/+55,29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674.5	-/+34,457.4	-/+55,13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575.7	-/+39,292.9	-/+62,868.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033.0	-/+18,388.3	-/+29,421.4

由於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所委聘勞工的薪酬為第二大開支，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所委聘勞工的薪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用已付或應付薪酬的波動假設分別為6%、8%及10%，乃經參考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載中國的預測工資上漲率後釐定。

	<u>+/-6%</u>	<u>+/-8%</u>	<u>+/-1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波動			
毛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058.6	-/+36,078.1	-/+45,09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84.2	-/+35,845.6	-/+44,80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329.8	-/+37,773.0	-/+47,21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267.3	-/+16,356.4	-/+20,445.5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058.6	-/+36,078.1	-/+45,09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84.2	-/+35,845.6	-/+44,80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329.8	-/+37,773.0	-/+47,21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267.3	-/+16,356.4	-/+20,445.5
純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999.8	-/+30,666.4	-/+38,33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851.6	-/+30,468.8	-/+38,08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80.3	-/+32,107.1	-/+40,13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427.2	-/+13,902.9	-/+17,378.7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197.7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為作說明之用，倘於同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11.8%、12.4%、13.5%及14.0%，我們將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154,861	10.6	160,230	10.9	192,988	11.8	88,652	12.7	90,082	12.2
設計及其他收入	1,213	16.2	2,103	26.3	3,419	26.4	638	17.9	750	18.1
貨品銷售	610	6.0	1,110	23.6	1,292	15.2	774	15.5	-	-
總計	156,684	10.6	163,443	11.0	197,699	11.9	90,064	12.8	91,632	12.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及物業類別劃分的建築合約產生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	%	%	止六個月
商業樓宇 [#]	10.3	10.9	13.1	11.6
辦公樓宇 [#]	11.1	11.6	7.9	12.4
工業樓宇 [#]	10.9	11.1	12.0	13.9
住宅樓宇 [#]	9.9	12.0	11.2	12.7
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 [#]	10.7	11.3	10.9	10.8
酒店 [#]	8.3	8.5	15.4	12.5
其他合約 ^Δ	13.0	6.1	8.6	14.5

附註：

[#] 此類別合約的各項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Δ 其他合約指各項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11.0%、11.9%、12.8%及12.3%。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若干高毛利率項目(主要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工業樓宇)開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若干高收益貢獻項目於2015年底及2016年開工。

一般而言，不同樓宇及物業類別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	%	%	止六個月
華南 ^{(1)#}	9.7	11.5	12.8	12.4
華東 ^{(2)#}	15.5	11.1	11.6	11.0
中國西南 ^{(3)#}	9.2	11.4	11.4	11.7
中國西北 ^{(4)#}	11.5	10.7	11.6	14.4
華北 ^{(5)#}	11.3	10.8	9.3	13.5
中國中部 ^{(6)#}	9.9	11.8	12.1	12.6
中國東北 ^{(7)#}	8.6	11.0	11.8	11.0
其他合約 ^Δ	13.0	6.1	8.6	14.5

附註：

(1) 中國華南包括深圳、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2) 中國華東包括上海、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及江西省。

(3) 中國西南包括重慶、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4) 中國西北包括寧夏、新疆、青海省、甘肅省及陝西省。

(5) 中國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

(6) 中國中部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7) 中國東北包括遼寧省及黑龍江省。

此類別的各項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Δ 其他合約指各項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收入及租賃收入。政府補助包括企業房屋津貼、補貼及借貸成本補償。租賃收入來自位於中國深圳商用辦公室的投資物業。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費、酬酢開支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¹⁾	3,376	65.5	3,142	52.4	3,021	79.7	1,514	88.5	1,455	72.8
差旅開支 ⁽²⁾	322	6.2	107	1.8	221	5.8	38	2.2	88	4.4
廣告費 ⁽³⁾	575	11.1	2,297	38.3	97	2.6	51	3.0	44	2.2
其他開支 ⁽⁴⁾	890	17.2	451	7.5	453	11.9	108	6.3	411	20.6
總計	5,163	100.0	5,997	100.0	3,792	100.0	1,711	100.0	1,998	100.0

附註：

⁽¹⁾ 員工成本包括已付或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紅利、住房津貼、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²⁾ 差旅開支指公務旅行的開支。

⁽³⁾ 廣告費包括廣告及推廣我們品牌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中國裝飾相關的雜誌進行宣傳。

⁽⁴⁾ 其他開支包括酬酢開支、折舊及推銷開支、辦公開支、水電費及雜項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3%、0.4%、0.2%、0.2%及0.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應收款項撥備、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諮詢及專業費用。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未經審核)	%	千元	%
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24,978	37.2	6,999	13.1	8,999	14.7	4,018	13.6	23,900	79.3
應收款項撥備	12,049	18.0	14,579	27.3	18,214	29.8	10,759	36.4	1,950	6.5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	-	-	-	-	-	-	(14,389)	(47.8)
員工成本	13,328	19.8	12,058	22.7	12,733	20.8	5,789	19.6	7,413	24.6
折舊及攤銷開支	3,494	5.2	9,370	17.5	9,708	15.9	4,804	16.3	4,754	15.8
顧問及專業費用 ⁽¹⁾	2,383	3.6	1,825	3.4	2,052	3.4	694	2.4	3,663	12.2
租金開支	1,937	2.9	931	1.7	168	0.3	112	0.4	90	0.3
核數師薪酬	284	0.4	284	0.5	120	0.2	-	-	-	-
其他開支 ⁽²⁾	8,650	12.9	7,400	13.8	9,120	14.9	3,348	11.3	2,746	9.1
行政開支	<u>67,103</u>	<u>100.0</u>	<u>53,446</u>	<u>100.0</u>	<u>61,114</u>	<u>100.0</u>	<u>29,524</u>	<u>100.0</u>	<u>30,127</u>	<u>100.0</u>

附註：

⁽¹⁾ 顧問及專業費用指支付予法律專業人士的費用。

⁽²⁾ 其他開支包括業務及其他稅項、差旅開支、酬酢開支、辦公室開支、保險費、水電費及雜項費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5%、3.6%、3.7%、4.2%及4.0%。

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指不大可能收回的合約工程客戶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按季度審閱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根據合約工程客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建築合約的可預計虧損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撥備乃關於12個項目，其客戶無意核實所完成工程的價值或向我們悉數支付進度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貸管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2個項目均已停工。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不確定能否收回該12個項目的應收客戶款項。該12個項目中的10個已全額計提撥備。餘下兩個項目正在驗收以待確認。與客戶交流後，我們預期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確認價值之間將存在差額，因此已就差額計提撥備。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自該兩名客戶收取付款。因此，我們相信餘下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撥備主要指不大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於各季度審閱貿易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時，我們的管理層會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客戶進行單獨信用評估。董事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最新財務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行業市場評估客戶。大部分相關撥備乃就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工業樓宇、酒店及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等13個項目所作出。儘管我們已完成該等項目並向客戶發出發票，但據董事所知，部分單個合約價值仍未支付，主要由於各客戶遭遇財務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撥備乃根據我們完工項目價值與客戶預期支付的數額存在差異進行。該等項目的客戶主要來自商業及公共界別。就該等存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不確定能否收回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倘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具類似信貸風險，將集體評估減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12.4百萬元。由於部分客戶已結算過往年度的結餘，我們已撥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款項的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保理費用的利息開支，被銀行現金產生之利息收入抵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過去三年融資成本淨額增長乃由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增加，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額增長乃由於產生保理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一般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內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8%、15.2%、15.2%、15.8%及15.1%。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故2013年至2015年可享有較低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

過往經營業績概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或5.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6.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價值較高的五個項目(各項目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5年底及2016年初動工，貢獻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或6.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4.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主要由於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平均利率為9.6%的五個低毛利率高收益貢獻建築項目於2015年底及2016年動工。由於我們正尋求開拓新市場，我們接納高收益但毛利率較低的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6.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投標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i)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諮詢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撥備因收回於過往年度減值及撥備的應收款項而減少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5.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的一次性銀行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利息開支因銀行借貸餘額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未確認暫時差額因附屬公司虧損減少而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或1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9.7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合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或1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8.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深圳、中山及臨沂三個高收益貢獻商業樓宇項目(合約價值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動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

動工的新項目數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個減少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個，而新動工項目所確認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4.7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7.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或1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2.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及主要由於2015年新動工項目耗用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微漲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主要原因為(i)收益因三個高收益貢獻項目(合約價值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動工而增加；及(ii)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單位價格因中國市場需求降低而下降。有關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分析」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主要由於於2015年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3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因我們於2015年分配更多資源至上市事宜及減少對營銷活動的投入而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應收款項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個辦公建築項目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全部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於2015年錄得虧損，且當前正處於重組中，及就一個酒店項目作出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撥備，原因為相關客戶不願悉數結清合約款項；(ii)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住宅樓宇、辦公樓宇、醫院及酒店的五個項目所致，而該等項目的客戶因財政困難或對我們完工項目的價值存在爭議而不願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iii)於2015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2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平均未償還款項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2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2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4.6百萬元微減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9.7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品銷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減少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建築項目，同時減少建築材料零售業務的投入。建築合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原因為我們確認為收益的項目數目主要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工的新項目確認之收益增加被過往年度結轉項目確認之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而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0百萬元微減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6.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買賣消耗商品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減幅與貨品銷售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及11.0%，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20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的非經常性補助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於媒體廣告上(例如中國裝飾相關雜誌)的開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20.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一個商業建築項目計提撥備，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四個項目，因此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減少。由於該項目的客戶不願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管理層認為，該項目的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無法確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較2013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於2014年概無重新計量，而於2013年錄得的遞延稅項因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重新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純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5.3%。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自供應商的採購、勞工及員工成本並已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取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04)	11,373	(78,976)	(105,871)	59,6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94)	(58,381)	57,848	51,465	4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19	56,902	(26,984)	(26,064)	(3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1	9,894	(48,112)	(80,470)	27,32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13	137,434	147,328	147,328	99,216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34	147,328	99,216	66,858	126,545

營運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服務收取所得款項。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已付勞工薪酬、員工成本及所得稅。由於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分階段自客戶收取款項，故於我們自客戶收取中期款項之前，我們產生與項目有關的部分經營開支及建設開支，包括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我們的項目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兩年，及少數項目的合約期可視乎工程進度延展至四年。於部分極端情況下，我們將僅於完成合約價值約80%時自客戶收取首筆進度款。因此，我們於某些期間就特定項目及整體上經歷現金流出淨額。

由於中國2015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2015年客戶在非預期下延遲付款，繼而導致重大營運現金流出。

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對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影響表現為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公共建築裝飾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240.1天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321.4天(2013年：188.0天)。有關行業表現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應收賬款履約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約有120個單個項目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相關項目延遲結算付款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隨後收取相關項目付款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已自2015年10月起實施新措施以監控及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該等措施包括密切監測客戶付款狀況及主動追索客戶延期結算款項。憑藉我們的財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的努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從客戶收回付款約人民幣792.2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4.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回項目儲備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與持牌銀行訂立保理安排向銀行出讓無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兩份保理安排，以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保理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信貸管理－保理安排」一節。於採納上述措施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上述措施不僅加快收款進度及現金循環週期，亦顯著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堅信繼續採納上述措施，本集團將長遠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與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對賬後作出調整，其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ii)加強監控發單及應收款項以致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預先結算尚未結清的應付款項以應付我們承造的項目數目增加所帶動的施工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52.1百萬元與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對賬後作出調整，其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放緩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反映我們承造的建築項目數目增加及近乎完成或已完成項目佔較高百分比；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預先結算尚未結清的應付款項以應付我們承造的項目數目增加所帶動的施工需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3.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43.3百萬元與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對賬後作出調整，其主要包括(i)由於較多新項目動工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放緩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1百萬元；(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反映我們承造的建築項目數目增加及近乎完成或已完成項目佔較高百分比；及(iii)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因在建項目的數目增加，以致採購原材料增加及外部勞工成本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35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49.9百萬元與營運資金的負額變動對賬後作出調整，其主要包括(i)由於較多新項目動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7百萬元；(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反映我們承造的建築項目數目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快結算尚未結清的應付款項以應付我們承造的項目數目增加所帶動的施工需求。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己收政府補助及銀行收取利息的多項現金流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且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取消購買位於深圳的兩處物業的而退還訂金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指購買於深圳的兩處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購置物業的訂金及人民幣0.7百萬元記錄為樓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及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被收回應收深圳國機保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款項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自注資取得的現金及應付若干第三方款項增加。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貸、支付利息及應付若干第三方款項減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ii)應付若干第三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被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9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被償還借貸的款項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被償還借貸的款項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	1,188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3,448	635,722	746,219	620,372	643,984
貿易應收款項	206,497	227,517	258,282	283,766	250,7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07	164,526	76,819	79,275	101,153
受限制現金	10,000	–	–	2,146	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34	147,328	99,216	126,545	126,441
流動資產總額	717,189	1,176,281	1,180,536	1,112,104	1,123,0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547	629,216	563,193	474,032	377,7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6,941	94,234	43,212	36,234	46,640
借款	152,000	143,000	246,400	224,000	283,5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53	1,088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13	13,362	7,702	5,578	8,212
流動負債總額	569,354	880,900	860,507	739,844	716,068
流動資產淨值	147,835	295,381	320,029	372,260	406,970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5.4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5.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及(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0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7.7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及(iii)長期債務的即期部份增加令借貸(一年內)增加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72.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iv)借款(一年內)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72.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6.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目前我們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於2016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應付我們目前經營所需的資金以及為未來計劃籌集資金之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9.0%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及樓宇裝修折舊所致。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6.4%)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4.2%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購置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結餘指主要由於就可預見合約虧損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的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考慮到我們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的主要由於期內就可預見合約虧損及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部分被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所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後收回	8,139	9,871	16,213	18,675
－於12個月內收回	3,231	4,874	2,192	1,941
	<u>11,370</u>	<u>14,745</u>	<u>18,405</u>	<u>20,6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8,973	11,370	14,745	14,745	18,40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u>2,397</u>	<u>3,375</u>	<u>3,660</u>	<u>2,254</u>	<u>2,211</u>
年終／期末	<u>11,370</u>	<u>14,745</u>	<u>18,405</u>	<u>16,999</u>	<u>20,61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的建築工程而言，盈餘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一般就確認為工程合約的項目而言，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就我們進行的工程分階段向客戶申請中期進度款項。客戶連同項目監督單位(如有)將於項目進度報告上簽字核實完工的工程價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完成而項目進度報告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簽署的工程價值。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人民幣635.7百萬元、人民幣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0.4百萬元。於特定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水平主要受我們要求中期進度付款及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證明之間的時長的影響。有關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在建工程數目的增加一致。

我們的董事按客戶個別評估基準釐定工程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呈報工程合約的可預見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撥備乃就12個項目所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描述－行政開支」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應收客戶的未償還結餘面臨較低集中風險且概無單一客戶佔應收客戶款項總額超過11.6%。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欠最高的借款人，佔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欠最高的十大借款人詳情：

客戶	客戶背景	與我們的業務聯繫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相關項目 完成狀況 %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 款項結餘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 收款項結餘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 款項及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 款項總額及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之 和所佔 百分比 %	客戶於 2016年 9月30日 其後續 結算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一間從事汽車銷售、物業租賃及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2016年起	54,500	150,000	41	59,552	-	59,552	6.7	23,000
2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銷售及租賃的中國物業開發商	自2012年起	4,000,000	168,049	91	39,621	766	40,387	4.5	8,868
3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租賃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2013年起	500,000	95,234	95	25,860	9,892	35,752	4.0	3,944
4	一間從事燈具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	自2015年起	350,000	119,500	91	-	26,468	26,468	3.0	-
5	一間從事建築及地基工程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2015年起	206,000	103,000	54	25,038	-	25,038	2.8	18,886
6	一間從事礦業及物業建築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2012年起	400,000	65,000	95	24,457	-	24,457	2.7	-
7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的中國物業開發商 ⁽¹⁾	自2013年起	50,000	45,716	100	7,650	13,511	21,161	2.4	-
8	一家從事傢俱零售及物業管理的中國傢俱經銷商場	自2014年起	100,000	75,926	89	13,174	7,921	21,095	2.4	-
9	一間從事工程建築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自2015年起	2,677,990	131,550	97	19,306	-	19,306	2.2	-
10	一間位於青海的百貨商店 ⁽²⁾	自2012年起	230,770	82,103	100	15,651	4,000	19,651	2.2	-
小計						230,309	62,558	292,867		
總百分比						37.1%	23.2%	32.9%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與該客戶有關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8日竣工，正在進行最終檢查並處理開發票的事宜。客戶於往續記錄期間已持續付款，而我們預期客戶將在最終檢查完成及收取發票後結清款項。我們相信與未償還結餘可回收性有關的風險甚微。
- (2) 於2016年6月30日，與該客戶有關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26日竣工，正在進行最終檢查並處理開發票的事宜。客戶於往續記錄期間已持續付款，而我們預期客戶將在最終檢查完成及收取發票後結清款項。我們相信與未償還結餘可回收性有關的風險甚微。

財 務 資 料

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47.1%及17.6%其後由相關客戶結算。

就進行的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內。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6,032	268,069	305,880	315,73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535)	(40,552)	(58,177)	(45,738)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206,497	227,517	247,703	270,000
應收票據	—	—	10,579	13,766
	<u>206,497</u>	<u>227,517</u>	<u>258,282</u>	<u>283,766</u>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我們於報告期末前已向客戶發出發票。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乃由於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產生的收益佔建築合約收益的比例由約12.6%增加至約19.1%。該等項目的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據董事所知，彼等因內部付款審批程序而一般需較長時間結清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約14.1%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為向供應商背書的商業承兌票據，屆滿期限通常少於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5.7百萬元。該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錄得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下各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 ⁽¹⁾	48	62	64	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 ⁽²⁾	110	169	204	227

附註：

- ⁽¹⁾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180天計算。
- ⁽²⁾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180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指我們於客戶簽署建築項目報告及開具發票後收取付款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48天增加至2014年的62天，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為政府機關或國有企業。據董事所知，政府機關或國有企業結算付款所需時間較長，原因為其內部付款審批程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平穩，為64天，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2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天，主要由於簽署了更多建築工程。客戶通常於每年上半年接受較多賬單並於下半年支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0天、169天、204天及227天，呈現增長趨勢。增加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及公共建築裝飾行業增長放緩，此情況與業內同行相符。有關業內領先參與者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市場的應收賬款履約表現」一節。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合約，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信貸期為15天。為與若干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項目經理與客戶的會談確認為非財務拮据的大型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大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及國有企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按個別評估基準授予彼等為期兩至三年的較長結算期。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為通常自發行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制訂，當中須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發生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為確保資產質素，於各季度末，管理層將個別及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268.1百萬元、人民幣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5.7百萬元，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有關信貸風險評估額詳情載於下文：

(i) 個別評估

就於各季度末應收單一客戶款項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將個別評估我們的客戶並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壞賬撥備：

- (a) 相關項目的施工進度；
- (b) 客戶的背景資料，如其是否為政府機關、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私營公司；
- (c) 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
- (d) 過往付款記錄(過往是否存在任何延遲付款及有關延遲的原因)；
- (e) 經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如有)及項目經理與客戶的會談而確認的客戶財務狀況；及
- (f) 項目經理於與客戶會談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其他情況。

此外，就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且年內並無承接其他建築工程或錄得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將悉數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一般而言，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對不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9%來自約72名客戶，且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均進行單獨評估。

根據上述個別評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減值及於相關日期就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的減值計提撥備。已個別評估及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遭受財務困難或違約或拖欠賬款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預期僅會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財 務 資 料

(ii) 集體評估方法

單獨評估減值且現時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概無計入集體減值評估。

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通常指從事複雜程度較低及施工期較短且被視作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裝飾項目的客戶，管理層經計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知識後評估減值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每筆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約21%分佈於約逾400名客戶。

管理層信貸風險評估結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36,032	268,069	305,880	315,73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535)	(40,552)	(58,177)	(45,7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06,497</u>	<u>227,517</u>	<u>247,703</u>	<u>270,000</u>
包括：				
已逾期但未減值				
（經單獨評估及集體評估）	<u>168,433</u>	<u>182,774</u>	<u>210,350</u>	<u>263,861</u>
已逾期但未減值，包括				
—單獨評估及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3,063	66,951	72,210	43,67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6,657)</u>	<u>(37,254)</u>	<u>(53,122)</u>	<u>(43,67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6,406</u>	<u>29,697</u>	<u>19,088</u>	<u>—</u>
—集體評估及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536	18,344	23,320	8,20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878)</u>	<u>(3,298)</u>	<u>(5,055)</u>	<u>(2,06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658</u>	<u>15,046</u>	<u>18,265</u>	<u>6,139</u>
總計	<u>206,497</u>	<u>227,517</u>	<u>247,703</u>	<u>270,000</u>

財 務 資 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人民幣182.8百萬元、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9百萬元。有關金額涉及多名與本集團過往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未償還結餘賬齡相對較長但未減值的大部分客戶均被視作財務穩健、將持續還款且與我們之間並無糾紛。

已於2016年6月30日逾期但未減值之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或21.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6年9月30日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經個別評估已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經個別評估及減值				
(1)工程認可價值差額導致的減值				
—(i)一間政府機關	14,298	14,298	14,298	—
—(ii)一間國有企業	9,157	9,157	9,157	657
—(iii)一間物業管理公司	5,150	5,150	1,993	1,993
(2)信貸風險導致的減值				
—(iv)娛樂行業的私營企業	—	13,938	13,938	6,250
—其他—悉數減值	24,458	24,408	32,824	34,774
	53,063	66,951	72,210	43,67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657)	(37,254)	(53,122)	(43,674)
	26,406	29,697	19,088	—

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兩個標準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認可工程價值及賬單金額差額的減值；及(ii)基於信貸風險的減值。倘工程認可價值低於先前確認的工程價值，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客戶溝通並協定結算的金額。由於餘下差額將無法收回，故提撥撥備。倘

客戶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拖延客戶結算，董事將評估與客戶結餘的信貸風險。董事及項目團隊通過與客戶交流並參考公開可得資料(如上市公司公佈)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

董事已個別評估上述四名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詳情如下：

- (i) 該客戶為政府機關。相關項目為於2012年完工的基礎設施項目，其付款須遵守嚴格的審查程序及涉及繁冗的內部支付及遵守規定及政策、資金分配審批及財政預算及審批，導致結算延遲。誠如Frost & Sullivan告知，有關政府機關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業內屬常見及董事認為，鑑於客戶背景屬政府機關，收回該未償還應收賬款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通過與持牌銀行的保理安排悉數收回結餘人民幣14.3百萬元(不附追索權)及撥回過往年度的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保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信貸管理－保理協議」；
- (ii) 該客戶為國有企業，其項目因更改設計而暫時停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已結算及撥回減值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餘下差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已悉數結清；
- (iii) 該客戶為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結算因磋商認可價值的差額而導致延遲。董事根據磋商進度評估撥備。於2015年，我們與客戶就價值達成協議而客戶已結算協定結餘人民幣3.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餘下差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計提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無法收回；及
- (iv) 該客戶為一間娛樂行業私營企業。付款因該客戶財政困難而延遲。通過與客戶交流及查詢公開資料，董事得知該客戶於2014年正申請於資本市場上市進行融資。由於上市進度遲緩，該客戶未能於2014年取得融資以結清餘款。基於收回款項具不確定性，董事決定於2014年將結餘減值50%及於2015年客戶的上市申請遭拒後減值全部款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已結債部分結欠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我們已撥回於2015年12月31日的撥備約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3百萬元仍未償還並已悉數計提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已進行集體評估並基於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判斷撥備減值。相應期間撥備的減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已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或100.0%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或73.1%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8,968	112,616	109,179	185,205
6個月至1年	37,203	37,615	45,332	38,082
1年至2年	15,877	77,378	61,902	43,562
2年至3年	31,029	9,744	55,947	20,928
3年以上	2,955	30,716	33,520	27,961
	<u>236,032</u>	<u>268,069</u>	<u>305,880</u>	<u>315,738</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9,535)</u>	<u>(40,552)</u>	<u>(58,177)</u>	<u>(45,738)</u>
	<u>206,497</u>	<u>227,517</u>	<u>247,703</u>	<u>270,000</u>

由於本集團向大部份客戶授出15天的短期信貸期作為合約所列的一般條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會計方面被視為逾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後續結算	未償付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六個月內	141,147	112,616	109,179	185,205	32,244	152,961
六個月至一年	35,942	37,615	45,332	38,082	6,503	31,579
一年至兩年	11,697	57,852	52,304	32,860	9,428	23,432
兩年至三年	17,711	5,599	27,332	10,467	10,467	—
超過三年	—	13,835	13,556	3,386	3,386	—
	<u>206,497</u>	<u>227,517</u>	<u>247,703</u>	<u>270,000</u>	<u>62,028</u>	<u>207,972</u>

於2016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未結清，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8.3%、95.9%、83.6%及23.0%。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巨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乃主要由於基於商業考慮及管理按個別評估基準對收回進行評估後，經計及彼等的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及付款歷史，延長若干客戶的還款期，我們相信這可令我們進行業務擴展及發展。於2016年6月30日按賬齡分析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進一步原因載列如下：

- (i) 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其中預期可收回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未撥備減值。出於審慎起見，餘下結餘已全部撥備減值。於2016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隨後結清。
- (ii) 逾期六個月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接近完成或已完成項目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最終付款。於合約工程完成最終檢查後及倘雙方已協定我們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則客戶會結算尚未償還的票據金額(不包括金額介乎總合約價值3%至5%的質量保證金，倘我們並無違反合約，則質量保證金將於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向我們發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完成最終檢查通常耗時四至12個月。基於(i)該等客戶的付款記錄；(ii)最終驗收的最近進度；及(iii)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客戶有任何財務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於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分別約75.6%及約22.5%已結清；及
- (iii) 逾期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該等正在進行的項目，乃由於我們授予大部份客戶15天的短期信貸期的慣例，而客戶一般不會於信貸期內立即結算付款。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推遲付款乃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慣常做法。

於2016年6月30日，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其中預期可收回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未撥備減值。出於審慎起見，餘下結餘已全部撥備減值。於2016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隨後結清。

管理層努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對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密切監察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董事不時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程序進行分析。管理層定期與客戶核對未償還結餘及進行對賬，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項目經理根據財務部門編製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每周追收逾期結餘。我們通常透過電話及由專人追收逾期款項。收回情況會每週報告予管理層。管理層與項目經理緊密合作以對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還款情況進行定期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經考慮獲可公開查閱的資料確定的客戶財務狀況及項目經理與客戶進行的會談，我們將根據信貸控制政策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我們已於2016年9月30日之前分別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或83.6%及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項目備用金；(iii)按金；及(iv)應收質量保證金。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物業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預付款項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墊款及上市開支的波動。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墊款增加，其與取得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一致。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上市開支預付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部份被向供應商墊款減少抵銷。

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被供應商墊款減少所抵銷。

項目備用金就深圳以外地區的項目提供予項目經理，並僅於緊急情況下根據項目進度嚴格遵守申請項目備用金的內部政策用於有限用途，主要包括：(i)採購特殊及零碎原材料及僱用臨時工；及(ii)支付其他特殊及雜項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項目備用金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項目備用金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原因為：(i)於2014年第四季度取得的合約價值較2013年第四季度高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或38%；及(ii)預期2015年第一季度的項目進度較2014年同期快。因此，項目備用金的新增部分被分配至項目經理作臨時原材料採購費用及結清臨時工費用。項目備用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更為倚賴原材料集中採購。項目備用金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更緊密監管授出項目備用金及積極追討未動用項目備用金退款。另外，我們通過集中採購來減少對項目儲備金的使用。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項目儲備金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已結清，分別佔未償還項目備用金100.0%、99.9%、92.4%及45.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項目流程－(v)項目策劃－提供項目備用金」一節。

財 務 資 料

按金指應收客戶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按金金額視乎投標條款、合約價值及客戶與我們的關係而定，一般介乎合約價值約5%至1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分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33.3%的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未償還按金已於2016年9月30日結清。

應收質量保證金指客戶按合約價值約3%至5%的比率保留的質量保證金。有關質量保證金發放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不同而各異，或受限於保修期或事先釐定的時間屆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質量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2%的未償還應收質量保證金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雜項按金及應收若干第三方的款項。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若干第三方的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53.1%已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e)。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605	410,231	410,380	322,855
預收客戶款項	53,462	147,407	100,047	90,076
應付工資	6,659	6,654	6,399	7,512
其他應付款項	48,821	64,924	46,367	53,589
應付票據	10,000	—	—	—
總計	<u>266,547</u>	<u>629,216</u>	<u>563,193</u>	<u>474,032</u>

貿易應付款項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僱用的勞動力的款項及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0.2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平穩，約為人民幣410.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0.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2.9百萬元。按照慣例，管理層會試圖就延長結算期限與供應商磋商。為更好地管理營運資金，我們通常試圖於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之後向供應商付款。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將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波動而波動。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減少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減少呈正向相互關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23,501	378,188	396,723	297,090
六個月至一年	17,418	19,578	6,902	21,109
一年至兩年	6,686	11,025	4,159	2,592
兩年至三年	—	1,440	2,596	2,064
總計	147,605	410,231	410,380	322,85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				
平均週轉天數 ⁽¹⁾	41	79	102	101

附註：

- ⁽¹⁾ 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180 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1 天增加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79 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02 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 101 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按照慣例，管理層會試圖就延長結算期限與供應商磋商。為更好地管理營運資金，我們將通常試圖於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之後向供應商付款。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約人民幣 299.1 百萬元或 92.6% 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

客戶墊款指我們已獲得項目但尚未開始服務的若干客戶預付的按金。一旦工程開工，客戶墊款將被本集團完成的工程所抵銷。

客戶墊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獲得的新合約的合約價值更高。

客戶墊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14年取得的項目已動工，而於2014年的已收客戶墊款因我們於2015年實施的工程而被部份抵銷。

客戶墊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新開工項目數目減少。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合同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視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就確認為工程合約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按照合約條款申請中期進度付款，客戶通過於查驗後簽署工程進度報告核實已完成工程部分。由於簽署工程進度報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經客戶核實的工程價值超出我們所完成工程的部分。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取決於項目完成數目及階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其後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項目進度(就我們所記錄的完成百分比而言)及項目進度款項(即客戶於項目進度報告所簽署部分工程的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少所致。

借款

我們通過銀行借款為業務經營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7.6%、7.0%、6.7%及5.9%。

借款總額由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貸所致。結餘隨後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借款需求因現金管理改善及加強收回客戶付款而減少。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000	143,000	246,400	224,000
一年至兩年	—	65,000	—	—
總計	<u>152,000</u>	<u>208,000</u>	<u>246,400</u>	<u>224,000</u>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30,159	889	5,303	23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242	—	—	—
總計	<u>41,401</u>	<u>889</u>	<u>5,303</u>	<u>230</u>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營運過程中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當中大部分開支與我們於深圳購買設備及新辦公樓宇及其樓宇裝修有關。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9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的最後付款	—	652
擴展服務網絡	—	12,500
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	—	5,000
加強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	—	6,500
建立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及物流中心	—	58,500
提高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率	—	7,500
總計	<u>—</u>	<u>90,652</u>

財 務 資 料

我們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調整。我們預計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置設備及軟件以及分公司樓宇的裝飾工程。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籌資。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自2016年6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2,388	652	652	65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有關收購物業的資本開支	2,388	—	—	—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債務總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52,000	143,000	246,400	224,000	283,500
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65,000	—	—	—
總計	<u>152,000</u>	<u>208,000</u>	<u>246,400</u>	<u>224,000</u>	<u>283,5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加權平均借款利率⁽¹⁾的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9月30日
本集團借款	7.6%	7.0%	6.7%	5.9%	5.3%

附註：

- ⁽¹⁾ 加權平均利率按年度／期間借款的年利息開支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借款(相關年度／期間借款的年／期初開支結餘及年／期終結餘的總額除以2)再乘以100%。

我們銀行借款乃由我們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由我們的應收款項、物業投資及辦公樓宇作質押。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及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將毋須於擔保解除時償還。於2016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信用證、保證書及銀行票據)約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未動用。該等融資由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股東或董事擔保及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且不計及集團間負債，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我們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我們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與關連方的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中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及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0.6	11.0	11.9	12.3
純利率(%) ⁽²⁾	4.1	5.3	6.1	5.9
股本回報率(%) ⁽³⁾	23.6	24.0	23.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6	7.3	7.6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⁵⁾	8.7	8.4	8.8	7.7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⁶⁾	1.3	1.3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⁷⁾	52.1	56.0	52.1	43.3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⁸⁾	1.6	16.3	31.1	18.8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純利率乃按年度／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的股權(按相關年度股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的平均計算得出)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的總資產(按相關年度的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的平均計算得出)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償付率乃按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乃按各日期的債務淨額(即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日期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3.6%、24.0%及23.8%。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宣稱任何股息且股本增加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導致股本回報率下降。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平穩，分別約為7.6%、7.3%及7.6%。總資產回報率減幅與純利率降幅一致，原因為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上升。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為8.7、8.4及8.8，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主要由於保理安排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平穩，分別約為1.3、1.3、1.4及1.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2.1%、56.0%、52.1%及43.3%。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52.1%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56.0%。該增加乃由於為滿足項目融資需求而增加借貸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56.0%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52.1%。該減少乃由於股本因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導致保留盈利增加而增加所致，部分被借貸增加抵銷。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52.1%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43.3%。增加乃由於(i)權益因保留盈利增加而增加，因為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及(ii)借款因還款而減少。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分別約為1.6%、16.3%、31.1%及18.8%。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由2013年到2015年持續上升乃由於為滿足項目融資需求而增加借貸及減少現金結餘所致。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3%飆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31.1%。該增長由於(i)為滿足項目融資需求而增加借貸；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客戶逾期結算而減少。有關逾期結算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我們的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31.1%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18.8%。減少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加快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改善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增加。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惟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獲授約41個項目(各項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且其中約六個及一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手頭有446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4,485.6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手頭項目收益為約人民幣1,312.7百萬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項目」一節。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2015年同期輕微下降。我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於2016年9月30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或47.1%及17.6%其後由相關客戶結算。於2016

年9月30日，我們已收回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收回率分別為83.6%及23.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定價政策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上市開支

根據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並將列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4.7百萬元將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直至2016年6月30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並確認為預付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上市開支自損益扣除。

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支付股息之建議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視乎我們的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自本公司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概無保證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分派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以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本公司稅後溢利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金。本集團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提撥上述款項和派付股息。

本集團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5.16港元計算	517,683	195,970	713,653	3.38	3.8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30港元計算	517,683	246,464	764,147	3.62	4.16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17,683,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5.16港元及6.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及根據211,0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的基準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匯率1.00港元對人民幣0.87元兌換為港元。

市場風險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如下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而我們定期尋求借款的最優惠利率，浮息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倘市場利率上升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溢利將降低人民幣571,000元、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94,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抵銷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我們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聲譽卓著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違約記錄，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計作其他應收款項的保留款項而言，本集團對重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其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協議支付進度付款及其他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要求及其對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足夠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我們致力收緊其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並以可供使用的方法加快收回未償還結餘款項，從而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對其債務。同時，本集團持續通過不同的財務融通探索我們可使用的資金，以維持充足的資金靈活性。我們緊密監察其政策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及確保其有效性。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撥資其營運，故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16**港元至**6.30**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4.8%**或**88.0**百萬港元將用作成立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旨在為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線上平台及作為物流中心以便儲存及付運原材料；
- 約**20.0%**或**50.6**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擴大服務的地理範圍及優化分公司網絡；
- 約**15.3%**或**38.7**百萬港元將被用於改善及升級業務管理的內部綜合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內部信息技術系統的效率；
- 約**13.3%**或**33.6**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強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
- 約**6.8%**或**17.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設計系統、招聘更多設計專才及提高新研發實驗室的協同作用，以加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及
- 約**9.8%**或**2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81.8**百萬港元或減至約**223.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96.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329.9**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63.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佔全球發售後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葉玉敬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42.77%	32.07%
		配偶權益	15,504,000	9.79%	7.35%
葉秀近 ^(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9.79%	7.35%
		配偶權益	67,694,000	42.77%	32.07%
南海成長 ^(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 資產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 創業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鄭偉鶴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黃荔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佔全球發售後
				有關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丁寶玉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葉縣 ^(附註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葉炳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深圳共享利 ^(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75,000	5.10%	3.83%
葉國鋒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5,000	5.10%	3.83%
葉偉青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5,000	5.10%	3.83%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持內資股總數計算得出。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合共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位一般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創業；(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馬衛國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6%、15.9%、15.9%、10.5%、7.1%、4.5%、2.6%及1.2%的權益，而餘下6.7%的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葉縣先生為我們的監事。

7. 深圳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葉偉青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66.32%。鑒於上文所述，葉偉青及葉國鋒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於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287,000.00元，分為158,2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8,287,000股	內資股 ^(附註)	75.00%
52,763,000股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	25.00%
<u>211,050,000股</u>	總計	<u>100.00%</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58,287,000股	內資股 ^(附註)	72.29%
60,677,000股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	27.71%
<u>218,964,000股</u>	總計	<u>100.00%</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段。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

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000,000.00港元。

根據上表披露的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定所作任何認購或買賣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即葉玉敬先生、葉玉靈先生及葉近妹女士)持有103,870,000股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玉靈先生之內資股按相等比例由葉縣先生及葉炳權先生因繼承方式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07年12月3日(即我們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08年12月2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一類股份為H股，另一類股份為內資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本公司現有19位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

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組織章程細則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H股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股東的批准）且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全面遵守中國證監會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該等轉換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基於本節所述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相關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股份後盡快完成。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就相關上市作出事先申請。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凡申請轉換股份於公司首次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轉換股份的任何銷售或可能銷售或導致H股市價的顯著下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一節。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有股東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登記未於境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關於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AM Capital Limited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集團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

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中國證監會拒絕或並未批准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情況限制除外)或扣留不發；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

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x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v)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

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我們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 政府或監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或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集團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

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H股(「**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指示。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H股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H股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H股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寄存本公司的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H股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H股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得，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得(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處預託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或執行

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分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a)、(b)或(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上文(a)、(b)或(c)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H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a)、(b)或(c)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任何H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況出現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其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a)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其中載列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

彌償保證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

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下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7,914,000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5.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16港元至6.3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16港元至6.30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集團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5,277,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47,486,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予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仍有龐大需求)。國際包銷商正徵求潛在投資者示意對購買國際配售中國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潛在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在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6港元，惟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除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根據潛在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ewei.cn>刊登下調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現「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及因該下調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公佈的可能性考慮在內。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倘經協議)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經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有關分配基準旨在使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會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如適當)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
- (b)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送達；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種情況均須於所需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達成。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ewei.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277,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2,763,000股H股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於全球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包括2,63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63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當中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概不受理申請人就超過2,63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828,500股、21,105,000股及26,381,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H股總數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分數據，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投資者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6.3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的H股數目將為47,486,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

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基準旨在使配售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概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914,000股額外新H股(合共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H股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該等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例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防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所採用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包銷商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在香港或任何地方適用法律的許可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H股市價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高於原有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H股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7,914,000股H股，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呈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H股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始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由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概不能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須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交易，意味著可能按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確保或促使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7,914,000股額外H股，並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為6189。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在緊隨釐定發售價後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條款於「包銷」一節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樓902室
AM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5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2) 或收款銀行以下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 地下A6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 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 中心北館 1樓N118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 地下2B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 沙咀道120-130號 光明大廈 地下3-5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廣東愛得威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i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均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知悉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xx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我們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各自訂立合約，據此彼等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其向我們的股東應盡的責任。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

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有關人士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我們的股東應負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H股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H股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ewe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ewe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款」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H股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主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H股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6年11月15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就貴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名稱更改為現時的名稱。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4。該等公司全部為於中國境內設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貴公司以及於本報告日期存在法定審計規定的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予以編製。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市宏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84,634	1,479,719	1,659,693	705,197	746,213
銷售成本	7	(1,327,950)	(1,316,276)	(1,461,994)	(615,133)	(654,581)
毛利		156,684	163,443	197,699	90,064	91,6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5,163)	(5,997)	(3,792)	(1,711)	(1,998)
行政開支	7	(67,103)	(53,446)	(61,114)	(29,524)	(30,127)
其他收入－淨額	9	521	1,596	1,024	240	330
經營溢利		84,939	105,596	133,817	59,069	59,837
財務收入		540	410	238	179	54
融資成本		(9,820)	(12,672)	(15,275)	(7,473)	(7,737)
融資成本－淨額	10	(9,280)	(12,262)	(15,037)	(7,294)	(7,6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659	93,334	118,780	51,775	52,154
所得稅開支	11	(15,002)	(14,227)	(18,070)	(8,186)	(7,855)
年／期內溢利		60,657	79,107	100,710	43,589	44,29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657</u>	<u>79,107</u>	<u>100,710</u>	<u>43,589</u>	<u>44,299</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61,731	79,630	100,710	43,589	44,299
非控股權益		(1,074)	(523)	—	—	—
		<u>60,657</u>	<u>79,107</u>	<u>100,710</u>	<u>43,589</u>	<u>44,29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39.00分</u>	<u>50.31分</u>	<u>63.62分</u>	<u>27.54分</u>	<u>27.99分</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02,877	93,595	87,620	83,973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	16	11,080	10,790	10,504	10,361
投資物業	17	2,245	2,148	863	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1,370	14,745	18,405	20,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496	21,229	37,218	31,515
		144,068	142,507	154,610	147,30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03	1,188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	303,448	635,722	746,219	620,372
貿易應收款項	21	206,497	227,517	258,282	283,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807	164,526	76,819	79,275
受限制現金	23	10,000	—	—	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7,434	147,328	99,216	126,545
		717,189	1,176,281	1,180,536	1,112,104
資產總值		861,257	1,318,788	1,335,146	1,259,41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58,287	158,287	158,287
股份溢價		17,839	17,839	17,839
其他儲備	26	25,014	32,466	44,029
保留盈利		90,816	162,994	297,528
		291,956	371,586	473,384
非控股權益		(53)	—	—
總權益		291,903	371,586	473,3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65,000	—
遞延收益		—	1,302	1,883
		—	66,302	1,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66,547	629,216	563,19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	136,941	94,234	43,212
借款	28	152,000	143,000	246,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d)	1,153	1,08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13	13,362	7,702
		569,354	880,900	860,507
負債總額		569,354	947,202	861,762
總權益及負債		861,257	1,318,788	1,335,146
流動資產淨值		147,835	295,381	320,0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903	437,888	474,639

(c) 財務狀況表—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15,282	14,781	10,704	10,608
物業及設備	15	101,759	92,873	86,931	83,300
投資物業	17	2,245	2,148	863	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1,370	14,745	18,405	20,616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6,496	21,229	37,218	31,515
		147,152	145,776	154,121	146,8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1,188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					
款項	20	303,448	635,722	746,219	620,372
貿易應收款項	21	206,342	227,517	258,282	283,766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55,314	164,526	76,819	79,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100	11,300	11,420	11,422
受限制現金	23	10,000	—	—	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6,853	147,049	99,148	126,376
		714,057	1,187,302	1,191,888	1,123,356
資產總值		861,209	1,333,078	1,346,009	1,270,23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58,287	158,287	158,287	158,287
股份溢價		17,839	17,839	17,839	17,839
其他儲備	26	25,009	32,461	43,434	44,009
保留盈利		90,775	163,724	254,995	298,871
總權益		291,910	372,311	474,555	519,0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65,000	—	—
遞延收益		—	1,302	1,255	1,883
		—	66,302	1,255	1,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52,585	629,105	563,193	474,03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	136,941	94,234	43,212	36,234
借款	28	152,000	143,000	246,400	224,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d)	1,073	1,07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13,992	13,692	9,692	9,5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08	13,361	7,702	5,578
		569,299	894,465	870,199	749,347
負債總額		569,299	960,767	871,454	751,230
總權益及負債		861,209	1,333,078	1,346,009	1,270,236
流動資產淨值		144,758	292,837	321,689	374,0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910	438,613	475,810	520,889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93,110	83,016	18,417	35,682	230,225	1,121	231,346
全面收益							
一年內溢利／(虧損)	—	—	—	61,731	61,731	(1,074)	60,6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61,731	61,731	(1,074)	60,657
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附註25(a))	65,177	(65,177)	—	—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00)	(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122	(6,122)	—	—	—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475	(47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8,287</u>	<u>17,839</u>	<u>25,014</u>	<u>90,816</u>	<u>291,956</u>	<u>(53)</u>	<u>291,903</u>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58,287	17,839	25,014	90,816	291,956	(53)	291,903
全面收益							
一年內溢利／(虧損)	—	—	—	79,630	79,630	(523)	79,1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79,630	79,630	(523)	79,107
注資至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d)(ii))	—	—	—	—	—	5,880	5,8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05	(8,10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d)(ii))	—	—	—	—	—	(5,304)	(5,304)
動用安全儲備	—	—	(653)	65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8,287</u>	<u>17,839</u>	<u>32,466</u>	<u>162,994</u>	<u>371,586</u>	<u>—</u>	<u>371,58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6)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58,287	17,839	32,466	162,994	371,586	—	371,5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00,710	100,710	—	100,7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710	100,710	—	100,7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141	(10,141)	—	—	—
動用安全儲備	—	—	(241)	241	—	—	—
股東注資(附註32(d)(i))	—	—	1,088	—	1,088	—	1,08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8,287</u>	<u>17,839</u>	<u>43,454</u>	<u>253,804</u>	<u>473,384</u>	<u>—</u>	<u>473,384</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58,287	17,839	43,454	253,804	473,384	—	473,3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44,299	44,299	—	44,2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4,299	44,299	—	44,299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575	(575)	—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8,287</u>	<u>17,839</u>	<u>44,029</u>	<u>297,528</u>	<u>517,683</u>	<u>—</u>	<u>517,683</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58,287	17,839	32,466	162,994	371,586	—	371,58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43,589	43,589	—	43,5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3,589	43,589	—	43,589
動用安全儲備	—	—	(212)	212	—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8,287</u>	<u>17,839</u>	<u>32,254</u>	<u>206,795</u>	<u>415,175</u>	<u>—</u>	<u>415,175</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	29	3,418	28,326	(51,587)	(90,051)	71,88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22)	(16,953)	(27,389)	(15,820)	(12,19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淨現金		(19,404)	11,373	(78,976)	(105,871)	59,6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30,159)	(50,889)	(5,303)	(4,450)	(230)
退還購買物業及設備按金		—	—	50,000	50,00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242)	—	—	—	—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所得款項		—	1,320	—	—	66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31,000	—	—	—	—
應收若干第三方款項						
(增加)／減少		(3,033)	(9,222)	12,913	5,736	—
已收利息		540	410	238	179	5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淨現金		(12,894)	(58,381)	57,848	51,465	48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5,000	252,000	190,600	62,600	138,000
償還借款	(70,200)	(196,000)	(152,200)	(54,800)	(160,400)
已付利息	(9,774)	(12,487)	(15,047)	(7,589)	(7,0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310	(65)	—	—	—
應付若干第三方款項					
(減少)／增加	(1,217)	7,574	(37,590)	(24,787)	—
就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向					
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付款	(100)	—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出資	—	5,880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的預					
付款項	—	—	(12,747)	(1,488)	(3,41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	34,019	56,902	(26,984)	(26,064)	(3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1,721	9,894	(48,112)	(80,470)	27,3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35,713	137,434	147,328	147,328	99,21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4	137,434	147,328	66,858	126,54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原註冊成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07年12月3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並將名稱更改為現時的名稱。其後，隨著多次的現金注資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貴公司於上市前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葉玉敬先生(「葉先生」)及葉秀近女士(「葉女士」，為葉先生的妻子)自貴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其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樓宇裝潢及設計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應用於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節附註4。

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故仍未提前採納的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年度期間 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預期將採納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5)當履約責任獲償付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一家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有關數額反映該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其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在現階段，貴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貴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貴集團預期不會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新的減值模式。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前毋須應用。儘管貴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惟其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當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產生影響。對沖會計與貴集團並不相關。新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貴集團尚未就新模式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行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現階段未就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聲明。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轉讓資產減值跡象，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數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 控制權並無變更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其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隨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以假設為貴集團已直接處置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其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其他權益類別。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a)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該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相關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份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樓宇	30年
樓宇翻新	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中或待安裝的樓宇、船舶及機器，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和購置成本，以及在建期間用於融資該等資產的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成本結轉計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項下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乃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所佔用，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日後用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作為其後計量投資物業的方法。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至其估計淨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6至30年。

投資物業的可收回款額倘低於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應撇減至可收回款額。

2.8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對價，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為39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呈列。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在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目前僅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擁有金融資產，其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2及24)。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2.102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3 庫存

庫存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4 建築合約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定義，「建築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結束時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以迄今完成的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算，惟倘無代表性的完工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量變更，申索及獎勵性支付的款額如可以可靠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則會計入在內。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以可能將予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一項建築合約包括多項資產，倘已就各項資產提交獨立的建議書、各項資產已獨立磋商及各項資產的成本及收益可獨立識別，則各項資產的建造應視為獨立的合約。一組同時進行或持續順序進行的合約倘以單一全套方式磋商並且緊密相關，構成具有整體利潤率的單一項目，則視為單一建築合約。

當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付款，超逾款項列示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就按進度付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逾款項列示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一項負債—預收款項。就已進行工程開具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項下。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賬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2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規則，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b)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員工，或當員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該等基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收取，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於相應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提供服務或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銷售相關稅項後列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方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a) 建築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可能會獲得利潤，合約收益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逾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設計服務。設計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經參考服務期間合約訂明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c) 銷售貨品

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納該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有合理保證，則確認貨品的銷售。

(d)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採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6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資產根據該資產的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2.27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並僅倘)貴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其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予使用或出售；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28 股息分派

給予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擁有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該等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3.1.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貴集團定期尋求借款的最優惠利率。浮息利率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年期的資料於附註28披露。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倘市場利率上升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該等年度／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降低人民幣571,000元、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494,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抵銷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2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聲譽卓著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計作其他應收款項的保留款項而言，貴集團對重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及22。

3.1.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要求及其對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足夠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管理層致力收緊其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並以可供使用的方法加快收回應收款項，從而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對其債務。同時，貴集團持續通過不同的財務融通探索可供使用的資金，以維持充足的資金靈活性。貴集團緊密監察其政策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及確保其有效性。管理層認為，鑒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撥資其營運，故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	一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58,309	—	158,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67	—	191,9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53	—	1,153
	<u>351,429</u>	<u>—</u>	<u>351,4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54,214	67,978	222,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635	—	450,6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88	—	1,088
	<u>605,937</u>	<u>67,978</u>	<u>673,915</u>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52,829	—	252,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805	—	419,805
	<u>672,634</u>	<u>—</u>	<u>672,634</u>
於2016年6月30日			
借款	230,171	—	230,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571	—	334,571
	<u>564,742</u>	<u>—</u>	<u>564,742</u>

貴公司	一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158,309	—	158,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165	—	178,1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73	—	1,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92	—	13,992
	<u>351,539</u>	<u>—</u>	<u>351,539</u>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54,214	67,978	222,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524	—	450,5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73	—	1,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92	—	13,692
	<u>619,503</u>	<u>67,978</u>	<u>687,4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52,829	—	252,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805	—	419,8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92	—	9,692
	<u>682,326</u>	<u>—</u>	<u>682,326</u>
於2016年6月30日			
借款	230,171	—	230,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571	—	334,5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03	—	9,503
	<u>574,245</u>	<u>—</u>	<u>574,24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8)	152,000	208,000	246,400	224,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37,434)	(147,328)	(99,216)	(126,545)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10,000)	—	—	(2,146)
債務淨額	4,566	60,672	147,184	95,309
總權益	291,903	371,586	473,384	517,683
總資本	296,469	432,258	620,568	612,992
資本負債比率	2%	14%	24%	16%

由2013年至2015年，資本負債比率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借款以滿足項目的融資需求所致。由於加強預算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付款的分析控制以及利用銀行產品(例如無追索權保理)，於2016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3.3 公允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合約中已完工的百分比確認收益。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例釐定。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的活動性質，訂立合約活動的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貴集團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令及合約申索作出的估計進行檢查及修訂及定期檢討合約的進度。

(b)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的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僱用工人的服務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勞務機構、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

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查。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影響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款額的項目包括物料、員工成本、修訂令及申索的款額相比管理層的預算的估計或實際成本的變動。

此外，倘收益已於合約中有效確認，但應收客戶相關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隨後產生不確定性，則將確認包括超過可收回合約收益的已產生成本及先前確認的累計溢利在內的虧損。管理層將個別評估收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能，重點關注客戶的結算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該客戶及與該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詳細資料。

(c)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管理層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貴集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減值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於2013年10月11日，貴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3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自2013年至2015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貴公司已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假設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變動，董事認為貴公司將於2016年底取得批准及繼續獲授稅項優惠，因此15%稅率將適用。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內部及外部建築裝潢及設計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統一為一個分部以作審閱，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貴公司董事會認為，只有一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貴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的收益	1,466,919	1,467,010	1,638,229	696,643	742,078
設計及其他收入	7,495	7,997	12,948	3,561	4,135
銷售貨品	10,220	4,712	8,516	4,993	—
總計	<u>1,484,634</u>	<u>1,479,719</u>	<u>1,659,693</u>	<u>705,197</u>	<u>746,213</u>

截至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佔貴集團收益的18%（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零、1%及零）。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

7 費用按性質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13,127	810,763	924,538	396,280	432,667
已付或應付貴集團委聘人手的酬金	450,976	448,070	472,163	188,200	204,45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48,834	49,298	53,641	23,984	15,037
已消耗商品	9,610	3,602	7,224	4,21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935	21,211	21,924	10,509	12,194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2,049	14,579	18,214	10,759	(12,439)
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的撥備	24,978	6,999	8,999	4,018	23,900
顧問及專業費	2,383	1,825	2,052	694	3,663
租金開支	1,937	931	168	112	9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5	9,380	9,717	4,809	4,755
差旅開支	1,769	1,200	1,313	362	551
酬酢開支	1,912	869	757	342	302
辦公室開支	1,098	191	636	247	203
保險費	426	551	650	299	298
廣告費	575	2,297	97	51	4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4	284	120	—	—
—非核數服務	—	—	—	—	—
公共服務開支	379	419	306	103	82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	1,000	—	280
雜項開支	<u>4,439</u>	<u>3,250</u>	<u>3,381</u>	<u>1,380</u>	<u>624</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u>1,400,216</u>	<u>1,375,719</u>	<u>1,526,900</u>	<u>646,368</u>	<u>686,706</u>

附註：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504,000元、人民幣50,388,000元、人民幣64,518,000元、人民幣23,547,000元及人民幣26,200,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401	18,587	18,965	9,215	10,503
房屋津貼、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444	914	1,185	529	69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55	985	1,276	569	750
其他福利及津貼	535	725	498	196	244
	<u>21,935</u>	<u>21,211</u>	<u>21,924</u>	<u>10,509</u>	<u>12,194</u>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先生(i)	—	678	84	762
董志光先生(iii)	—	407	50	457
葉娘汀先生	—	339	42	381
葉國鋒先生	—	203	25	228
葉女士	—	136	17	153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秉仁先生	80	—	—	80
郭元先先生(ii)	80	—	—	80
劉雪生先生(ii)	80	—	—	80
監事				
吳漢光先生(iv)	—	102	13	115
羅建明先生(iv)	—	—	—	—
葉縣先生(iv)	—	—	—	—
	<u>320</u>	<u>1,865</u>	<u>231</u>	<u>2,41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先生(i)	—	678	84	762
董志光先生(iii)	—	407	50	457
葉娘汀先生	—	339	42	381
葉國鋒先生	—	203	25	228
葉女士	—	136	17	153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秉仁先生	80	—	—	80
郭元先先生(ii)	80	—	—	80
劉雪生先生(ii)	80	—	—	80
監事				
吳漢光先生(iv)	—	102	13	115
羅建明先生(iv)	—	—	—	—
葉縣先生(iv)	—	—	—	—
	<u>320</u>	<u>1,865</u>	<u>231</u>	<u>2,41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先生(i)	—	688	84	772
董志光先生(iii)	—	292	36	328
葉娘汀先生	—	360	44	404
葉國鋒先生	—	246	30	276
葉女士	—	138	17	155
劉奕倫先生(iii)	—	120	15	135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秉仁先生	80	—	—	80
郭元先先生(ii)	53	—	—	53
劉雪生先生(ii)	53	—	—	53
馮逸生先生(ii)	27	—	—	27
林志揚先生(ii)	27	—	—	27
監事				
吳漢光先生(iv)	—	120	15	135
羅建明先生(iv)	—	—	—	—
葉縣先生(iv)	—	17	2	19
	<u>320</u>	<u>1,981</u>	<u>243</u>	<u>2,54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葉先生(i)	—	339	42	381
董志光先生(ii)	—	203	25	228
葉娘汀先生	—	170	21	191
葉國鋒先生	—	102	13	115
葉女士	—	68	8	76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秉仁先生	40	—	—	40
郭元先先生(ii)	40	—	—	40
劉雪生先生(ii)	40	—	—	40
監事				
吳漢光先生(iv)	—	51	6	57
羅建明先生(iv)	—	—	—	—
葉縣先生(iv)	—	—	—	—
	<u>160</u>	<u>933</u>	<u>115</u>	<u>1,208</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先生(i)	—	338	42	380
葉娘汀先生	—	183	23	206
葉國鋒先生	—	135	17	152
葉女士	—	68	8	76
劉奕倫先生(iii)	—	203	25	228
非執行董事				
田文先生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秉仁先生	40	—	—	40
馮逸生先生(ii)	40	—	—	40
林志揚先生(ii)	40	—	—	40
監事				
吳漢光先生(iv)	—	64	8	72
羅建明先生(iv)	—	—	—	—
葉縣先生(iv)	—	24	3	27
	<u>160</u>	<u>1,015</u>	<u>126</u>	<u>1,301</u>

- (i) 葉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i) 於2015年8月2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元先先生及劉雪生先生辭任。馮逸生先生及林志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15年9月19日，貴公司執行董事董志光先生辭任。劉奕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監事吳漢光先生、羅建明先生及葉縣先生放棄彼等作為監事之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社會福利及利益	610	610	627	373	37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6	76	77	46	47
	<u>686</u>	<u>686</u>	<u>704</u>	<u>419</u>	<u>426</u>

貴集團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9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1,097	747	24	2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1	636	402	327	112
其他	36	57	59	52	8
	697	1,790	1,208	403	352
租金收入相關開支	(176)	(194)	(184)	(163)	(22)
	<u>521</u>	<u>1,596</u>	<u>1,024</u>	<u>240</u>	<u>330</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540	410	238	179	54
財務成本					
－保理安排費用(附註21)	—	—	—	—	(778)
－借款利息支出	(9,820)	(12,672)	(15,275)	(7,473)	(6,959)
	<u>(9,820)</u>	<u>(12,672)</u>	<u>(15,275)</u>	<u>(7,473)</u>	<u>(7,737)</u>
財務成本－淨額	<u>(9,280)</u>	<u>(12,262)</u>	<u>(15,037)</u>	<u>(7,294)</u>	<u>(7,68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稅項	17,399	17,602	21,730	10,440	10,066
遞延稅項	(2,397)	(3,375)	(3,660)	(2,254)	(2,211)
	<u>15,002</u>	<u>14,227</u>	<u>18,070</u>	<u>8,186</u>	<u>7,855</u>

即期稅項主要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調整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3年10月11日，貴公司獲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2013年至2015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假設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有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貴公司將通過於2016年申請續訂資格繼續獲授優惠所得稅待遇，因此，於考慮遞延稅項時已應用15%作為稅率。貴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按企業所得稅法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溢利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5,659	93,334	118,780	51,775	52,154
按適用稅率計算	11,349	14,000	17,817	7,766	7,82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23	135	175	121	1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a)	41	92	78	299	14
重估遞延稅項－稅率變動(b)	3,589	—	—	—	—
	<u>15,002</u>	<u>14,227</u>	<u>18,070</u>	<u>8,186</u>	<u>7,855</u>

(a) 未確認暫時差額包括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虧損，原因為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賺取足夠溢利。

(b) 重估遞延稅項乃由於貴公司實際所得稅率變動所致，自2013年獲頒授高新技術證書起，由25%改為15%。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61,731	79,630	100,710	43,589	44,29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8,287	158,287	158,287	158,287	158,28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39.00分	50.31分	63.62分	27.54分	27.99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158,28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於2013年8月9日將股份溢價撥充作股本已於年初進行(附註25)。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附屬公司權益及附屬公司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投資，以成本列示，非上市(a)	17,125	16,095	11,095	11,095
減：減值撥備(b)	(1,843)	(1,314)	(391)	(487)
	15,282	14,781	10,704	10,608
即期部分(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0	11,300	11,420	11,4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992)	(13,692)	(9,692)	(9,503)
	(11,892)	(2,392)	1,728	1,919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列示，即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27,025	17,125	16,095	16,095	11,095
注資	—	6,620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9,900)	(7,650)	(5,000)	—	—
	<u>17,125</u>	<u>16,095</u>	<u>11,095</u>	<u>16,095</u>	<u>11,095</u>

(b) 貴公司認為，投資於深圳市景帝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鉑鍍氧化板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大連有限公司不可收回，原因為該等公司營運所限，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其後，深圳市鉑鍍氧化板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底被出售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大連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註銷登記。

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467)	(1,843)	(1,314)	(1,314)	(391)
減值撥備	(1,376)	(1,056)	(59)	(39)	(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585	982	—	—
	<u>(1,843)</u>	<u>(1,314)</u>	<u>(391)</u>	<u>(1,353)</u>	<u>(487)</u>

(c)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支付。

(d)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註冊／ 已付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權益比例				法定核數師	擔任核數師 年期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2016年		
直接持有											
深圳市景帝園林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深圳	園景、建造工程的設計 及建造工程；中國	10,100	100%	100%	100%	100%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3年至2014年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大連 有限公司(i)	2011年9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連	樓宇裝飾、電力及機器 安裝、幕牆工程、防火 安全工程；中國	5,000	100%	100%	-	-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3年
深圳市銷鏤氧化板業科技 有限公司(ii)	2012年6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深圳	建材發展及貿易；中國	15,000	51%	-	-	-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3年
惠東葉氏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惠州	工業園區發展及建造； 中國	500	100%	100%	100%	100%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3年至2014年
惠東士寬裝飾家私創藝文化 有限公司(iii)	2014年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惠州	設計及銷售移動及固 定傢俱，適合建築裝飾 工程用途，軟裝飾品； 中國	5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
間接持有											
東莞市銷鏤實業 有限公司(iv)	2012年8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東莞	制造及買賣建築材料； 中國	900	51%	-	-	-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i) 該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註銷登記。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於2014年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貴公司擁有附屬公司51%權益，而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其餘49%股權。2014年初，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經現有兩名股東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於2014年11月，該附屬公司51%權益被出售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代價為人民幣5,368,000元，而並無產生出售盈虧。
- (iii) 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於該附屬公司為新成立，故其概無發行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規定發行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公司為深圳市鉑鍍氧化板業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中國執業會計師行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就審核個別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委聘任何當地核數師，原因為並無相關法律規定。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樓宇翻新	機器	汽車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0,437	—	5	4,465	1,048	54,360	80,315
累計折舊	(324)	—	—	(1,665)	(447)	—	(2,436)
賬面淨值	<u>20,113</u>	<u>—</u>	<u>5</u>	<u>2,800</u>	<u>601</u>	<u>54,360</u>	<u>77,87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13	—	5	2,800	601	54,360	77,879
添置	14,714	1,649	48	354	3,017	8,561	28,343
自在建工程轉移	37,160	23,479	—	—	1,136	(61,775)	—
出售	—	—	—	—	(2)	—	(2)
折舊	(1,193)	(783)	(8)	(740)	(619)	—	(3,343)
年終賬面淨值	<u>70,794</u>	<u>24,345</u>	<u>45</u>	<u>2,414</u>	<u>4,133</u>	<u>1,146</u>	<u>102,877</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2,311	25,128	53	4,819	5,158	1,146	108,615
累計折舊	(1,517)	(783)	(8)	(2,405)	(1,025)	—	(5,738)
賬面淨值	<u>70,794</u>	<u>24,345</u>	<u>45</u>	<u>2,414</u>	<u>4,133</u>	<u>1,146</u>	<u>102,87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794	24,345	45	2,414	4,133	1,146	102,877
添置	710	—	—	—	110	69	889
自在建工程轉移	226	—	—	—	—	(22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9)	—	(73)	(989)	(1,081)
折舊	(2,296)	(5,026)	(12)	(775)	(981)	—	(9,090)
年終賬面淨值	<u>69,434</u>	<u>19,319</u>	<u>14</u>	<u>1,639</u>	<u>3,189</u>	<u>—</u>	<u>93,59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3,247	25,128	31	4,819	5,141	—	108,366
累計折舊	(3,813)	(5,809)	(17)	(3,180)	(1,952)	—	(14,771)
賬面淨值	<u>69,434</u>	<u>19,319</u>	<u>14</u>	<u>1,639</u>	<u>3,189</u>	<u>—</u>	<u>93,595</u>

	樓宇	樓宇翻新	機器	汽車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434	19,319	14	1,639	3,189	—	93,595
添置	945	—	—	2,620	212	—	3,777
出售	—	—	—	(257)	(64)	—	(321)
折舊	(2,347)	(5,026)	(10)	(1,091)	(957)	—	(9,431)
期終賬面淨值	<u>68,032</u>	<u>14,293</u>	<u>4</u>	<u>2,911</u>	<u>2,380</u>	<u>—</u>	<u>87,62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4,192	25,128	31	7,000	5,255	—	111,606
累計折舊	<u>(6,160)</u>	<u>(10,835)</u>	<u>(27)</u>	<u>(4,089)</u>	<u>(2,875)</u>	<u>—</u>	<u>(23,986)</u>
賬面淨值	<u>68,032</u>	<u>14,293</u>	<u>4</u>	<u>2,911</u>	<u>2,380</u>	<u>—</u>	<u>87,62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8,032	14,293	4	2,911	2,380	—	87,620
添置	862	—	—	—	103	—	965
出售	—	—	—	—	—	—	—
折舊	<u>(1,181)</u>	<u>(2,513)</u>	<u>(4)</u>	<u>(442)</u>	<u>(472)</u>	<u>—</u>	<u>(4,612)</u>
期終賬面淨值	<u>67,713</u>	<u>11,780</u>	<u>—</u>	<u>2,469</u>	<u>2,011</u>	<u>—</u>	<u>83,973</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75,054	25,128	31	7,000	5,358	—	112,571
累計折舊	<u>(7,341)</u>	<u>(13,348)</u>	<u>(31)</u>	<u>(4,531)</u>	<u>(3,347)</u>	<u>—</u>	<u>(28,598)</u>
賬面淨值	<u>67,713</u>	<u>11,780</u>	<u>—</u>	<u>2,469</u>	<u>2,011</u>	<u>—</u>	<u>83,973</u>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總值	69,434	19,319	14	1,639	3,189	—	93,595
添置	945	—	—	2,620	94	—	3,659
出售	—	—	—	(257)	—	—	(257)
折舊	<u>(1,172)</u>	<u>(2,513)</u>	<u>(5)</u>	<u>(501)</u>	<u>(475)</u>	<u>—</u>	<u>(4,666)</u>
期終賬面淨值	<u>69,207</u>	<u>16,806</u>	<u>9</u>	<u>3,501</u>	<u>2,808</u>	<u>—</u>	<u>92,331</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74,192	25,128	31	7,000	5,235	—	111,586
累計折舊	<u>(4,985)</u>	<u>(8,322)</u>	<u>(22)</u>	<u>(3,499)</u>	<u>(2,427)</u>	<u>—</u>	<u>(19,255)</u>
賬面淨值	<u>69,207</u>	<u>16,806</u>	<u>9</u>	<u>3,501</u>	<u>2,808</u>	<u>—</u>	<u>92,33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樓宇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19,682,000元、人民幣19,035,000元、人民幣18,549,000元及人民幣31,26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附註28)的抵押品。

於損益扣除之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	11	9	5	1
行政開支	3,332	9,079	9,422	4,661	4,611
	<u>3,343</u>	<u>9,090</u>	<u>9,431</u>	<u>4,666</u>	<u>4,612</u>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貴公司

	樓宇	樓宇翻新	汽車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0,437	—	4,465	1,021	54,201	80,124
累計折舊	(324)	—	(1,665)	(444)	—	(2,433)
賬面淨值	<u>20,113</u>	<u>—</u>	<u>2,800</u>	<u>577</u>	<u>54,201</u>	<u>77,69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13	—	2,800	577	54,201	77,691
添置	14,714	1,649	354	2,931	7,733	27,381
自在建工程轉移	37,160	23,479	—	1,136	(61,775)	—
出售	—	—	—	(2)	—	(2)
折舊	(1,193)	(783)	(740)	(595)	—	(3,311)
年終賬面淨值	<u>70,794</u>	<u>24,345</u>	<u>2,414</u>	<u>4,047</u>	<u>159</u>	<u>101,759</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2,311	25,128	4,819	5,045	159	107,462
累計折舊	(1,517)	(783)	(2,405)	(998)	—	(5,703)
賬面淨值	<u>70,794</u>	<u>24,345</u>	<u>2,414</u>	<u>4,047</u>	<u>159</u>	<u>101,759</u>

	樓宇	樓宇翻新	汽車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794	24,345	2,414	4,047	159	101,759
添置	—	—	—	95	67	162
自在建工程轉移	226	—	—	—	(226)	—
折舊	(2,294)	(5,026)	(775)	(953)	—	(9,048)
年終賬面淨值	68,726	19,319	1,639	3,189	—	92,87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2,537	25,128	4,819	5,140	—	107,624
累計折舊	(3,811)	(5,809)	(3,180)	(1,951)	—	(14,751)
賬面淨值	68,726	19,319	1,639	3,189	—	92,8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8,726	19,319	1,639	3,189	—	92,873
添置	945	—	2,620	212	—	3,777
出售	—	—	(257)	(64)	—	(321)
折舊	(2,324)	(5,026)	(1,091)	(957)	—	(9,398)
期終賬面淨值	67,347	14,293	2,911	2,380	—	86,93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3,482	25,128	7,000	5,254	—	110,864
累計折舊	(6,135)	(10,835)	(4,089)	(2,874)	—	(23,933)
賬面淨值	67,347	14,293	2,911	2,380	—	86,93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7,347	14,293	2,911	2,380	—	86,931
添置	862	—	—	103	—	965
出售	—	—	—	—	—	—
折舊	(1,169)	(2,513)	(442)	(472)	—	(4,596)
期終賬面淨值	67,040	11,780	2,469	2,011	—	83,300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74,344	25,128	7,000	5,357	—	111,829
累計折舊	(7,304)	(13,348)	(4,531)	(3,346)	—	(28,529)
賬面淨值	67,040	11,780	2,469	2,011	—	83,300

	樓宇	樓宇翻新	汽車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8,726	19,319	1,639	3,189	—	92,873
添置	945	—	2,620	94	—	3,659
出售	—	—	(257)	—	—	(257)
折舊	(1,160)	(2,513)	(501)	(475)	—	(4,649)
期終賬面淨值	68,511	16,806	3,501	2,808	—	91,626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73,482	25,128	7,000	5,234	—	110,844
累計折舊	(4,971)	(8,322)	(3,499)	(2,426)	—	(19,218)
賬面淨值	68,511	16,806	3,501	2,808	—	91,626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樓宇賬面淨值分別合共人民幣19,682,000元、人民幣19,035,000元、人民幣18,549,000元及人民幣31,26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借款(附註28)的抵押品。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於損益列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10	8	4	1
行政開支	3,301	9,038	9,390	4,645	4,595
	3,311	9,048	9,398	4,649	4,596

於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16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

餘額指就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租期為39年，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1,242
攤銷	(162)
年終賬面值	<u>11,08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2
累計攤銷	(162)
賬面淨值	<u>11,08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80
攤銷	(290)
年終賬面淨值	<u>10,79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2
累計攤銷	(452)
賬面淨值	<u>10,79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90
攤銷	(286)
年終賬面淨值	<u>10,50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2
累計攤銷	(738)
賬面淨值	<u>10,504</u>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504
攤銷	(143)
期終賬面淨值	10,361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1,242
累計攤銷	(881)
賬面淨值	10,361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790
攤銷	(143)
期終賬面淨值	10,647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1,242
累計攤銷	(595)
賬面淨值	10,6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總計為人民幣10,504,000元及人民幣10,36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抵押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被抵押。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攤銷支出歸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62	290	286	143	143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成本	2,828	2,828	2,828	2,828	1,374
累計折舊	(487)	(583)	(680)	(680)	(511)
賬面淨值	2,341	2,245	2,148	2,148	863
年度／期間					
賬面淨值	2,341	2,245	2,148	2,148	863
折舊	(96)	(97)	(135)	(114)	(22)
出售	—	—	(1,150)	(1,150)	—
年終賬面淨值	2,245	2,148	863	884	841
年終／期終					
成本	2,828	2,828	1,374	1,374	1,374
累計折舊	(583)	(680)	(511)	(490)	(533)
賬面淨值	2,245	2,148	863	884	841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49,000元、人民幣905,000元、人民幣863,000元及人民幣841,000元，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 (b)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於其他收入確認。相關直接開支(如折舊及管理費)已於其他開支確認。詳情載於附註9。
- (c)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被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417,000元、人民幣6,524,000元、人民幣5,442,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元。估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及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級。臨近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已就主要特點(例如物業面積)作出調整。此估值法中最重要的輸入是每平方米價格。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乃由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d)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租賃期限介於26至30年。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 12 個月後收回	8,139	9,871	16,213	18,675
－於 12 個月內收回	3,231	4,874	2,192	1,941
	<u>11,370</u>	<u>14,745</u>	<u>18,405</u>	<u>20,6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8,973	11,370	14,745	14,745	18,40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 稅項	<u>2,397</u>	<u>3,375</u>	<u>3,660</u>	<u>2,254</u>	<u>2,211</u>
年終／期末	<u>11,370</u>	<u>14,745</u>	<u>18,405</u>	<u>16,999</u>	<u>20,616</u>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見合約 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與資產相關 的政府補助	應收款項 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8,047	117	809	8,973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	3,747	—	(1,421)	159	(88)	2,397
於2013年12月31日	3,747	—	6,626	276	721	11,370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	1,019	195	2,198	(73)	36	3,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4,766	195	8,824	203	757	14,745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	1,350	(7)	2,517	(144)	(56)	3,660
於2015年12月31日	6,116	188	11,341	59	701	18,405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	3,585	94	(1,606)	(59)	197	2,211
於2016年6月30日	9,701	282	9,735	—	898	20,616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4,766	195	8,824	203	757	14,745
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	603	(3)	1,614	—	40	2,254
於2015年6月30日	5,369	192	10,438	203	797	16,999

- (c) 結轉稅項虧損乃按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屆滿年份				
2017 年	258	258	258	258
2018 年	15	15	15	15
2019 年	—	340	340	340
2020 年	—	—	1,401	1,401
2021 年	—	—	—	90
	273	613	2,014	2,104

19 存 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	1,188	—	—
原料	1,003	—	—	—
	1,003	1,188	—	—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	1,188	—	—

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見虧損	1,605,023	1,627,522	2,170,718	1,421,624
減：進度付款	(1,438,516)	(1,086,034)	(1,467,711)	(837,486)
	<u>166,507</u>	<u>541,488</u>	<u>703,007</u>	<u>584,138</u>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3,448	635,722	746,219	620,3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6,941)	(94,234)	(43,212)	(36,234)
	<u>166,507</u>	<u>541,488</u>	<u>703,007</u>	<u>584,13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796,000元、人民幣25,591,000元、人民幣44,862,000元及人民幣41,634,000元，並已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2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就未開始的合約工程自客戶預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3,462,000元、人民幣147,407,000元、人民幣100,047,000元及人民幣90,076,000元，並已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27)。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36,032	268,069	305,880	315,73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e)	(29,535)	(40,552)	(58,177)	(45,7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6,497	227,517	247,703	270,000
應收票據(d)	—	—	10,579	13,766
	<u>206,497</u>	<u>227,517</u>	<u>258,282</u>	<u>283,7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35,877	268,069	305,880	315,73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e)	(29,535)	(40,552)	(58,177)	(45,7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6,342	227,517	247,703	270,000
應收票據(d)	–	–	10,579	13,766
	<u>206,342</u>	<u>227,517</u>	<u>258,282</u>	<u>283,766</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48,968	112,616	109,179	185,205
六個月至一年	37,203	37,615	45,332	38,082
一年至兩年	15,877	77,378	61,902	43,562
兩年至三年	31,029	9,744	55,947	20,928
三年以上	2,955	30,716	33,520	27,961
	<u>236,032</u>	<u>268,069</u>	<u>305,880</u>	<u>315,7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48,813	112,616	109,179	185,205
六個月至一年	37,203	37,615	45,332	38,082
一年至兩年	15,877	77,378	61,902	43,562
兩年至三年	31,029	9,744	55,947	20,928
三年以上	2,955	30,716	33,520	27,961
	<u>235,877</u>	<u>268,069</u>	<u>305,880</u>	<u>315,738</u>

貴集團大多數收益來自建築合約，且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訂明的條款，信貸期為15天。

由於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短，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會計方面被視為逾期。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金額時，管理層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集體評估減值將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進行。個別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時或繼續將予確認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入集體減值評估。

(b)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8,628	112,616	109,179	185,205
六個月至一年	35,943	37,615	45,332	38,082
一年至兩年	1,862	30,020	41,670	29,831
兩年至三年	2,000	523	14,169	8,046
三年以上	—	2,000	—	2,697
	<u>168,433</u>	<u>182,774</u>	<u>210,350</u>	<u>263,8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8,473	112,616	109,179	185,205
六個月至一年	35,943	37,615	45,332	38,082
一年至兩年	1,862	30,020	41,670	29,831
兩年至三年	2,000	523	14,169	8,046
三年以上	—	2,000	—	2,697
	<u>168,278</u>	<u>182,774</u>	<u>210,350</u>	<u>263,861</u>

(c)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63,000元、人民幣66,951,000元、人民幣72,210,000元及人民幣43,67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單獨評估，及於相關日期提撥部分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6,657,000元、人民幣37,254,000元、人民幣53,122,000元及人民幣43,674,000元。單獨評估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逾期付款或違規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預期僅一部分的應收款項可收回。

(d)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收票據主要為的商業承兌票據，屆滿期限介乎6至12個月之間。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9,802	29,535	40,552	58,177
減值撥備	9,733	11,017	17,625	1,950
撥備撥回	—	—	—	(14,389)
年終／期終	<u>29,535</u>	<u>40,552</u>	<u>58,177</u>	<u>45,738</u>

(f) 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g)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54,794,000元、人民幣99,239,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

(h)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人民幣32,990,000概無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安排取消確認。保理安排的賬務成本為人民幣778,000元(附註10)。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保理安排。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a)	20,573	28,645	35,333	39,080
項目備用金(b)	6,766	40,571	6,139	860
保證金(c)	22,982	26,696	25,441	27,711
應收保留款項(c)	18,796	25,591	44,862	41,634
購置物業保證金(d)	—	5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e)	6,186	14,252	2,262	1,505
	<u>75,303</u>	<u>185,755</u>	<u>114,037</u>	<u>110,790</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預付款項	(1,816)	(1,816)	(3,342)	(2,607)
保證金	(8,731)	(3,341)	(4,751)	(3,556)
應收保留款項	(5,949)	(16,072)	(29,125)	(25,352)
	<u>58,807</u>	<u>164,526</u>	<u>76,819</u>	<u>79,2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a)	18,578	28,645	35,333	39,080
項目備用金(b)	6,759	40,571	6,139	860
保證金(c)	22,982	26,696	25,441	27,711
應收保留款項(c)	18,796	25,591	44,862	41,634
購置物業保證金(d)	—	5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e)	4,695	14,252	2,262	1,504
	<u>71,810</u>	<u>185,755</u>	<u>114,037</u>	<u>110,789</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預付款項	(1,816)	(1,816)	(3,342)	(2,607)
保證金	(8,731)	(3,341)	(4,751)	(3,556)
應收保留款項	<u>(5,949)</u>	<u>(16,072)</u>	<u>(29,125)</u>	<u>(25,352)</u>
	<u>55,314</u>	<u>164,526</u>	<u>76,819</u>	<u>79,274</u>

(a) 預付款項包括供應商墊款、首次公開發售成本預付款項及物業預付款項。

(b) 項目備用金指項目經理持有以便管理及營運位於總部以外地區的建築項目的結餘。該等備用金主要用於採購額外原材料、聘用勞務機構及結算其他開支。項目經理持有的備用金水平因(i)在建工程項目的數目；(ii)工程項目的進度；(iii)於未來數月工程項目的估計工程進度而有所不同。

(c) 保證金指應收客戶招標及履約保證。應收保留款項指建造工程保修期完結後應收客戶款項，大型項目的保修期一般為一年或兩年。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留款項	18,796	25,591	44,862	41,634
保證金	<u>22,982</u>	<u>26,696</u>	<u>25,441</u>	<u>27,711</u>
	41,778	52,287	70,303	69,345
其中—				
概未過期或減值	41,037	49,039	66,282	64,124
已過期並部份減值	13,316	19,385	20,747	21,947
減值撥備	<u>(12,575)</u>	<u>(16,137)</u>	<u>(16,726)</u>	<u>(16,726)</u>
	<u>41,778</u>	<u>52,287</u>	<u>70,303</u>	<u>69,345</u>

- (d) 於2014年12月，貴公司計劃購買位於深圳的兩處物業以發展新業務，並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其後，該交易因貴公司業務策略變動而終止，而有關按金已於2015年1月退回。
- (e)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第三方款項，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 (f)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約等於其公平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g)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租賃最低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42	454	227	21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34	180	812	666
	<u>876</u>	<u>634</u>	<u>1,039</u>	<u>882</u>

貴公司以若干協議租賃投資物業，協議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終止。該等協議並不包含延展選項。

23 受限現金—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u>10,000</u>	<u>—</u>	<u>—</u>	<u>2,146</u>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現金存款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的抵押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存作抵押的現金存款。

於2016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146,000元包括一項有待執行的已結束訴訟的保證金及按照一個項目的要求保障貴集團委聘的建築工人的保證金。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存款	137,428	147,201	99,167	126,526
－庫存現金	6	127	49	19
	<u>137,434</u>	<u>147,328</u>	<u>99,216</u>	<u>126,5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存款	136,851	146,940	99,100	126,358
－庫存現金	2	109	48	18
	<u>136,853</u>	<u>147,049</u>	<u>99,148</u>	<u>126,376</u>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2月31日	93,110	93,110
股份溢價轉撥為股本(a)	<u>65,177</u>	<u>65,177</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	<u>158,287</u>	<u>158,287</u>

(a) 根據2013年8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份溢價人民幣65,177,000元獲批准轉撥至股本。

2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15,382	3,030	5	18,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6,122	—	—	6,122
轉撥至安全儲備	—	475	—	475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21,504</u>	<u>3,505</u>	<u>5</u>	<u>25,014</u>
2014年1月1日結餘	21,504	3,505	5	25,0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8,105	—	—	8,105
動用安全儲備	—	(653)	—	(653)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29,609</u>	<u>2,852</u>	<u>5</u>	<u>32,466</u>
2015年1月1日結餘	29,609	2,852	5	32,4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10,141	—	—	10,141
動用安全儲備	—	(241)	—	(241)
一名股東供款(附註32(d)(i))	—	—	1,088	1,088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39,750</u>	<u>2,611</u>	<u>1,093</u>	<u>43,454</u>
2016年1月1日結餘	39,750	2,611	1,093	43,454
轉撥至安全儲備	—	575	—	575
2016年6月30日結餘	<u>39,750</u>	<u>3,186</u>	<u>1,093</u>	<u>44,029</u>
未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結餘	29,609	2,852	5	32,466
動用安全儲備	—	(212)	—	(212)
2015年6月30日結餘	<u>29,609</u>	<u>2,640</u>	<u>5</u>	<u>32,254</u>

貴公司

	法定儲備	安全儲備	資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15,382	3,030	—	18,4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6,122	—	—	6,122
轉撥至安全儲備	—	475	—	475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1,504	3,505	—	25,009
2014年1月1日結餘	21,504	3,505	—	25,0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8,105	—	—	8,105
動用安全儲備	—	(653)	—	(653)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9,609	2,852	—	32,461
2015年1月1日結餘	29,609	2,852	—	32,4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10,141	—	—	10,141
動用安全儲備	—	(241)	—	(241)
一名股東供款(附註32(d)(i))	—	—	1,073	1,073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39,750	2,611	1,073	43,434
2016年1月1日結餘	39,750	2,611	1,073	43,434
轉撥至安全儲備	—	575	—	575
2016年6月30日結餘	39,750	3,186	1,073	44,009
未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結餘	29,609	2,852	—	32,461
動用安全儲備	—	(212)	—	(212)
2015年6月30日結餘	29,609	2,640	—	32,249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轉撥至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基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以上為止。僅經相關機關同意後，法定儲備基金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資本。

(b) 安全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若干規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止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須提取一筆按該年度所確認總建造合約收

入1.5%至2%不等的款項存入安全儲備。儲備可用作改善建造工程的安全，款項性質為一般開支，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147,605	410,231	410,380	322,855
應付票據	10,000	—	—	—
預收客戶款項	53,462	147,407	100,047	90,076
應付工資	6,659	6,654	6,399	7,512
其他應付款項(b)	48,821	64,924	46,367	53,589
	<u>266,547</u>	<u>629,216</u>	<u>563,193</u>	<u>474,0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145,858	410,231	410,380	322,855
應付票據	10,000	—	—	—
預收客戶款項	53,462	147,407	100,047	90,076
應付工資	6,504	6,654	6,399	7,512
其他應付款項(b)	36,761	64,813	46,367	53,589
	<u>252,585</u>	<u>629,105</u>	<u>563,193</u>	<u>474,032</u>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3,501	378,188	396,723	297,090
六個月至一年	17,418	19,578	6,902	21,109
一年至兩年	6,686	11,025	4,159	2,592
兩年至三年	—	1,440	2,596	2,064
	<u>147,605</u>	<u>410,231</u>	<u>410,380</u>	<u>322,85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1,754	378,188	396,723	297,090
六個月至一年	17,418	19,578	6,902	21,109
一年至兩年	6,686	11,025	4,159	2,592
兩年至三年	—	1,440	2,596	2,064
	<u>145,858</u>	<u>410,231</u>	<u>410,380</u>	<u>322,855</u>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稅項、首次公開發售成本的應計費用及應付若干第三方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屆滿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52,000	208,000	246,400	224,000
減：即期部分	(152,000)	(143,000)	(246,400)	(224,000)
非即期部分	<u>—</u>	<u>65,000</u>	<u>—</u>	<u>—</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所有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31%、7.32%、6.30%及5.99%。

貴集團應償付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000	143,000	246,400	224,000
一至兩年	—	65,000	—	—
	<u>152,000</u>	<u>208,000</u>	<u>246,400</u>	<u>224,00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附註15)、土地使用權(附註16)、投資物業(附註17)、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及葉先生以及若干股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若干獨立擔保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於上市後，葉先生及若干股東提供的全部擔保將獲完全解除且將由集團公司取代。相關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將無須於相關擔保獲解除時償還。

2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5,659	93,334	118,780	51,775	52,154
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3,439	9,187	9,566	4,780	4,634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62	290	286	143	143
－壞賬撥備／(撥回)	12,049	14,579	18,214	10,759	(12,439)
－可見合約虧損撥備	24,978	6,999	8,999	4,018	23,900
－財務成本－淨額	9,280	12,262	15,037	7,294	7,683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	—	18	47	23	32
	125,567	136,669	170,929	78,792	76,1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2)	(185)	1,188	25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款項	(28,403)	(381,980)	(170,518)	(10,019)	94,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50,737)	(96,051)	(24,105)	(230,431)	(13,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保證金	(44,134)	359,873	(29,081)	71,582	(83,499)
－經營活動的受限現金變動	1,217	10,000	—	—	(2,14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418	28,326	(51,587)	(90,051)	71,882

(a) 非現金交易

2014年，貴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相應代價人民幣5,368,000元與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抵銷。

30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2,388	652	652
有關收購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的資本開支	2,388	—	—	—

32 關連方交易**(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葉女士	控股股東，葉先生的妻子

(b)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開支：					
— 葉女士	310	—	—	—	—

董事認為，此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按協定之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社會福利及利益	2,522	2,522	2,927	1,485
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273	273	379	165
總計	2,795	2,795	3,306	1,650

自2015年4月起，貴公司向某關鍵管理人員授出免費居住在貴公司所擁有的住宅物業中的福利，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d) 關連方結餘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租金(附註(i))				
—葉女士	1,073	1,073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葉女士	80	15	—	—

(i)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就辦公樓宇及其他應付的租金，屬無抵押、免息並分別於2015年7月及9月獲豁免收取，並於其他儲備確認。

33 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致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附註1)	人民幣千元(附註2)	人民幣千元(附註3)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5.16港元計算	517,683	195,970	713,653	3.38	3.8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30港元計算	517,683	246,464	764,147	3.62	4.16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17,683,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5.16港元及6.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及根據211,0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的基準而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匯率1.00港元對人民幣0.87元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編製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委聘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 見

本 所 認 為：

- (a)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由 貴 公 司 董 事 按 照 所 述 基 準 適 當 編 製；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一 致；及
- (c) 就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9(1) 段 所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該 等 調 整 乃 屬 適 當。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2016 年 11 月 15 日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和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1.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512號)，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21號)，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按18%稅率執行，2009年按20%稅率執行，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2012年按25%稅率執行；原執行24%稅率的企業，2008年起按25%稅率執行。此外，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538號)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為17%。2012年起，中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簡稱「營改增」)試點方案。截止2013年，「營改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目前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營改增」試點的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及電信業服務，增值稅稅率依據應課稅項目從6%至17%不等。

iii.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不含以上「營改增」範圍內的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適用稅率由3%至20%不等。

iv.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對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作出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不同而區別適用稅率，分別為1%、5%或7%。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1985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規章、政策。

v.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對該條例第十四條作出修訂)，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應納稅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vi. 股息涉及的稅收

A. 個人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減免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根據該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鑑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件的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B.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在一家中國公司均佔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上全部股東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512號)，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該企業所得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按照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納稅人需要享受上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2)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3)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該國稅函[2009]81號文件還規定，根據有關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

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若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或者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不得享受稅收協定的稅項優惠。

vii. 股權轉讓的稅收

A. 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及分別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其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利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轉讓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取得的所得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收入的實現。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發生的成本後，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viii.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ix. 遺產稅

中國目前尚未開徵遺產稅。

2. 中國外匯管制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進行管理，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國務院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1日兩次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外匯管制的基本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負責具體規則的執行和外匯管制的執行。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方面轉移等；資本項目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屬機構的批准。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外匯管制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外商投資企業利潤、紅利的匯出屬經常項目外匯支出。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境外上市登記證明

根據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屬機構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依據外匯管理機構審核材料後出具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辦理境外上市有關業務。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在境外開立專用賬戶的，該境外專用賬戶的收支範圍應當符合前述通知的相關要求。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及將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取得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的結匯核准件後，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和國務院各部門的單行條例及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構成。法院判例、仲裁裁決等在司法實踐中雖常用於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是指設有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是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如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須遵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亦可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所選的法院須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且上述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企業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限制。如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遞交申請強制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申請強制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未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由當事人直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外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有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1994年8月27日，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1995年4月3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上述規定已明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條款，該等內容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附錄中「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成立，併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i. 一般事項

「公司」指依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僅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全體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足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的，應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剩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由發起人以及認股人組成。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審議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等。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相關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以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應當個別及連帶承擔以下責任：

- A.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負責支付在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B.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C.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之持股比例並未作限制。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增加資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亦對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A.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B.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C.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
- D.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v.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減少資本，則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資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C.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D. 公司債權人在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E.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vi.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D.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所持公司股份；及
- E.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A)至(C)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A)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B)或第(D)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前述第(C)項收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另外，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vii.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

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公司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交付股票予受讓人方式轉讓。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viii.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公司全體股東均有約束力。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親自參加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 B.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C.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決議；
- D.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E. 按其所持股份數收取股息；
- F.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剩餘財產；及
- G.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和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並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B.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C. 審批董事會報告；
- D. 審批監事會報告；
- E.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F.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H.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J.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K.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F.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

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會議通知應當於四十五日前發給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所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新的提案供股東大會審議，如果該提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規定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該等擬出席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應當於截止回覆日期起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公司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如果該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x. 董事

公司應當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K.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E. 產生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已到期但未清償。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B.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C.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員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xi. 監事

公司應當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E.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F.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G.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

x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並應當忠誠履行其職責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xiv.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xv. 會計師的聘用與解聘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款項，應當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x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內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必須按照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A)、(B)、(D)或(E)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應當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分別實施。

xx. 股票遺失

如登記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登記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此宣告後，登記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xx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如公司以組建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xxii.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但《證券法》有下列規定：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布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E.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布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C.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D.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
- E.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及交易、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

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和其他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12號）。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法、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3年6月12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證監上字[1993]43號）。2007年1月3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40號）廢止了前述實施細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並對有關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登上市文件及上市報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已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等情形作出規定。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與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與上市需符合《特別規定》。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為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進行兩次大的修訂。2013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作出修訂。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再次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和交易股票、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規定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6日，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該意見規定了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與職責，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與職責。

1999年7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1999]83號)。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45號)廢止了前述《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了公司申請境外上市的報送文件及批准程序等事項。

合營企業

境內組織與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兩種形式參與中國的合資公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受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經修訂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監管，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則受於1988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經修訂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於1995年9月4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xxiii. 設立合營企業的程序

合營企業成立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批准。設立合營企業的若干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呈送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審批。申請人必須於商務部發出批文30日內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合營企業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正式成立。

xxiv.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為獨立法人，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合營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責任以各自的出資額為限。註冊資本必須根據合營企業合同條款及約定條件支付，可以現金、實物、土地使用權、工業產權及其他財產支付。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並報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合營一方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時，合營他方有優先購買權。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股權的條件，不得比向合營他方轉讓的條件優惠。

合資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含貸款)，是指按照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生產規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外方投資者於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投資比例一般不少於25%。

一般而言，合資經營企業的利潤、風險及虧損由合營各方按照各自持有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比例分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營企業並無股東大會。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擁有最高權力，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會的人數組成由合營各方協商，在合營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中確定，並由合營各方委派和撤換。主席和副主席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席一職由中外合營者的一方擔任，而副主席則須由另一方擔任。董事會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決定合營企業的重大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下列事項需由出席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定：

- A. 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B. 合營企業的中止及解散；
- C. 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D. 合營企業的合併或分立。

xxv.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經營企業既可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也可以非法人形式註冊。若合作經營企業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合營企業組織將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若合作經營企業未以法人形式成立，則需依照中國適用的民事法律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合營各方享有較大靈活性，合作經營企業的盈利和虧損可以合營各方同意的形式分派給合營各方。此外，若中外合作者在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約定合作期滿時合作經營企業的全部固定資產歸中國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約定外國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資的辦法。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約定外國合作者在繳納所得稅前回收投資的，必須向財政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由財政稅務機關依照國家有關稅收的規定審查批准。依照前述規定外國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資的，中外合作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和合作企業合同的約定對合作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xxvi. 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屬於董事會。合營企業無需舉行股東會議。

董事會的權利和職能一般由合營企業合同的條文和合營企業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合營企業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企業的發展計劃、生產及業務計劃、預算、分派利潤、終止業務及委任主要人員等重大決定都由董事會作出。合營企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部門中包括一名總經理和若干副總經理。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請。總經理須遵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事。

xxvii. 股權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向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合營一方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時，合營他方有優先購買權。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股權的條件，不得比向合營他方轉讓的條件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作各方之間相互轉讓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轉讓屬於其在合作企業合同中全部或者部份權利的，須經合作他方書面同意，並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終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在下列情況下解散：

- A. 合營期限屆滿；
- B. 企業發生嚴重虧損，無力繼續經營；
- C. 合營一方不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合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義務，致使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D. 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 E. 合營企業未達到其經營目的，同時又無發展前途；或
- F. 合營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經出現。

上述第(B)、(D)、(E)及(F)項所述的任何情況發生時，董事會須提出解散申請書，供審批機關審查及批准。若發生上述第(C)項所述的情況時，履行合同義務的一方須提出申請，供審批機關審查及批准。

上述第(C)項所述的情況發生時，未能履行協議、合同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義務的一方，應對造成的損失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解散：

- A. 合作期限屆滿；
- B. 合作企業發生嚴重虧損，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力繼續經營；
- C. 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數方不履行合作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義務，致使合作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D. 合作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經出現；
- E. 合作企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前款第(B)項及第(D)項所列情形發生，應當由合作企業的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做出決定，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在前款第(C)項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業合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義務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數方，應當對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數方有權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解散合作企業。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份法律的決定》對《仲裁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作出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將有關爭議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

關合同或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各方按協議約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條款已無效時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如果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特別規定》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書面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如下：

- A. 規定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該合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段提述之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於2012年2月3日修訂並於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前述案件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若仲裁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負責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進行管理，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國務院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1日兩次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外匯管制的基本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負責具體規則的執行和外匯管制的執行。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方面轉移等；資本項目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

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屬機構的批准。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外匯管制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外商投資企業利潤、紅利的匯出屬經常項目外匯支出。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海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21號)，於中國境內所有類別法人直接或間接進行海外投資，應當獲得國務院或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的審查及批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投資者應當向國務院或相關發展改革部門提出修改申請。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境外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發改外資[2011]235號)，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資源開發類、中方投資額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非資源開發類境外投資項目(特殊項目除外)，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中央管理企業實施的上述境外投資項目，由企業自主決策並報國家發改委備案。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资源開發類、中方投資額1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非資源開發類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

《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21號)於2014年5月8日起廢止，被《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2014年第9號令)取代。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4月8日發佈並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2014年第9號令)，其後於2014年12月27日經《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和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有關條款的決定》(國家發改委令第20號)修訂，境外投資項目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或者發改部門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的，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餘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投資額和投資者類型報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部門備案。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3號，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的通知》(國發[2014]53號)，投資項目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經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除此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進行的境外投資及地方企業的境外投資達到或超過3億美元須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09]30號)，經批准在境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應當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2.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限製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開發行股票並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明確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相關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和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財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

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而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訴訟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相關規定獲得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在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須按法律規定的比例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3.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作為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份，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b) 顯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c) 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d) 特別決議；

- e) 顯示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a)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c)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解決，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4.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5.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是於2007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是指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述人員的相關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款及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細則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人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

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a) 法律有規定；(b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c)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連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托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的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20日以前，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年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非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應計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列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說明；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妥善的說明；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 明確說明：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各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並無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採納的事項如下：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及
- (v)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所有已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件及檔案，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的登記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悉數支付應繳的任何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及(iv)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就註銷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ii)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支出，其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作出購回股份的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及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協議的方式在證券交易所外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有責任購回股份的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有關協議載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就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本公司以面值的溢價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扣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溢價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賬面值(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自身股份的任何合同；及
 - (c)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應當轉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11.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安排。

13. 股東委托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根據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存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連同表決代理委托書存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托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決議案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托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托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享有就其預繳股款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處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在任何時候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置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要而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及從事需要確認股權的其他活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數據：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

本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存置於本公司住所地和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某一類別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宜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8.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者被責令關閉；
- (v) 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百分之十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i)、(ii)或(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組織章程細則是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就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力和義務而言，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的資料；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主席簽署。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原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本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該申請的異議，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就有關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債務和財務政策、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除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xiv)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半數或以上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兩次，由主席召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應在委托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案，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主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股東委任的一名代表、僱員選舉的一名代表及一名獨立監事，該等三名監事中的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ix)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前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從餘下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向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廣東雅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2月19日更名為廣東愛得威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5月27日進一步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築裝飾安裝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8.287百萬元。改制後，本公司更名為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寇悅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328號中源中心2201室單位A。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時，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由葉玉敬先生及已故葉玉靈先生聯合成立，而葉玉敬先生及已故葉玉靈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於2003年5月27日，本公司透過葉玉敬先生、已故葉玉靈先生以及葉近妹女士之注資(以現金形式)分別為人民幣5,75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於注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由葉玉敬先生、已故葉玉靈先生及葉近妹女士分別持有65%、20%及15%。

於2006年3月27日，本公司透過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作出之注資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至人民幣30,800,000元。於注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由葉玉敬先生、已故葉玉靈先生及葉近妹女士分別持有65%、20%及15%。

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由30,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由全部當時現有股東認購。

於2009年8月21日，本公司透過向各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股份將其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60,800,000元。於股本增加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葉玉敬先生、葉近妹女士、葉縣先生及葉炳權先生分別持有65%、15%、10%及10%。

於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透過向合共17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自人民幣60,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310,000元至人民幣93,110,000元。於股本增加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縣先生、葉炳權先生及17名新投資者(合共)分別持有42.44%、9.79%、6.53%、6.53%及34.71%。有關本公司17名新投資者各自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透過向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股份(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轉賬約人民幣65,180,000元)將其已發行股本自人民幣93,11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180,000元至約人民幣158,29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58,287,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158,287,000元。我們的控股股東葉玉敬先生於67,69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1,050,000元，由52,763,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組成，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及75%；或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8,964,000元，由60,677,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組成，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1%及72.29%。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自成立起並無變更。

3. 於2015年8月21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將於主板上市的H股；

- (b) 所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及根據全球發售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不多於已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其他變動。

重組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於200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深圳市鉑鍍氧化板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鉑鍍」)及深圳市通茂源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通茂源」)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退回投資資金及償還貸款，據此，深圳通茂源同意代深圳鉑鍍向本公司履行貸款責任，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367,735.15元及深圳鉑鍍欠付本公司的獨立額外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

- (b) 本公司與葉志武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深圳鉑鍍的全部股權(即深圳鉑鍍51%的股權)轉讓予葉志武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元；
- (c) 不競爭契據；
- (d) 香港包銷協議；及
- (e) 彌償契據。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同意及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在彌償契據下，控股股東亦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因重組及未遵守任何或全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營運地區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或遭致的所有金額、支出、費用、索求、申索、損失、虧損、訴訟費、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及開支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提供相同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
- (b) 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ii) 根據一項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條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SKYQUEEN	20	12726866	2014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2.	 EASTMOON	21	12727091	2015年2月7日至 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3.	 ADWAY	2	13110072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4.	 ADWAY	11	13110491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本公司	中國
5.	 愛得威	38	13114688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6.	 ADWAY	19	13277641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7.	 愛得威	42	13114722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8.	 EASTMOON	26	12726974	2014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9.	 愛得威	16	13110930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本公司	中國
10.	 ADWAY	6	13110261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1.	愛得威	6	13110231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12.		38	13114648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13.		17	13114585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本公司	中國
14.	士宽 SEAQUEEN	20	12726882	2014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15.		16	13110905	201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16.		42	13114738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本公司	中國
17.	愛得威	19	13111009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本公司	中國
18.	 爱得威	20	12726846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19.	愛得威	19	13111025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20.	艺术世家 EASTMOON	20	12726820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21.		2, 6, 9, 16, 17, 19, 20, 35, 37, 42	303513023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本公司	香港
22.	愛得威	2, 6, 9, 16, 17, 19, 20, 35, 37, 42	303513032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本公司	香港
23.		35	17223235	2016年8月28日至 2026年8月27日	本公司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計劃註冊地點
1.		35	17223314	2015年6月16日	本公司	中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日期	到期日	擁有人
1.	aidewei.cn	2006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0日	本公司
2.	aidewei.com.cn	200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
3.	gdadway.com	201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4日	本公司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類型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ZL 2012 2 0045180.1	大屏幕圖像顯示檢測裝置	2012年2月1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	本公司	ZL 2012 2 0045176.5	屏幕牆顯示控制系統	2012年2月1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	本公司	ZL 2012 2 0127818.6	社區、家居相結合的整體 網絡智能服務系統	2012年3月3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	本公司	ZL 2012 2 0127830.7	校園及工廠智能管理與 服務系統	2012年3月3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	本公司	ZL 2012 2 0071672.8	新型樓宇冷熱源製冷系統	2012年2月29日	實用新型	中國

編號	擁 有 人	專 利 號	專 利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6.	本公司	ZL 2012 2 0120963.1	一種變配電站安裝使用的 遠程監控系統	2012年3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7.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035.3	一種多功能智能車庫監控 管理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8.	本公司	ZL 2012 2 0120939.8	一種集中式多聯冷熱源中央 空調控制系統	2012年3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9.	本公司	ZL 2012 2 0054110.2	一種室內消防智能監控噴淋 系統	2012年2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0.	本公司	ZL 2012 2 0120891.0	一種水泵管道的智能安裝 監控系統	2012年3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1.	本公司	ZL 2012 2 0054116.X	一種太陽能集中供熱水冗餘 控制系統	2012年2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2.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880.0	一種太陽能與建築一體化 玻璃幕牆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3.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879.8	一種無線聯網控制的LED 顯示屏玻璃幕牆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4.	本公司	ZL 2012 2 0120962.7	一種消防的防排煙正壓送風 系統	2012年3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5.	本公司	ZL 2012 2 0193709.4	一種外置式太陽能發電玻璃 幕牆系統	2012年5月2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6.	本公司	ZL 2012 2 0193640.5	一種無線聯網控制的LED 顯示屏玻璃幕牆	2012年5月2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7.	本公司	ZL 2012 2 0054106.6	一種中央空調的智能安裝 系統	2012年2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8.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018.X	一種用於室內體育館的自動 報警滅火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19.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022.6	一種用於地下車庫照明用的 智能燈控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編號	擁 有 人	專 利 號	專 利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20.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017.5	一種車庫遠程智能監控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1.	本公司	ZL 2012 2 0068114.6	一種感應控制雙層節能玻璃裝飾幕牆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2.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037.2	一種家用智能防風、防雨、防盜報警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3.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020.7	一種居室多功能智能監控報警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4.	本公司	ZL 2012 2 0054105.1	一種體育場館消防應急LED指示燈系統	2012年2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5.	本公司	ZL 2012 2 0054109.X	一種消防智能自動報警系統	2012年2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6.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021.1	一種用於大型商場的可視化智能火災報警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7.	本公司	ZL 2012 2 0070127.7	一種用於大型演唱會、晚會舞台的智能聲控燈光系統	2012年2月29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8.	本公司	ZL 2012 2 0193647.7	一種太陽能與建築一體化玻璃幕牆	2012年5月2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9.	本公司	ZL 2012 2 0193639.2	一種光電轉化顯示一體的幕牆系統	2012年5月2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0.	本公司	ZL 2012 2 0156133.4	一種自動生產線智能配電的安裝控制系統	2012年4月1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1.	本公司	ZL 2012 2 0136284.3	一種節能集熱裝置	2012年3月31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2.	本公司	ZL 2012 2 0193708.X	一種感應控制雙層節能玻璃裝飾幕牆系統	2012年5月2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3.	本公司	ZL 2012 2 0067878.3	一種外置式太陽能發電玻璃幕牆系統	2012年2月28日	實用新型	中國

編號	擁 有 人	專 利 號	專 利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34.	本公司	ZL 2012 2 0127817.1	用於安全監控的全數字 智能化公共廣播系統	2012年3月3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5.	本公司	ZL 2012 2 0127812.9	智能化小區物業管理平台及 以太網系統	2012年3月3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6.	本公司	ZL 2012 2 0045177.X	機房高溫裝置	2012年2月1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7.	本公司	ZL 2012 2 0071718.6	樓宇冷熱源控制系統	2012年2月29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8.	本公司	ZL 2012 2 0072615.1	用於手術室消毒設備	2012年3月1日	實用新型	中國
39.	本公司	ZL 2012 20072651.8	視頻會議系統與監控設備 相結合的可視通信系統	2012年3月1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0.	本公司	ZL 2012 2 0071674.7	手術室除塵淨化系統	2012年2月29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1.	本公司	ZL 2012 2 0136283.9	太陽能智能上水裝置	2012年3月31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2.	本公司	ZL 2012 2 0136299.X	太陽能集熱器智能控制裝置	2012年3月31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3.	本公司	ZL 2015 2 0237694.0	車庫車位監控系統	2015年4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4.	本公司	ZL 2015 2 0257399.1	多功能路燈	2015年4月24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5.	本公司	ZL 2015 2 0237838.2	居室智能監控系統	2015年4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6.	本公司	ZL 2015 2 0248666.9	可伸縮的圍牆用電子柵欄	2015年4月2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7.	本公司	ZL 2015 2 0314272.9	室外櫃式變電裝置的 積水報警系統	2015年5月15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8.	本公司	ZL 2015 2 0250266.1	水管流量智能監控系統	2015年4月2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49.	本公司	ZL 2015 2 0247497.7	消防智能報警系統	2015年4月2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0.	本公司	ZL 2015 2 0218606.2	一種隔音吊頂	2015年4月1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編號	擁 有 人	專 利 號	專 利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51.	本公司	ZL 2015 2 0259462.5	一種基於局域網的 在線監控滅火器	2015年4月27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2.	本公司	ZL 2015 2 0218658.X	一種建築幕牆結構	2015年4月1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3.	本公司	ZL 2015 2 0248312.4	一種老年人智能家居 無線報警系統	2015年4月2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4.	本公司	ZL 2015 2 0238025.5	一種太陽能玻璃幕牆 節能系統	2015年4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5.	本公司	ZL 2015 2 0229845.8	一種易清潔玻璃幕牆	2015年4月16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6.	本公司	ZL 2015 2 0247409.3	一種智能家居通風控制系統	2015年4月23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7.	本公司	ZL 2015 2 0259518.7	一種自動監測及跟蹤定位的 滅火裝置	2015年4月27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8.	本公司	ZL 2015 2 0329628.6	可利用冰箱風道製冷的風扇	2015年5月20日	實用新型	中國
59.	本公司	ZL 2015 2 0371664.9	可自動消殺蚊蟲並防止 行人掉下水道的防護結 構	2015年6月2日	實用新型	中國
60.	本公司	ZL 2015 2 0314210.8	一種地下變配電室檢修系統	2015年5月15日	實用新型	中國
61.	本公司	ZL 2015 2 0644732.4	一種基於路由器的門磁 預警裝置	2015年8月25日	實用新型	中國
62.	本公司	ZL 2015 2 0286889.4	一種家庭智能燈光系統	2015年5月6日	實用新型	中國
63.	本公司	ZL 2015 2 0644676.4	一種震動感應式樓宇 安全監控系統	2015年8月25日	實用新型	中國

D.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登記為專利的電腦軟件版權：

編號	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名稱	登記日期	開發日期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2012SR083306	智能貨物倉儲管理系統	2012年9月4日	2010年11月12日	中國
2.	本公司	2012SR077486	車庫遠程監控系統	2012年8月22日	2012年1月5日	中國
3.	本公司	2012SR076416	多功能智能車庫監控管理 軟件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4月5日	中國
4.	本公司	2012SR076262	消防應急控制軟件	2012年8月20日	2011年5月10日	中國
5.	本公司	2012SR076251	中央空調的智能安裝系統控 制軟件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1月1日	中國
6.	本公司	2012SR076193	智能化小區物業管理平台 軟件	2012年8月20日	2011年11月23日	中國
7.	本公司	2012SR076151	視頻會議監控管理系統 軟件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4月11日	中國
8.	本公司	2012SR076133	屏幕牆顯示控制系統	2012年8月20日	2011年8月12日	中國
9.	本公司	2012SR076128	智能照明控制系統軟件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5月1日	中國
10.	本公司	2012SR075993	智能建築設備管理服務 軟件	2012年8月20日	2011年12月15日	中國
11.	本公司	2012SR075731	無線網控制管理軟件	2012年8月16日	2011年12月1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2012SR075728	居室多功能智能監控報警 系統軟件	2012年8月16日	2011年1月5日	中國
13.	本公司	2012SR075711	智能機房監控管理軟件	2012年8月16日	2012年1月1日	中國
14.	本公司	2012SR075674	消防智能自動報警系統 控制軟件	2012年8月16日	2011年11月5日	中國
15.	本公司	2012SR075672	智能數字廣播管理系統 軟件	2012年8月16日	2012年5月21日	中國

編號	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名稱	登記日期	開發日期	註冊地點
16.	本公司	2015SR091320	工程建設信息化管控系統	2015年5月27日	2014年6月19日	中國
17.	本公司	2015SR091306	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系統	2015年5月27日	2014年6月17日	中國
18.	本公司	2015SR091586	工程質量控制軟件	2015年5月27日	2014年7月16日	中國
19.	本公司	2015SR091696	溫控機櫃控制軟件	2015年5月27日	2014年6月19日	中國
20.	本公司	2015SR091710	溫控節能控制程序軟件	2015年5月27日	2014年4月9日	中國
21.	本公司	2015SR091777	項目工程一體化智能 管理系統	2015年5月27日	2014年6月12日	中國

E. 精美藝術品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已登記的精美藝術品版權：

編號	擁有人	登記號	精美 藝術品名稱	登記日期	作品類型	註冊地
1.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6-F-00253423	千年古象	2016年1月13日	精細工藝	中國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3. 重要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購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如下：

編號	擁有人	物業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 方法／所擁有土地 的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
1.	惠東葉氏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惠東縣 白花鎮太陽坳 工業城	工業	39,406.27	土地出讓直至 2052年9月2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購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物業的房屋使用權如下：

編號	擁有人	物業地址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收購房屋使用權的 方法／所擁有房屋的	
					房屋使用權到期日	產權負擔
1.	本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 1號裙樓三層	商業	3,790.44	土地出讓直至 2062年6月27日	抵押予中國中信銀行
2.	本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與廣深高速交匯處東南側大慶大廈 24H	辦公	80.03	土地出讓直至 2047年9月29日	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
3.	本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與廣深高速交匯處東南側大慶大廈 24G	辦公	80.02	土地出讓直至 2047年9月29日	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

就我們所知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我們的重大物業概無：

- 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用途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不符；
- 違反環保事項；

- 調查、通知、待決的訴訟、違反法例或業權瑕疵；
- 建設、樓宇裝修、裝修或發展計劃；
- 計劃出售或更改用途；或
- 任何其他對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以使彼等對本公司物業達致妥善的知情評估。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就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或根據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猶如適用於監事)：

董事姓名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有的	所持股權	所持股權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佔本公司
				股份的概約	全部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葉玉敬先生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42.77%	32.07%
		配偶權益	15,504,000	9.79%	7.35%
葉秀近女士 ^(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9.79%	7.35%
		配偶權益	67,694,000	42.77%	32.07%
葉縣先生 ^(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葉國鋒先生 ^(附註6)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75,000	5.10%	3.83%

附註：

1. 以全球發售後所持的內資股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為基準計算。
2. 以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11,05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為基準計算。
3.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葉縣先生為我們的監事。
6. 深圳共享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葉國鋒先生擁有66.32%並於8,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股東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身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南海成長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創業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鄭偉鶴先生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黃荔先生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身份	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丁寶玉女士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葉炳權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深圳共享利 ^(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75,000	5.10%	3.83%
葉偉青先生 ^(附註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75,000	5.10%	3.83%

附註：

1. 以全球發售後所持的內資股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為基準計算。
2. 以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11,05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為基準計算。
3. 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位一般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創業；(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馬衛國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6%、15.9%、15.9%、10.5%、7.1%、4.5%、2.6%及1.2%的權益，而餘下6.7%的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深圳共享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葉偉青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其66.32%權益。鑑於上文所述，葉偉青先生及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

(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5.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有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6.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75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我們發出上市日期後首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予以終止，而有關任期可能由雙方協議延續。

6. 籌備費用

2007年12月3日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未產生費用。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

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招股章程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所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10.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葉玉敬先生、已故葉玉靈先生及葉近妹女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條文(除懲罰性條文外)約束。

12.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之關連方交易。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人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除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外，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c)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管；及

(h)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10. 以下中國法律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



ADWAY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